

台灣發展史

編著者：尹章義、陳宗仁
出版者：交通部觀光局



序



壹、台灣的地理環境與先住民



貳、元明兩代中國的海權發展與台灣經營



參、葡萄牙、荷蘭、西班牙在台灣的活動



肆、海上霸王—延平郡王 (1662-1683)



伍、大清帝國統治台灣的行政結構 (1683-1895)



陸、清代初期台灣的開發



柒、清代台灣的經濟擴張



捌、清代台灣的社會變遷



玖、列強再度競逐與清廷的對應



拾、清代台灣的宗教與學術發展



拾壹、乙未割台和台灣抗日史



拾貳、日本帝國統治下的台灣 (1896-1945)



拾參、日治時期的殖民經濟體制



拾肆、日治時期的社會控制與生活習慣的變化



拾伍、日本殖民主義的終結

交通部 觀光局



壹、台灣的地理環境與先住民

第一節 台灣的地理環境與先住民的移入

台灣是中國大陸東南海上的一個大島，隔著台灣海峽和福建遙遙相對，最近的距離只有一百三十公里。

「台灣」原本是古代台灣南部大潟湖「海翁窟」（今台南市安平與赤崁樓之間）海外沙線上一個小部落的名稱。十六世紀的「台灣」指今天台南安平古堡一帶，十七世紀初指今天台南市一帶，十七世紀中明鄭和清朝對抗期間，台灣已經是今天台灣全島的代名詞。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決定在台灣設官分治，設一府三縣，府名台灣，縣名台灣、諸羅、鳳山，「台灣」正式成為今天台灣本島與澎湖列嶼的代名詞。

現代的「台灣」則是包括台灣本島及琉球嶼（屏東縣）、蘭嶼、綠島（台東縣）、龜山島、彭佳嶼、黃尾嶼、釣魚台（宜蘭縣）等二十幾個附屬島嶼以及澎湖列島六十幾個島嶼以及東、南沙群島（高雄市）等島嶼的總稱。

台灣位居環太平洋地震帶上，由菲律賓板塊和歐亞大陸板塊推擠而成，同時又位居西太平洋颱風地帶，是個多地震、多颱風的島嶼。夏季南風大盛，南方熱帶洋流北上；冬季北風盛行，北方寒帶潮流南下，不但影響台灣的氣候，也帶來豐富的海洋資源，形成富饒的漁場。

台灣夏季高溫多濕，冬季北部多雨而南部乾旱，古人視為瘴癘之地，易患水土病和傳染病，也不宜木結構建物，防蛀、防腐、防裂都是難題。

台灣位居北緯20度30分到21度5分之間，南北長約380公里、寬約140公里、海岸線長約1250公里，面積近三萬六千平方公里（日漸增加），三分之二以上是山地。二十公尺以上的高山超過百座（通稱百岳）。島嶼中央是由粘板岩構成的中央山脈，北起蘇澳南迄恆春，全長約340公里，西斜面由北而南又有插天山山脈、雪山山脈、玉山山脈和衝上斷層的阿里山山脈；東側則是台東地塹和由片岩構成的濱海台東山脈。

台灣的東北角有宜蘭沖積平原，西部由北而南依序是台北盆地，桃竹苗丘陵台地，台中盆地和東邊的埔里盆地群；往南則是彰化、雲林和嘉南、屏東平原。介於山地、平原之間的則是八卦台地、斗六、嘉義、新化丘陵。由二十公尺高山陡降到海岸，短短數十公里，落差大、水流湍急，蓄水、防洪是台灣居民的重要課題。

有些人根據現代台灣海岸線的輪廓，稱台灣為「番薯」。其實台灣的輪廓變化很大，尤其是東北角和西南沿海。

根據康熙末年十（十八世紀初）的紀錄，今天嘉義台南和高雄一帶，有三個大潟湖和許多小潟湖羅列其間。嘉義布袋以南、鹽水以西、麻豆以北稱「倒風澳」，將軍以南，佳里、永康、赤崁樓以西為「海翁窟」（後來文人稱之為「台江」，道光三年，一夕之間因颱風而壅塞大半），今天的高雄市區大部份地區則為「丹鳳澳」。今天的鹿港（彰化）、北港（雲林）、左營、內惟（高雄）都在海岸線上，如今距海多則十六、七公里，少則七、八公里。台北盆地在康熙三十三年因地震而形成台北大湖，海船可以直達南邊的新莊和東北角的汐止。

更早一些年代的海岸線，可以根據存留大量鹹水貝的考古遺址—貝塚來推定。年代比較確定的貝塚如下，括弧中的數字是經過專業考訂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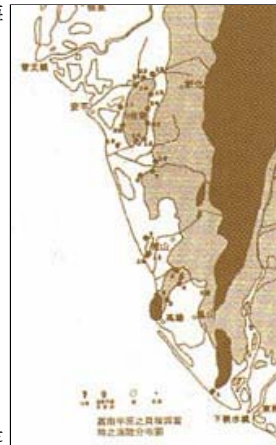
- 1.內惟龍泉寺貝塚（高雄市内惟龍泉寺後面）
- 2.覆鼎金貝塚（高雄市覆鼎金，A2000~400）
- 3.鳳鼻頭貝塚（高雄縣林園鄉鳳山丘陵南端，3500~2000）
- 4.大湖貝塚（高雄縣路竹鄉杜西村，3170~2990）
- 5.湖內貝塚（高雄縣湖內鄉湖內，2000~1000）
- 6.八甲貝塚（台南縣歸仁鄉八甲村，6000~5000）
- 7.牛稠子貝塚（台南縣仁德鄉牛稠子，台南台地東緣，4000~3000）



▲台灣沿海輪廓像番薯，接峰面圖卻像飛躍的雲豹(採自《台灣省通志》)

- 8.六甲頂貝塚（台南縣永康鄉六甲頂，2510±40B.P.）
- 9.蔦松貝塚（台南縣永康鄉蔦松，1740±50B.P.）
- 10.崁頂貝塚（雲林崁頂鄉豐榮村，1000~300）
- 11.八卦山貝塚（彰化八卦山彰化國小東，海拔20公尺）
- 12.番仔園貝塚（台中大甲鐵●山前緣，1500~400）
- 13.芝山岩貝塚（台北市士林，6510~3485）
- 14.圓山貝塚（台北市圓山，4220~3490）

1950年，地質學家林朝榮曾繪製嘉南平原貝塚分布圖，顯現貝塚時代的海陸分布。以現今已知的貝塚年代，圖中所示，大約是二~三千年前的狀態，像高雄市的覆鼎金、高雄縣的湖內、雲林崁頂、台中大甲番仔園都還不到一千年。除了人文的貝塚之外，在西南平原上的大岡山、小岡山、半屏山、壽山、鳳山、鵝鑾鼻、小琉球，都是隆起的珊瑚礁。台南縣左鎮鄉發現大量發現沉積化石，八卦山海拔二十公尺處的貝塚，也顯示四、五年前的海岸線可能更向內陸延伸，貼近八卦地和斗六、嘉義、新化丘陵。



▲貝塚分布圖：網點部份相當於二、三千年前的海岸平原及砂洲

台灣已知的考古遺跡中，位置在海拔一百公尺以上的超過三十個，位居中、南部中央山脈西側的有六十個，像南投仁愛鄉的曲冰遺址，位居海拔900~923公尺的河階台地上，碳十四年代3990±85~750±75B.P.；南投集集鎮的洞角遺址，位居海拔270~310公尺的河階上，碳十四年代3840±380B.P.，其他像台中新社新六村，南投集集鵝田、大坪頂，竹山水車頂、後溝坑等遺址都在三千年以上。三千年以上在中國史上相當於周王朝前期（學者推算周召共和元年約當西元前841年），曲冰和洞角的年代則相當於夏王朝時期（約西元前21~16世紀）。先住民住在山區，並不是受到漢人的壓迫（漢高祖元年是西元前206年，兩、三千年前還沒有所謂民族或漢人），最大的可能是：當那些先住民移居台灣的時候，今天的西、南平原區還沒有成形，居住在山地（山地遺址）和海濱（貝塚遺址）是自然而合理的現象。

宜蘭沖積平原上有大竹園貝塚遺址，位於礁溪白雲村，是平原上略凸的小丘，推定年代4500B.P.~150B.P.。



▲水墨畫家筆下的康熙末年台北地圖(尹章義蒐藏)

第二節、台灣先住民的分布與先住民文化

遠古時代的台灣是什麼模樣呢？在很久很久以前，早在台灣海峽形成之前，台灣這個地方有人類的出現，這些「台灣人」最遠可追溯至一萬年前（在考古學上是很晚近的年代），據考古學家指出，那時地球尚值冰期，海平面很低，各大陸往往和鄰近的島嶼連在一起，因此現在的台灣海峽其實是陸地，人類或者動物都可從大陸那頭「走」過來。

由於這些歷史遠在人類有文字紀錄以前，因此要了解那時的人類生活，只能仰賴考古發現的遺跡，才能拼湊出一些資料。台灣的史前遺址依其出土器物的特徵可分成舊石器時代、新石器時代及金屬器時代，所謂「舊石器」時代是指當時人類的器物以打製的石器為主，並過著狩獵、採集的經濟生活；「新石器」時代的人類則懂得磨製石器、製造陶器，更開始了農耕生產；「金屬器」時代的人類除使用鐵器、銅器外，還會煉金，生產力較前又增加許多。

在舊石器時代遺址方面，目前台灣年代最早的是長濱文化遺址，這個遺址位於台東縣長濱鄉，位處上升地形，海洞穴高處年代早，低處年代晚，大約在一萬八千年至一萬五千年間，1968年山台大考古隊發現，由於地點就在花東海岸重要景點—八仙洞，因此相當著名。長濱文化並不限於一地，另外屏東南端的鵝鑾鼻、台南縣的左鎮也都發現類似的文化遺址。

台灣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很多，但是可能都不是由長濱文化演變出來的，因為距今約一萬八十至一萬年前，地球冰河期結束，氣溫逐漸上升，海平面隨之上升，台灣正式為一個島嶼，台灣海峽出現，所以台灣的新石器文化可能是由中國華南或東南亞所移入的。

台灣目前發現最早的新石器時代遺址，則為大坌坑文化，典型在台北縣八里鄉大坌坑，台南的歸仁、高雄的林園及台東鐵路新站附近的卑南都有大坌坑文化的遺留；除此之外，位於現在台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內的圓山遺址，亦為台灣另一個著名的新石器時代文化，圓山遺址是「貝塚」，其中有當時人食用蜆、蠔等貝類後，大量丟棄堆積而成的「貝殼堆」，內含豐富的文物，也有墓葬的遺跡。圓山遺址自日治時代發現以後，因歷次的工程建設，毀壞極大，現在

殘存的僅剩育樂中心內的一角，十分可惜。

新石器時代由於開始農業生活，生產力提升，後期人口逐漸增加，也有不少移入人口，隨著這些外來人口的移入，金屬製造也隨之傳入，台灣逐漸走向金屬器時代。台灣最著名的金屬器文化是位於台北八里的十三行文化遺址，除了鐵器外，還發現來自中國大陸的「五銖錢」（漢代）和「開元通寶」（唐代）等貨幣以及瓷器，顯見當時與中國大陸的往來。除此之外，在台中大甲、台南永康及花東海岸一帶，都有金屬器文化遺跡。

到了較近代以後，台灣島上的居民主要為今日稱之「原住民」的土著民族，在語言學上，這些土著民族與印尼、菲律賓、太平洋群島上的居民同屬南島語系。漢人來到台灣後，以漢人中心的觀點概稱他們為「番」，又將有相當程度漢化者稱為「熟番」，漢化程度較低者稱做「生番」，或以原住民居住地區分為「高山族」、「平埔族」，後者的劃分方式直到現今仍有許多人沿用。深究來說，這樣的劃分並不十分嚴謹：首先，整個台灣的原住民並非只有兩族，他們雖然都是南島語族，但足語言多半不能夠互通。再者，所謂高山族的原住民並不一定住在高山，像是分布於東岸的阿美族或蘭嶼的雅美族便不住在高山，因此，為使分類更為嚴謹，學者根據原住民的語言和文化再詳加區分，把平埔族分為十族。首先將平埔各族今昔分布情形表列如下：（參見表一）



▲平埔族分布圖(採自《台灣省通志》)

表一：平埔族族群今昔分佈表

族別	主要原居住地區	曾遷移路線	現今可能主要分布地區
凱達格蘭Ketagalan (族名尚有爭議)	台北盆地為主，北起基隆、社寮、和寮等里，沿大屯山至淡水河口之小平地，南達桃園。主要社群約32社。	一部分移往宜蘭建立哆囉遠社和里社。	台北附近少數外，大都 不明。
道卡斯Taokas	北起新竹，經苗栗至台中縣大甲鎮以北，沿海平原一帶，主要社群約16社。	一部份移往宜蘭平原與埔里盆地。	苗栗、後龍、新港、新竹、竹北、關西、南埔里鎮。
拍宰海Pazeh	以豐原為中心，北起大甲，南迄潭子，東到東勢，西至大肚山；以岸里、樸仔籬、阿里史、烏牛欄四大社群為主。共約16社。	阿里史與岸里社及北部平埔千餘人，於嘉慶九年遷至宜蘭開墾羅東、三星一帶；之後有部分社眾及烏牛欄社於道光三年入墾埔里。	台中縣豐原、東勢、潭子，小部分南投縣埔里鎮。
拍瀑拉Papura	大肚溪以北，清水鎮以南，大肚台地以西之海岸平原。主要聚落：大肚、水裡、沙社、牛罵，四社均在台中縣境。	不明。	埔里鎮。
巴布薩Babusa	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彰化平原大部分及台中盆地一部分。主要聚落：東螺、二林、眉裡、半線、紫仔坑、阿東、馬芝遴、貓霧木棘七社。	東螺社一部分移居宜蘭，其餘部份移居埔里。	南投縣埔里鎮。
洪雅Hoanya	台中縣霧峰鄉以南，台南縣新營市以北，接近山麓地帶之平地，包括Lloa Arilun六社，約十三社。	道光年間，Arilun支族大部分及Lloa之斗六門、貓兒干二社亦移居埔里盆地。	南投縣埔里。
卡瓦蘭Kavalan	原分布於宜蘭平原，清嘉慶15年入版圖時稱熟番38社，分為東西兩勢：東勢社以加禮遠、掃笏、奇武老為大，西勢20社以哆囉美遠、珍仔滿力、辛仔罕為大。	光緒3年，以加禮遠為主，率部分族人移往花蓮。	宜蘭、羅東、三星鄉、花蓮縣海岸公路沿線、台東成功嶺。
西拉雅Proper Siraya	原居台南之平地、以新港、大目降、蕭壠、麻豆四大社為主。	部分陸續遷移往高雄、屏東、台東、花蓮，部分留居原地或移往中央山麓一帶移居。	台南縣鐵路以西為主，高雄縣境西邊山麓或平地。
馬卡道Makatao	原居鳳山地方至高屏溪流域。	移居屏東平原之山麓地帶，部份移往恆春、台東、花蓮。	台東縣、屏東縣。
四社平埔（頭社、霄里、芒仔芒、茄拔）	原居台南縣烏山山脈以西，曾文溪流域之平原地帶。	向東移往楠梓仙溪、荖濃溪沿岸，部份族人移往台東、花蓮縣境。	花蓮縣瑞穗鄉以南至台東縣關山鎮及海岸公路沿線。總括：北回南線以南，接近山麓地帶為主。

資料來源：林清財《西拉雅族祭儀音樂研究》，師大音研所碩論，1998年6月。(筆者將原表西拉雅族三支分列為三族，道卡斯族的遷徙也略作刪改)

平埔族各族之間的社會文化應該有所差異，但現今我們對平埔族文化的了解並不多，難以詳述各族文化的異同。就目前所知，平埔族是母系社會，結婚時係由男方入住在女方家裡，通常耕種的工作是由女人負責，男人則負責狩獵及部落的公共事務；平埔族的耕種方式較為粗放，作物收成時，先留下以後一年所需糧食，剩下的作物再拿去釀酒；在宗教上，平埔族有自然神崇拜及也祭祀祖先，現在仍有一些平埔族人會舉辦祭拜祖先的儀式，每族儀式舉行的時間不一，噶瑪蘭族是在農曆12月中旬進行，拍宰海族則在農曆11月15日。學者將高山族地分為十族：

- 1.泰雅族：分布面積最大，包括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南投北部、花蓮北部、宜蘭等山地鄉皆有泰雅族人的蹤跡，而現今台北烏來、宜蘭太平山、台中梨山、南投霧社、花蓮天祥等著名景點都是泰雅族人的集中地。
- 2.賽夏族：主要分布在新竹縣五峰鄉和苗栗縣南住鄉，而賽夏族的矮靈祭現在已成為台灣一年一度重要的觀光盛事。
- 3.布農族：主要分布在南投縣、高雄縣北部、花蓮中部、台東縣北部的山區，現在南投的東埔、台東南橫東段等景點都是布農族之所在地。
- 4.鄒族：主要分布在南投縣南部、嘉義縣、高雄縣山區，如今著名的阿里山風景區、南橫西段等地即為鄒族人的居住地。
- 5.魯凱族：主要分布於高雄縣南部及屏東縣北部山區，而茂林風景區即是魯凱族的集中處。
- 6.排灣族：主要分布於屏東縣、台東縣南部山區，而三地門風景區、盛產金針的太麻里都是排灣族人的住居地。
- 7.阿美族：主要分布在花蓮台東海岸及縱谷區，包括花蓮秀姑巒溪一帶、台東八仙洞的三仙台都有阿美族人的蹤跡。
- 8.卑南族：主要分布在台東縣的卑南鄉。
- 9.達悟族（雅美族）：主要分布在台東縣的蘭嶼。
- 10.邵族：主要分布於南投日月潭一帶。（部份學者將邵族列在平埔族項下）

各族的社會組織各有不同的特色，如賽夏族、布農族、鄒族屬父系社會；阿美族、卑南族，則屬母系社會，財產由女兒繼承，男子負責部落的公共事務魯凱族為貴族社會，土地是貴族所有，一般族人無論是耕作或漁獵都要向貴族納租，財產繼承以男子優先；排灣族亦為貴族社會，不同之處在於財產繼承上，無論男女以長者優先；而達悟族便沒有明顯的氏族與階級觀點，有漁團組織，成員負責造船、修船，漁獲也由漁團成員平分；至於泰雅族亦無濃厚的親族觀念，部落由各個祭團所組成，由祭團領袖推舉部落酋長。



▲原住民高山族分布圖(採自《台灣省通志》)



交通部 觀光局



貳、元明兩代中國的海權發展與台灣經營

第一節、元代設治與明代中國對台灣的經營

在地質史和考古史上的台灣史大要已如前述，接著敘述文字史中的台灣史。

對於台灣，最早有文字記錄的是中文。由於古代海洋知識的概括性與模糊性，有些學者認為中國古史中的蓬萊、瀛洲、夷州、流求等名詞就指今天的台灣，台灣考古遺址中豐富的陶器，尤其是漢、唐、宋以來的錢幣和瓷器，也清晰地呈現中國大陸和台灣兩地關係的密切。但是，說明性最強的莫如元朝至元年（1335-1340）澎湖巡檢的設立。設官分治不僅是主權的表示、行政權的行使，更顯示中國人以澎湖為基地，在海峽兩岸間活動的頻繁。澎湖位居海峽之中，不僅是兩岸穿越強烈洋流的中繼站，更是閩南漳、泉海洋文化和台灣西南瀉湖分布區之間的陸橋。

十七世紀之前，今天嘉義、台南、高雄地區羅列著倒風澳、海翁窟、丹鳳澳等三大瀉湖和許多小瀉湖。瀉湖通常是溪流和海水交匯之地，充滿浮游生物、水生植物和魚、蝦等海中生物，湖濱遍布飛禽走獸，尤其是羌和鹿，湖外的台灣海峽又是富饒的魚場，冬天的烏魚珍貴異常，湖濱的土壤更是肥沃，這樣的自然環境，符合原始聚落的立地條件，因而環湖之濱，散布大大小小幾十個先住民部落。這樣的自然和人文條件，也吸引大陸人民到這裡來從事漁獵、貿易甚至在此農耕定居。

澎湖巡檢的設置，正反映了大陸人民在此區活動頻繁，達到必須設置相應的行政體系加以管理的必要。

明洪武二十年（1387）因為日本國內動亂，流民大量出海謀生、掠奪物資而侵犯大陸沿海，朱元璋命令大將湯和籌辦沿海的海防體系。湯和撤銷了澎湖巡檢，改以「遊兵」（類似今日巡防艦隊）到澎湖、台灣巡邏哨守，並嚴禁百姓私自出海。出海的商船、漁船由海防官（多半是防海衛所）管理，發給「船引」（航海執照），往台灣的雞籠、淡水、北港等地的引稅，只有往東西洋的三分之一。萬曆十八年起（1590）到台灣的商、漁船的船引改歸地方政府發給，手續方便很多，私自到台灣商、漁的仍然很多。



▲十七世紀初台灣西南沿海的瀉湖
(採自張守真《荷據時期打狗史事初探》)

明代大陸人民到台灣來，多半從事漁獵、貿易，也有巨商大賈規避東、西洋貿易的律法，在台灣從事轉口貿易。漁撈以烏魚、溫魚為主，獵物則以鹿、麂為主；貿易以鹿脯、鹿皮和農產品小米、苧麻、芝麻為主，都集中在台灣西南的瀉湖區。雞籠、淡水另有特產沙金和硫磺。西班牙船長嘉利（Francisco Gualle）的航海日記就記載，曾經遇到熟悉台灣狀況的漳州人stanty（可能是三弟的音譯），三弟有九次到台灣從事沙金和皮革貿易的經驗。

嘉靖年間倭寇猖獗，三十九年（1560）一股倭寇焚掠雞籠、淡水的漢人聚落，政府加派水師遊兵巡哨。萬曆二十年（1592）日本出兵朝鮮，也有派兵侵擾台灣的船員，二十五年，政府增設「澎湖遊」（巡防澎湖的海軍）八百守澎湖，次年又增一倍兵力。萬曆三十年（1602），一股倭寇盤踞台灣，石湖遊擊沈有容率艦隊渡海剿倭，著名的理學家陳第隨同前來。行前，陳第請熟悉台灣的漁人畫了一份台灣地圖；艦隊駐紮大員（今台南安平）期間，他對於北起魷港（嘉義布袋）、大員、堯港（高雄縣茄荳鄉），南至打狗嶼（高雄市）等地都做了相當深入的觀察。在他之前，我們對於台灣的知識相當模糊，往來兩岸之間的人對於台灣的風土人情，鮮少留下清晰的記錄，陳第的觀察報告《東番記》不但詳列了魷港以南十個小地名，也描述了先住民的餓首習俗、村社組織、農耕漁獵技術、蔬果作物、獵物種類以及漢人與先住民的關係、貿易方式，「漳泉……往往譯其語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替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讓人大開眼界。與陳第同時的陳學伊評論東番記謂：「國家承平二百餘年矣，東番之人記載也，方自今始」，其實《東番記》也足我們所知對於台灣先住民生活最早、最詳實的文字紀錄。

萬曆三十二年（1604），荷蘭人韋麻郎（Wijbrand Van Waenwijck）率領兩艘大船入侵澎湖，沈有容又率兵到澎湖，命令韋麻郎等離開，至今《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碑，仍豎立在澎湖天后宮後的清風閣中。

天啟四年（1624）荷蘭人初據台灣，在《巴達維亞日誌》中有如下紀錄：「每個部落中都住著不少中國人，原住民也使用著摻雜了大量中國話的混合語，由於中國人的煽動，原住民襲擊荷蘭人」。原、漢雜居並使用混合語，顯示出二者關係的深遠與和諧。

第二節、明末中國海軍、海商、海盜在台灣的活動

一般而言，傳統的海上活動、海商、海盜、海軍並沒有嚴格的界限，換一張旗幟就變一種身份，明末中國的鄭芝龍就是一個著名的例子。

嘉靖年間，倭寇大舉入侵東南沿海，所謂「倭寇」中就有不少中國人，大夥的中國海盜也不少，其中

若干海盜便以台灣為巢穴。日前所知，最早來過台灣的海盜是林道乾，他在中國大陸沿海被明朝水軍打敗，嘉靖三十九年（1560）逃到台灣，據聞林道乾的據點是在今天的高雄，嘉靖四十二年（1563）俞大猷進駐澎湖，逼使林道乾離開台灣逃到占城。傳說中還在今日的壽山遺留許多黃金。

繼林道乾之後，萬曆二年（1574）一個叫林鳳的海盜為躲避明兵的追捕而逃到台灣，林鳳至台灣後，明朝政府得知消息便派兵到台灣招募台灣的原住民和漁民，合力圍勸林鳳，結果林鳳落敗逃到呂宋，發生圍攻馬尼拉事件。

不過，在台灣活動的海盜中，勢力最大的是顏思齊與鄭芝龍。顏思齊原籍福建漳州，僑居日本，正當時日本僑界的領袖人物，他因為連絡僑界人士意圖對日本官府舉事，被日本官府追捕，於是在天啟元年（1621）逃到台灣，一面開發土地，一面在海上搶奪商船，勢力逐漸浩大。號稱「擁眾三千、分立十寨」，成為東亞海上一大勢力。

顏思齊在天啟五年（1625）病亡，現在嘉義水上鄉三界埔有座疑似顏墓的「番王墓」，曾經引起不小爭議，其實只要試行發掘，古墓真相即可大白。顏死後，鄭芝龍接管其勢力，該集團更形強大，明天啟六年（1626）鄭芝龍率軍攻佔廈門和金門，明政府打不贏鄭芝龍，只好採行招降政策，讓鄭芝龍當官，並保有海上勢力，這時候荷蘭人已佔領台南，鄭芝龍也就把據點由台灣移到福建。招降後的鄭芝龍一方面可以官軍的身份取締海盜，一方面又以個人身份和在台灣的荷蘭當局訂定通商條約，一時之間，中國東南沿海的貿易都被鄭氏壟斷，儼然成為海上霸主。

明末大儒黃宗義在《賜姓始末》一書中記載，鄭芝龍在熊文燦擔任福建巡撫期間（1628-32），因為福建大饑，「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台灣，令其發舍開墾荒土為田」。白銀易籌，近萬頭牛又從何而來？當時荷蘭人佔領台灣已久，荷蘭人留下的紀錄鉅細靡遺，這樣大規模的行動，荷蘭人竟無紀錄。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不能因為是大儒的說法就無條件接受，鄭芝龍是否「招饑民數萬人」移民台灣，對於這個海上霸主都沒有影響，大可不必錦上添花。



交通部 觀光局



參、葡萄牙、荷蘭、西班牙在台灣的活動

第一節、明清之際荷蘭人在台灣南部的活動

1492年哥倫布發現新航路，對於歐洲人來說，這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由於新航路的開通，各國紛紛投入海外殖民貿易的事業中，遂開啟了歐洲人的大航海時代。而各國當中又以葡、西發展的最早，在新大陸發現不久後，葡萄牙人便越過了望加錫，抵達印度，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據點，為謀求與明帝國及日本貿易，葡萄牙又取得澳門；歐洲另一個海權大國西班牙，亦不甘落於葡萄牙之後，隨之也占領了菲律賓的呂宋島，最初西方人在亞洲的勢力，便以葡西兩國最佔優勢。

葡萄牙人既然展開了東亞的貿易，在航海中，偶然瞥見了位於東亞通路上的台灣，青蔥鬱鬱的美麗島影使他們不禁驚嘆：「Ilha Formosa」（Ilha為島嶼之意，Formosa則形容美麗），自此，台灣與西方國家有了接觸。（矢內原忠雄認為全世界有十二個地方使用這個地名，筆者在美國Rand Mcrally出版的世界地圖索引中查到六個）。荷蘭是十六世紀在歐洲新興起的國家，獨立之後便積極投入海外事業的擴張，成為葡西兩國主要的競爭對手，荷蘭人亦積極想與中國和日本貿易，因此亟思在東亞尋求一個據點，那據點離中國當然是越近越好。荷蘭首先相中了澳門，但澳門早被葡萄牙人所佔，荷蘭又打不過葡萄牙，只好退而求其次地占領澎湖，大明帝國自然不能坐視不理，於是一面要求荷蘭人退兵，一面整頓戰備要攻打澎湖，荷蘭人自知不敵，又再轉而占領台灣。



▲乾隆42年的新港社典契

1624年（天啟四年），荷蘭人在台灣的大員（安平）登陸，揭開了佔領台灣（中文與羅馬字新港語對照）(尹章義蒐藏)的序幕，荷蘭人安頓下來後，隨即在大員修築城堡，1627年定名為熱蘭遮城，即今日的安平古堡舊址。修築城堡時，荷蘭人使用了當地人沒使用過的混凝土，因此被稱做「紅毛土」。那時候大員是個沙線半島，與現今的台南市街隔著廣闊的潟湖相望，不久，荷蘭人使渡過潟湖，向當地平埔族換得一塊土地，建築了普羅文西城，這就是現在台南赤崁樓的前身。

荷蘭人取得台灣後，面對的是台灣島上絕大多數的原住民，荷蘭人於是用武力征服了台南附近較強大的番社（所謂四大社即麻豆、新港、蕭壠、目加溜灣社等），附近番社都懼而歸降，為求統治上的方便，荷蘭規定歸順的原住民每年必須集合一次，集會中由部落的長老向荷蘭當局報告部落一年來的情況，荷蘭官員也藉此宣達政令。

除此之外，荷人亦熱衷對原住民傳教與教化，荷人傳教士紛紛在各番社建立教堂和學校，凡是肯上學或上教堂的人，都會得到稻穀或布匹的獎勵，傳教士用羅馬拼音的字母書寫原住民的語言，並教導原住民學習這些文字，即使荷蘭人離開了台灣，少數新港社民們繼續使用這些文字達一百五十年之久。

除原住民外，在荷蘭佔領台灣之前，台灣也住有一些漢人和日本人。荷蘭人控制了台灣之後，便大肆徵稅，對漁獲要抽十分之一的稅，對補鹿也有狩獵稅，再者，當時中國正值明末動亂時期，有大批閩粵的漢人移民來台，面對大批渡海而來的漢人，荷人又課人頭稅，為求收稅方便，荷人創立了「贖稅制度」，所謂稅制度是透過公開召標的方式，喊價最高者得以向荷蘭人承攬某些權利，如「贖社」就是以某一番社召標，得標者可以在一定時間內獨占與該番社的貿易，另在河川捕魚、或是在某山林捕鹿，荷蘭政府也以「贖稅」的方式如法炮製。

荷蘭人亦利用漢人從事土地開發和農業生產，最初荷人利用巴達維亞（今雅加達）僑領蘇鳴崗等招募漢人來台，免費提供土地和農具，所謂的「墾首制度」形成，蘇鳴崗可說是台灣第一個墾首。隨著來台的漢人越來越多，台灣的耕地面積也大幅增加（最多時約為一萬二千甲），其中最主要的農產品為糖和稻米，而糖更為荷人創造了可觀的收入，當時荷人計算土地面積的單位—摩爾亨（Morgen）相當於現在的甲，也一直為台灣所沿用。

荷蘭人在日本享有免稅的優惠，在台灣，日人卻要向荷人繳稅，這自然引起日本人的不滿，荷、日兩國之間因此糾紛四起。

1626年（天啟六年）日人濱田彌兵衛要到台灣購買生絲，受到荷蘭當局的刁難，於是濱田氏乃結合新港社的原住民，準備反荷行動，此事被荷蘭駐台長官知悉，濱田被軟禁，有關的新港社原住民也被捕入獄，後來濱田氏乘隙挾持荷蘭長官，在雙方協商下，濱田回到了日本，荷日關係卻更形惡化，日本人索性禁止荷蘭人在日本貿易，對荷蘭人來說，日本是其在亞洲最賺錢的據點，因此荷蘭當局急欲要和日本恢復通商，幾經磋商，荷人犧牲了當時的台灣長官，將之引渡日本，荷蘭才得以恢復在日貿易，1636年日本實行鎖國政策，日本也就很少到台灣來活動了。

荷蘭人最初雖獎勵漢人來台拓墾，但對漢人卻是深具戒心，於是訂定了種種不合理措施，像是不准漢人擁有土地所有權，並且不得離開其耕地，漢人不能私藏武器和自由集會，娶原住民的漢人必須改信基督教否則強制離異等等，並且越到後來對漢人課稅越重，久而久之，終逼得漢人起而反抗。在此背景下，1652年（順治九年），居住在台南附近的漢人領袖郭懷一，便發動大規模的反抗行動，荷蘭當局迅速派軍因應，並動員二千個原住民前往夾擊，郭懷一的部隊慘敗，漢人在此事件中，光是男子被殺達四千人，即使事件已經平定，也難以平復漢人對荷人的痛恨，因此鄭成功攻台之時，漢人無不紛紛響應。荷蘭人統治台灣共三十八年（1624-1662）。

第二節、明清之際西班牙人在台灣北部的活動

荷蘭人佔台灣南部後，當時佔據菲律賓呂宋島的西班牙人對此深感威脅，為力保東亞貿易路線的順暢，西班牙人乃決定拿下台灣北部。1626年（天啟六年）西班牙艦隊在基隆社寮島（今和平島）登陸，並在島上建築城堡，命名為聖薩爾瓦多，隨後佔領滬尾（今台北淡水），興建聖多明哥城，成為今日淡水紅毛城的前身。

西班牙得到基隆和滬尾後，逐漸擴大其勢力範圍，一面將其勢力擴張到北海岸今金山、萬里一帶，一方面溯淡水河而上，招撫了台北盆地各社的原住民。

西班牙人輸出硫磺以及鹿皮。西班牙人信仰的是基督教舊教，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天主教，與荷蘭人不同，曾有傳教士在淡水建立天主教堂，教士中尚有逃避日本禁教和鎖國的日籍傳教士存在。

在南部的荷蘭人得知西班牙人佔領北部後，亦感到威脅，在大致撫平南部的原住民之後，便揮軍北上，進攻北部的西班牙人，當時西班牙的守軍兵力非常薄弱，很快就投降了，自此荷蘭人的勢力範圍才延伸到台灣北部。總計西班牙人統治台灣只有短短十六年（1626-1642）。



交通部 觀光局



肆、海上霸主—延平郡王（1662-1683）

第一節、鄭成功打敗荷蘭人

天啟四年（1624），正當荷蘭人志得意滿地占領台灣的時候，鄭成功—這位在38年後將終結荷蘭在台的政權的英雄，在日本出生。由於母親是日本人，所以鄭成功算是中日混血，基於這層關係，日本人對鄭成功深具好感。18世紀時，日本出現了一部很有名的歌舞劇叫做「國姓爺合戰」，內容即是描寫鄭成功被清朝打敗以後逃到日本重整旗鼓，終於反清復明成功，把滿清人逐回東北，雖然荒謬，卻也反映日本人親鄭的心態。甚至在日本統治台灣時，日本人還將鄭成功廟擴建變成開山神社祭祀。

鄭成功7歲的時候離開日本回到中國，不久，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崇禎皇帝自縊身亡（1644），接著在南京象徵沿續明室的福王亦告傾覆，在福建及東南沿海一帶頗有勢力的鄭芝龍使擁立明朝唐王為帝，年號隆武（1645-6）。隆武帝很喜歡鄭成功，鄭成功原名叫鄭森，「成功」這名字就是隆武帝賜給的，此外，隆武帝還賜鄭成功國姓「朱」，這也就是之所以會稱鄭成功為「國姓爺」的由來。

隆武帝兵敗被俘，鄭芝龍旋即投降清朝，鄭成功並沒有步上父親的後塵，反而接收父親的勢力，立誓反清復明，閩粵地方有不少百姓也加入鄭成功的行列，成為反清的一大勢力，繼隆武帝之後在廣西被擁立的永曆皇帝（1647-61），對鄭成功的期望很大，乃封了他「延平郡王」的爵位（延平是福建一府）。

鄭成功最初是以廈門一帶為根據地從事反清復明事業，順治十五年（永曆十二年，1658）的一次北伐失敗，使鄭成功體認到反清復明並非一蹴可及，必須做長遠的計畫。正好有一名原在台灣荷蘭當局底下擔任通事名叫何斌的漢人來投靠鄭成功，並告知鄭成功台灣的虛實，使鄭成功作下攻取台灣的決定。順治十八年，鄭成功而其子鄭經留守廈門，自己親率大軍往台灣進發，很快地普羅文西城的守將就宣告投降，荷蘭人的另一個據點—熱蘭遮城守將則一度頑抗，經過九個月的圍攻，次年二月一日雙方簽訂十八條合約，結束荷蘭人三十八年的統治（1624-1662）。



▲鄭成功打敗荷蘭人，換文締和(採自《漢聲》雜誌)

鄭成功轉進台灣，以行動說明抗清已經勢不可為。

鄭成功入台之後，立即分派汛地、命文武官兵屯墾，在令諭中他說：本藩暫建都承天府安平鎮，「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他的延平郡王「藩國」，類似一具體而微的朝廷（中央政府），他的抗清戰友張煌言在「得故人書至自台灣」詩中曾有「寄語避秦島上客，衣冠黃綺總堪疑」這樣的詩句，顯見當時已經有些同志質疑他的作為。但鄭氏三世奉大明正朔和大清周旋總歸是事實。

康熙三十九年（1700），康熙皇帝遣官護送成功及子經兩柩歸葬南安，置守塚建祠祀之，曾經詔告天下：「朱成功係明室遺臣，非朕之亂臣賊子」。清國史館修列傳，把洪承疇等人彙為「貳臣」（貳度忠臣），而在開國諸臣及「貳臣」之間別立鄭成功傳，這種「特殊化」的手法，雖不免有褒忠統戰之嫌，終究也是對手的評價。台灣民間則視鄭成功為「開闢之神」，私祀成功稱為「開山廟」。同治十三年（1874）沈葆楨以欽差大臣的身份到台灣來就接納台灣進士楊士芳（宜蘭人）等建議，奏請「建明延平王祠」，在奏摺中沈葆楨稱鄭成功「丁無可如何之厄運，抱得未曾有之孤忠」，所撰延平郡王祠楹聯：「開萬古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也是推崇備至。

第二節、延平王國三世在今台灣

鄭成功首先在澎湖屯戍重兵以為台灣的屏障，並規劃行政區域，稱台灣為東都，設承天府（台南市）為台灣的首府，承天府以北置天興縣，縣治位於佳里興（今台南縣佳里鎮）；以南置萬年縣，縣治設於二賢行（今台南縣仁德鄉）。將熱蘭遮城改為安平鎮，此即為台南安平地名的由來。這是台灣第一次行郡縣制度。

對鄭成功來說，要維持龐大的反清復明軍隊，增加軍糧生產乃當務之急，登陸台灣不久，就宣告在不侵佔原住民及原來漢人土地的前提下，文武官員及大小將領准予隨意開墾田地及建造屋舍，至於士兵，除了防守安平鎮及承天府者之外，一律行兵農合一制度，無事時耕田從事生產；農暇之時則從事軍事訓練；要打仗再隨時徵調。現在像是台南縣的新營、柳營、下營、林鳳營，以及高雄的前鎮、後勁、左營、右昌（衝）等地名，都是軍事屯墾所留下來的名稱。

鄭成功在台灣僅僅不到一年就因病逝世，活動區不出今台南市縣。但全台從北到南卻有不少地方都流傳鄭成功到過當地的傳說，像是台北士林的劍潭、台中大甲鐵崁山的劍井，傳說皆是鄭成功開闢的水源，台北縣鶯歌有個鶯歌石，相傳也是鄭成功行經該處用大砲轟死一隻老鷹後所留下的。無疑地，鄭成功已經成為台灣民間所崇拜兼具民族英雄形象及神話性的人物。

鄭成功死後接掌其勢力的是鄭經，鄭經的為人並不正經，留守廈門曾與弟弟的奶媽通姦，令鄭成功頗為生氣。鄭經掌權後不久，金門和廈門就被清

廷攻下，鄭經只得放棄福建沿海的島嶼，全力經營台灣，並改東都為東寧，因此延平王國又有東寧王國之稱，同時又變天興、萬年兩縣為州，州之下設坊和里，原住民的部落置社，整頓戶籍。鄭經底下有一個很重要的謀士陳永華，他就是被武俠小說中穿鑿附會的天地會總舵主陳近南，陳永華或許沒有高強的武功，但卻對延平王國在台的經營貢獻很大，坊里制度就是出於他的構想，其他重要政績還包括招徠移民，開發土地，引進科舉制度和儒家文化，在府城建立全台首座孔子廟及學校，該孔廟仍存在現今的台南市，大幅提升了台灣的文教水準。



▲台南孔廟(尹章義蒐藏)

明鄭時代為累積反清復明的資源，除了沿續荷蘭時代包括人頭稅在內的徵稅名目外，還加徵房屋稅，甚至連當和尚、道士也要納稅，原來在荷蘭時代不用納稅的原住民，亦必須繳稅，造成了多次原住民的反抗，還有人因為繳不起房屋稅，索性自己毀掉房子住到寺廟去避風雨，在這樣情形之下，百姓的負擔很重，自然感到苦不堪言。

康熙十二年（1673），清帝國發生三藩之亂，鄭經也趁此機會，命陳永華留守台灣，自己率軍反攻大陸，最初不但奪回廈門，還曾經一度佔領閩南粵東之地。但由於鄭經與三藩之間不能真心合作，前後六年（1674-80）鄭經拿下的據點，又被清軍取回，鄭經只得再度退守台灣。這次的失敗，有數以萬計的官兵因此投降清朝，延平王國元氣大傷，鄭經再也沒有反清復明的豪情壯志。康熙二十年，鄭經去世，享年竟和父親鄭成功一樣皆為三十九歲。



▲紀念寧靖王殉國殉夫的
五個妃子的五妃廟(尹章義
蒐藏)

鄭經生前原本已立長子，但為養子的鄭克塽為王位繼承人，然鄭經死後掌握大權的馮錫範卻想擁立鄭經的次子，同時也是自己女婿的鄭克塽繼承王位，於是延平王國展開了一場血腥的權力鬥爭，最後出鄭克塽勝上登上王位，但這一切似乎都沒有太大的意義，因為不久以後，清廷的水師提督施琅就攻下澎湖，進逼台灣，鄭克塽眼見大勢已去，不得不投降。至於隨鄭經來台的明朝宗室寧靖王與其王妃，則選擇了自殺來因應此一情勢，現在台南市約五妃廟和高雄縣湖內鄉的寧靖王墓園，即是後人為紀念寧靖王與殉夫的五個王妃而建立的。康熙二十二（1683）年，施琅正式接收台灣，象徵明朝的最後一個勢力在台灣終告瓦解，總計延平王國治台只有二十二年（1662-1683）。



交通部 觀光局



伍、大清來國統治台灣的行政結構（1683-1895）

第一節、施琅與台灣棄留的爭議

施琅，福建晉江人，曾為鄭芝龍的部將，隨芝龍降清，未幾，又改投鄭成功麾下，建立不少軍功。後來施琅殺了鄭成功的一個部下，鄭成功認為施琅恃功而驕，乃捕殺施琅的父親及弟弟，使得施琅懷怨投靠清軍，種下日後鄭氏王朝覆亡的因子。

清廷進攻台灣，原來只是為了要瓦解鄭氏王國的反抗勢力，對領有台灣興趣並不大，認為台灣只是「彈丸之地」，若將之收入版圖，必須在台灣駐兵設官，反成財政上的一大負擔，康熙皇帝更認為，拿到台灣得不到什麼，放棄也沒什麼損失，於是清廷官員便對台灣棄留問題產生爭論。

施琅與台灣關係密切，接收台灣時，曾經實際勘查過台灣的形勢，很能體認台灣的重要性，正當清廷為台灣的去留舉棋不定之際，施琅上疏給皇帝，此即為著名的《恭陳台灣棄留疏》，強力主張台灣必須收入版圖，施琅的論點主要著眼在台灣為大清帝國海防的重要門戶，若放棄台灣，其必將再度成為海盜的淵藪，或是被外國人奪去，並附帶提到台灣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只要將內地部份官兵移到台灣，也就不致增加清廷財政上的負擔。

施琅的主張說服了康熙皇帝在台灣設官分治，乃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下令設置台灣府，府治在今天的台南市，隸屬福建省管轄，軍事上則設台灣鎮，府之上又設雄跨兩岸的台廈道，這顯示中國政府深刻體會出台灣在中國海防上的重要性，元代設置的區區巡檢已經不足以應付台灣在行政和安全上的需要。

第二節、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台灣的首長

元代在澎湖設置巡檢司，明代設一遊擊巡守台灣，明末清初台灣雖然一度淪為海權帝國荷蘭人、西班牙人的殖民地，但在西太平洋海上霸主鄭成功和海軍名將施琅的努力下，終於成為中國的行政區，台灣可以說是中國海權發展的巔峰成就。

從施琅以中國的海防要區為由，力爭在台灣設官分治開始，台灣的特殊性就不斷地展現在台灣首長位階的轉變上。有清一代為了治理方便，把各地區分為一般地區和特別地區，特別地區又分為煩、難、衝、要四類，不同地區派遣不同能力的官吏治理，台灣就居於少見的四字缺，通常都挑選最幹練的官吏派到台灣來。

大清帝國統治台灣212年，隨著土地開拓的進展和治安軍備的需要，台灣的領導人也再三改變。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平台，次年清廷在台灣設置一府三縣，歸福建省管轄，當時台灣人口不滿十萬，抵不上福建一個小縣。由於台灣僻處海外又是鄭氏延平王國的根據地，清廷在知府之上，更設置「台廈兵備道」（道員、正四品）和「台灣鎮總兵」分理民、軍二政。總兵的全銜是「鎮守台澎掛印總兵官」，所謂「掛印」是指台灣總兵的印信與其他總兵不同，是金製印信而不是銀印、銅印。可以像省級高官一樣直接上奏朝廷。但是，最初實際「統轄台灣」的是因平台有功而晉封靖海侯、靖海將軍兼福建水師提督的施琅。是非常措施，也是「因人設事」。康熙三十五年施琅去世，台灣才回歸正常的官制。

康熙六十年（1721）朱一貴以「大明重興元帥」的名義起兵，清廷恐怕鄭氏殘黨死灰復燃，特派「巡視台灣監察御史」常駐台灣，成為台灣的新長官，乾隆十七年才停止常駐。事變中，「台廈兵備道」乾隆五十二年（1786）林爽文事變爆發，台灣道再加上「兵備」和「按察史」頭銜，成為「按察史分巡台灣兵備道」，可以直接奏事，又兼理兵備和監察工作。總兵和道員都可以直接上奏，不相統屬，形成二元統治。

台灣道年俸105兩，乾隆初加養廉銀1600兩。

台灣總兵年俸67兩，特別加給144兩，養廉銀1500兩。當時普通工人年薪二、三十兩。

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爆發，劉銘傳臨危受命，以巡撫銜欽差「督辦台灣軍務」，力抗法軍並推行新政。光緒十三年（1887）台灣建省，下轄台北、台灣、台南三府和台東直隸州。劉銘傳順理成章的成為第一位「台灣巡撫」（正二品，年俸155兩、養廉銀一萬兩），台灣駐軍都歸巡撫節制，結束二元統治。

光緒十六年冬，劉銘傳因病請辭，次年邵友濂繼任。光緒二十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邵調湖南巡撫，繼而主持對日和議。由唐景崧署理台灣巡撫。

光緒二十一年（1895）四月，馬關條約將台灣、澎湖割讓給日本。五月二十五日，台灣官民自組「台灣民主國」，推唐景崧為「總統」，六月五日，唐總統離台。以「幫辦台灣軍務」頭銜駐守台南的黑旗軍名將劉永福成為抗日領袖，十月十九日，日軍包圍台南，劉永福離台，結束了大清帝國對台灣的統治。在此期間，無論是調兵遣將或是發行鈔票郵票，劉永福都以「幫辦」的名義發號司令。「幫辦」繼「總統」之後成為台灣最後的長官。

第三節、台灣行政區的設置與發展

最初，台灣府之下設台灣、鳳山、諸羅等三縣。最小的台灣縣大致只管轄今天台南市的一部份；其次的鳳山縣則大致為今高雄縣市及屏東縣；諸羅縣的範圍最大，大致從台南市以北以及台灣東部的地區皆為諸羅縣的轄區。

以諸羅縣的廣袤，只設一縣治理，管理上顯然不足，從台中大甲到台北的淡水那時只有一百二十個士兵在防守，難以維持治安。雍正初年，清廷乃又在彰化到台中之間增設彰化縣，大甲以北地區設置淡水廳（廳與縣是同級單位），但是當時彰化以北還是一片未開發的土地，淡水廳新設的時候，廳治便暫借在彰化，後來清廷下令廳治移到竹塹（今新竹市），淡水廳的首長卻認為竹塹過於落後，不願意搬過去滯留在大甲，還要清廷二催四請，才勉強移到那裡。必須注意的是，淡水這個地名在清代台灣到處都有，如現在的高屏溪當時就叫「下淡水溪」，屏東的萬丹也叫「淡水」，反而是現在台北的淡水鎮，在清朝叫做「滬尾」。除彰化縣和淡水廳的設置外，為加強緝捕走私和海盜，雍正年間，清廷也把澎湖設廳。

康熙二十三年設置一府三縣時，在三縣之下又分別設置了「巡檢」，鳳山縣下轄下淡水巡檢（東港），台灣縣下轄新港和澎湖兩個巡檢，諸羅縣下轄佳里興巡檢（諸羅山，今嘉義）。古代行政、司法、稅務不分，巡檢相當於今天鄉鎮長和警察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稅捐分處主任等的綜合體，但初開的台灣巡檢的管轄地區往往比現今的縣還要大，在實務上也發揮出相當於知縣的功能。

康熙四十年以後，大量漢人移民湧入台灣，形成競墾的局面，台灣的變化可說是「一日千里」，州縣的設置緩不濟急，朱一貴事變平定之後，清廷採取以佐貳官權理的方式解決部分問題，譬以台灣府的「同知」治理淡水廳、稱為「淡水海防捕盜同知」，又以台灣府的「通判」治理澎湖稱「澎湖通判」。又設置以同知銜管理海防軍務時的「台防同知」，雍正九年（1731）在南部增設三個分守縣丞，其中鳳山縣丞駐今屏東萬丹，台灣縣丞駐羅漢門（今高雄內門），諸羅縣丞駐笨港（今嘉義新港）；在北部增設八里坌巡檢（駐八里，1746年遷新莊）、竹塹巡檢（今新竹市）、貓霧●巡檢（今台中市南屯區）、鹿仔港巡檢（鹿港）。這些縣丞和巡檢的設置，反映出漢人拓墾的面向和漢人社會的急速膨脹。

終乾隆一朝，台灣行政區域都沒有太大的變化。乾隆末年，發生林爽文事件，由於諸縣民協助抵抗林爽文，清廷為嘉其忠義，而改諸羅縣為嘉義縣。事實上，康熙末年和乾隆時期正是漢人移民台灣的二個高潮，像是在宜蘭地區，漢人吳沙已進入拓墾，並與當地原住民建立不錯的關係，到了嘉慶初年，包括現在的頭城、礁溪等地，都成了漢人的地盤，但清廷對宜蘭卻一直是鞭長莫及，當地漢人為保障開墾的成果，乃上書清廷，希望在宜蘭設官治理，最初清廷以經費困難為由拒絕，後來有個叫蔡牽的海盜想在烏石港（今宜蘭縣頭城鎮）建立據點，被當地居民合力擊退，乃使清廷警覺到宜蘭的重要性，終於在嘉慶十六年（1811）設置噶瑪蘭廳，應治設於五圍（今宜蘭市），統轄整個宜蘭地區。噶瑪蘭廳轄下地分設頭圍縣丞（頭城）和羅東巡檢。

大體而言，在同治朝之前，清廷對台灣行政區域的調整，在態度上較為消極，直到同治十三年（1874）台灣發生牡丹社事件，清廷派沈葆楨到台灣辦理防禦事務，沈葆楨趁機上奏清廷，力陳台灣必須重新調整行政機關，清廷認同，於是在次年大幅調整行政區域的劃分。首先是增設台北府，並將原來的淡水廳分成淡水縣（約轄今台北、桃園二縣）、新竹縣（約轄今新竹、苗栗二縣），改噶瑪蘭廳為宜蘭縣，此三縣便歸台北府管轄；至於台灣府，除原先管轄的台灣、鳳山、嘉義、彰化、澎湖等四縣一廳之外，又將今屏東枋寮以南獨立成恆春縣，東部地區及南投地區設卑南廳和埔里社廳，經此調整，整個台灣地區就變成二府八縣三廳。另外，清廷還下令福建巡撫每年冬春兩季，必須住在台灣。

牡丹社事件後不到十年，又發生了中法戰爭，戰爭期間，法軍一度攻陷澎湖，並進攻基隆、淡水，有鑑於此，清廷再度認識台灣地位的重要，於光緒十三年（1887）將台灣獨立設省，並大幅調整台灣的行政區域。首先將台灣府和台灣縣改名為台南府和安平縣，台南府下轄原來的四縣一廳，此一時期「台灣」則成為台中的代稱，台灣府變成管轄中部地區，下轄苗栗、彰化、台灣（今台中縣）、雲林、埔裡社等四縣一廳，台北府內則增加了一個基隆廳，同時，為加強東部地區的治理，清廷又將原來的卑南廳升格為台東州，直屬省轄。

台灣的設省也發生了一段插曲。原來在台灣設省之前，駐在台灣的最高行政官員為「道台」，官府設在台南，台灣獨立成省後，又設了巡撫，位階在道台之上，為台灣最高長官，當時首任巡撫劉銘傳想將台灣的行政中心北移台中，原來的台灣道劉璈不肯，乃演成「二劉之爭」。二劉之爭的背後所代表的是清代中央官員的派系之爭，湘淮之爭，也是台灣行政地位的南北之爭，最後劉銘傳在這場爭鬥中獲勝，台灣政治重心也就此北移。

茲以巡檢、縣丞為基準，將台灣行政組織的設置及其演變列表如下：

表二：台灣地區地方行政組織的設置及演變表

交通部 觀光局





陸、清代初期台灣的開發

第一節、土地開發經營型態與土地所有權制度

有人認為台灣的開發是以今天的台南為中心，由南向北，由沿海向內陸，循序開發，西部開發完成後再開發東部。事實上這樣的說法往往忽略了在開發之初，台灣沃野千里卻缺乏人手耕種開荒的狀況，移民對於登陸港和拓墾的目的地有選擇的機會。移民者若對一地不滿意，不曾逆來順受停滯一地，可以再三遷移。是否有水源？可耕地是否肥沃？水路交通是否方便？原住民是否接受？才是漢移民是否定居開發的先決條件，因此，台灣各地開發的先後，是移民根據人文和地理條件選擇的結果。

嘉慶元年（1796）吳沙率眾人墾噶瑪蘭，拓墾的結果使得清廷於嘉慶十六年（1811）設置噶瑪蘭廳，同年又有李亨、莊找率眾人墾奇萊（今花蓮吉安、壽豐一帶），而福佬客家合作開發新竹東南一帶丘陵區的金廣福墾號，則遲至道光十五年（1835）才由清官方所促成，西部新竹丘陵區實際上較東部的宜蘭和花蓮為還晚。再以林杞埔（今南投竹山）和鄰近的埔里盆地為例，林杞埔早在康熙年間便有漢人進入開發，但埔里直到一百多年後的嘉慶二十年（1815）才有郭百年等人受宜蘭開發的影響，率眾人墾，隨即被官方逐回，直到咸豐年間，才又有鄭勒先入墾埔里。並且就地理上而言，林杞埔位於濁水溪上游的山區地帶，但濁水溪中下游今彰化、雲林地區（康熙末期）&林杞埔晚（康熙中期），而雲林的某些地區又比彰化為晚，台北盆地的開發（康熙四十八年之前）比台中盆地（康熙六十年前後）為早，都是只問開發條件不問南北的例子。



▲無論飲用或灌溉，水都是不可或缺的資源《尹章義蒐藏》

台灣漢人的移民人口多來自於閩、粵，由於自明朝末年以來，中國經歷了長期的戰亂，閩粵地區人口日減，每人平均耕地面積日增，所以清初來台的移民，並不全然是大陸原鄉站不住腳，何況，果若真站不住腳，也可以移民四川或南洋各地，台灣只是多數選項之一，因此移民是為了追求發展的新機運而東渡。當時台灣沃野千里，缺乏的是人力，只要自備一些資本與原住民溝通的人才，就可以開拓墾殖事業。而參與土地開發者不單是農民，一些讀書人、商人、士兵和官吏往往也趨之若鶩，積極加入拓墾的行列。



▲今存最古老的拓墾合約—康熙48年開墾台北五宗草地《尹章義蒐藏》

漢人開墾的基本經營型態可分為官營和民營兩大類型。官營的土地又可分為政府經營、文武官員經營、軍人屯田等三類。政府經營土地開發的模式，早在荷蘭和鄭氏王國時代就已經存在，而清政府將政府經營的土地稱為「官莊」，官莊的收益，多做為官員養廉銀或兵餉使用，清末花東地區的開發，則是清廷招徠閩粵農民，給予種籽、牛隻從事開發以實邊。

在前章曾經說過，鄭成功曾下令：只要在不侵犯原住民及原有漢人土地的前提下，大小官員可以自行圈地開墾。清廷接收台灣後，也因襲此種模式，駐台官員紛紛投入拓墾工作，其中規模最大且最著名的的是總兵張國、藍廷珍在中部大肚溪中游經營的「藍張興莊」，其範圍涵蓋了今天台中縣太平、大里兩市、烏日鄉的一部分，以及台中市東、南區。莊名中的「藍」、「張」即是指藍姓和張姓合作開墾之意。雍正以後，中央禁止官營土地，許多文武官員於是私下與人合營，但規模都遠不如藍張興莊。

軍人屯田也是從鄭氏王國時代就有的開發類型。清代在台灣各地駐防了各種軍營，稱為「營盤」，像是現在台北新莊輔仁大學附近里名「營盤」，便是清代軍營的遺址。軍人多半在軍營附近就近開發，這些地方便是俗稱的「營盤田」或「營盤園」。另外，清廷為籌募士兵的恩賞撫卹經費，也設置了「隆恩租地」，除了一部分是買來的土地，其中有不少由軍方主持開發，現在屏東縣的九如鄉，以前叫做「隆恩莊」，台北三峽有「隆恩埔」，都是這麼來的。除此之外，乾隆末年，清廷為防止住在深山的高山原住民出草殺人，募集平埔族前去防守，而在近山之地設置關隘，並給防守的士兵一塊土地開墾，則稱為「番屯」，林爽文事件之後，政府撥了一些土地給有功的平埔族，以供生活之需，稱為「養贍埔地」，這類土地也可歸在軍人屯田的類型中。

清代開發土地的絕大部分主力還是平民，一般來說，可分為結夥經營、群體經營和個體經營三大類型。主要的是結夥經營，由於這種類型必須透過契約來明定合夥者之間的關係，所以有些遺留至今的契約，便成為研究台灣開發史最好的史料。1980年，筆者在新莊從事實際調查工作，曾發現一批合夥經營的老字據，其中有一張康熙四十八年（1709）的合同，還是最早的契約原件，契約中顯示當時台北平原的開發是由五個控股公司和幾十個股東合夥進行的，這對我們認識台北地區的開發有很大的助益。結夥經營的類型十分常見，像現在新竹北埔有個一級古蹟「金廣福公館」，便是清代時由住在新竹的客家人和福佬人所合夥建成的，當時他們開發了新竹東南丘陵北埔、寶山、峨眉一帶土地，「金廣福」的「廣」指的就是廣東的客家人，「福」便是福佬人。此外，如吳沙率領漳、泉、粵三籍人士開墾宜蘭；李亨、莊找等人開墾花蓮、六館業戶開墾台中等等皆是民間結夥開墾的類型。結夥經營的投資者有的並不參與實地開墾，他們住在大陸或台灣的城市中，只是純粹出錢投資，取得土地所有權，我們稱之為「遙領地主」；有的仍實際投入開墾工作，具有投資者和開墾者雙重身份。

群體經營是以家族拓墾和同鄉拓墾並行的一種方式，也都以契約規範權利義務關係，如彰化的施長齡、雲林的張士箱等都是家族的力量從事拓墾車業的著名例子，不同於結夥經營，他們不僅是投資者也是墾者，即使在他們手下做事的佃農，也多半是來自大陸的族親或同鄉。現在台灣仍有不少地

方，是以大陸祖籍或家族姓氏後面加上「厝」、「屋」、「寮」、「坑」為名的，如台南有大埔莊、彰化有「同安厝」、桃園有「宋屋」等地名。

由於經營開墾事業十分繁雜，從通番、申請墾照、籌資、招募人手，以至準備種籽、農具等事項，需要複雜的社會關係和龐大的資金，個人單獨鬥爭還不如合夥經營或追隨有力的墾首來得方便，因此個體經營的事例並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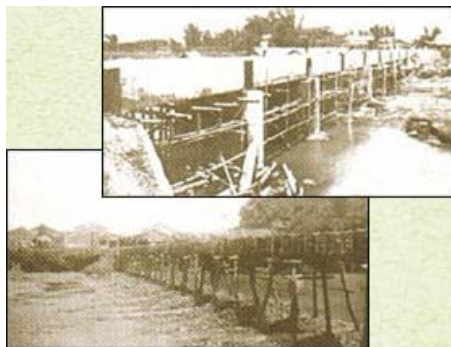
除漢人以外，原住民也有自己土地開發的經營型式，筆者概分為集體經營、個體經營和組合經營等三類。有些原住民部落的土地是「村社共有制」，土地開發自然屬於集體經營；有些原住民族群原來就是「私有制」，個人便在社內自行經營，甚至脫離部落獨立開墾、經營的情況也相當普遍。至於組合經營則較為複雜，大致有三種情形，一是番漢合作，由原住民提供土地、人力，漢人提供資金和技術，除開墾土地外，水利資源的開發也不乏番漢合作的例子；一是漢人代營，即是由番社委托漢人代為經營土地；一是官督番營，則以之前所提到的「番屯」和「養贍埔地」為代表。

根據荷蘭人的紀錄，當時開發的土地有一萬二千甲，又根據康熙二十四年蔣毓英的《台灣府志》，耕地有一萬八千甲，鄭氏延平王國大約增墾六千甲。

清代所開發的土地大約七十萬甲，遠比荷鄭時代多得多，開發條件也不同，情況十分複雜。一般而言，率眾申請開墾土地者稱之為墾首，追隨者稱之為墾佃，但土地開墾成功，同政府申報繳稅，而取得土地所權的墾首，就稱為業戶或業主，墾佃則使成佃戶，有時候佃戶得到的土地也很大，自己無法獨立耕作，只得再另行招佃，稱為二佃，在這情形下，二佃向佃戶繳的田租，就稱作小租，佃戶繳給業主的田賦便稱為大租，業戶則要繳田賦給政府，因此，一般人也稱業戶為「大租戶」，佃戶為「小租戶」，二佃成為實質上的佃農。而佃戶繳給業主的大租，和業主繳給政府的田賦差額，使成為業主的利潤。然而，多半業主在土地開發完成後，會故意少報土地面積以逃稅，光緒十三年以前的「升科田」（繳稅的田）才六萬八千餘甲，光緒十三到十五年劉銘傳清丈田畝，得四十二萬餘甲，1895年前後日本人清丈出七十三萬四千餘甲，逃漏的田賦多達十一分之十。如此一來，業主所得到的利潤非常大。在這誘因下，台灣的墾首制度和佃戶制度非常發達。

通常我們把「業戶—佃戶—二佃」的土地所有權和耕作權關係，稱為「一田二主」，這種情形在大陸許多地方也存在著。由於原住民的土地原則上是不准買賣的，因此若墾首向原住民承租土地，那麼原住民又成為在墾首之上的大地主，「一出二主」也變成「一田三主」，理論上若土地一再轉佃，甚至可能會出現「一出四主」、「一田五主」的局面，土地轉佃越多，底下的佃農負擔就越重，目前所發現的史料中，在苗栗卓蘭地區曾出現「一田四主」的情形。

大租權的取得多半在拓墾初期，小租權則稍晚，經過相當時日，而土地又一再轉佃，則大租戶往往不知道幫他耕種的佃農是誰。另一方面，一田多主的情形，不但使得土地買賣不方便，而且容易發生產權和田租的紛爭，因此劉銘傳和日本人治理台灣時都很努力消滅這種情形。



▲台北新店景美煎的山留公圳過水橋(上新、下舊) 《尹章義蒐藏》

第二節、通事和科舉社群對台灣開發的貢獻

在一節曾說過，台灣能夠迅速開發與墾首有密切的關係，但在台灣開發史上，通事所扮演的角色亦不容忽視。通事是一種官差，職位相當於今日的翻譯官和村里幹事，執行職務的對象則是與漢人語言、風俗完全不同的原住民。古代行政、司法、稅務不分，因此通事兼具村里幹事、管區警察、稅務人員和翻譯官的功能。通事在荒闕的地區執勤，比一般官吏有更廣泛的權威，但也必須擔當更大的風險，如果和原住民的關係良好而穩定，通事往往成為終身職，甚至可以父死子繼，累世不絕。

通事制度早在荷蘭時代便已存在，鄭成功決定攻打台灣就是受到荷蘭政府底下的通事何斌的指引，清初，漢移民如潮水般湧進台灣，與原住民關係良好的通事，不僅成為漢移民墾荒的媒介人物，有些更隨之成為大墾首、大業戶，對台灣的開發有很大的貢獻。嘉義的吳鳳、台北的賴科、林秀俊、台中的張達京等都是非常著名的通事。



▲彰化孔子廟 《尹章義蒐藏》

一般人受到教科書的影響，對於吳鳳的故事，大都耳熟能詳，據傳吳鳳為改變原住民獵人頭的習俗，竟以身殉之，以感化原住民，這個故事如今已遭到不少質疑，但是褪下吳鳳神話色彩的一面，其實吳鳳確有其人，並且是一位頗受漢人和原住民愛戴的通事，不過，當時有些通事假借職權，欺壓原住民，使原住民在憤怒下襲擊漢人村莊，誤殺了吳鳳，話雖如此，我們仍不能忽視在該時期，原住民其實與漢人、清政府的關係十分良好，原住民與漢人間的衝突遠低於漢人與漢人間的衝突，這都要歸功於清朝統治者出身少數民族精通對於少數民族的治道，台灣地方官吏又堅持「護番保產」政策，使民族壓迫問題降低，而在第一線擔任溝通角色的吳鳳等通事致力調和漢番關係所付出的心血。

在台灣歷史上最著名、最活躍的通事是賴科。康熙卅六年（1697）郁永河的《採硫日記》、康熙五十六年（1717）的《諸羅縣志》、雍正元年（1723）藍鼎元的《東征集》等，這些台灣古史的重要記錄中，對賴科都有相當詳盡的描述。

賴科是同安烈嶼人（小金門），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之前已經是名重一時的「大雞籠社通事」，根據現存的老字據推斷，賴科死於雍正二年至乾隆八年之間（1724-1743）。賴科擔任通事的轄區是今桃園以北台北縣市、基隆一帶，曾經率眾經營「後出」一花蓮、台東一帶，並取得「淡水社船」船隊的經營權，經常維持海船十艘以上。康熙五十一年（1712）「糾合民番」興建千豆靈山宮（關渡媽祖宮），這也是台灣中、北部（虎尾溪以北）最早的寺廟，賴科和先住民的關係良好，得以引進大量漢人移民台北拓墾。根據今存最早的拓墾合約—康熙四十八年（1709）大佳臘、麻少翁、淡水港南等三宗草地開墾合約—當時的拓墾組織以今天的概念來表示，可以說是「控股公司—拓墾公司（墾號）—子公司（負責某一宗草地開墾）—拓墾者（業主）—佃農」的經營型態，上層負責募集資金、和官方打交道；中層負責從招募拓墾者到墾殖成田的執行工作；底層則是拓墾者。賴科既是仲介者，也是貫穿全局的人，所以在台地擁有大量田產，其子孫也是今天北投一帶的大族。

林秀俊（1699-1771）是漳州漳浦縣人，也是通事中的佼佼者，原來在台中大甲和苗栗一帶開墾，後來發展到台北來，特別是板橋平原上的絕大部份土地都是由他開墾的，他開墾的莊園以擺接莊最大，南起土城，北到江子翠（今板橋江翠地區），另外漳和、永和、永豐三莊，包括了今中和、南勢角、永和的大部份，都與林秀俊的開發有關。乾隆初年，林秀俊賣掉了新莊的一些水田，把資金用來開墾大安圳，灌溉了板橋平原西部的土地，他又以今新店碧潭為水源，完成了永豐圳，造福南勢角、中和等地。林秀俊死後，他的子孫繼續以林三合的名義繼續經營，新店安坑、台北內湖、松山等地。台北盆地的拓墾到處都見得到林秀俊的影子。前任台北縣長、現任（1999）交通部長林豐正就是他的後裔。

張達京（1690-1774）廣東潮州大埔縣人，是中部地區平埔族大社一岸裡社的首任通事，他接掌此職後，除教導原住民漢人的飲食習尚和禮義倫理外，亦教使原住民耕地鑿水，他自己更以張振萬為名，設立墾號，協助原住民開墾，成為開闢台中。平原最著名的墾首之一。在開墾過程中，因為土地常會有水源不足的問題，於是張達京與原住民商議後，想出由漢人出資開水圳、原住民讓出一些土地，給開圳者開墾，這便是著名的「割地換水」。張達京本身取了原住民頭目的女兒為妻，頗受原住民愛戴，當地人稱張達京為「番駱馬」，雖然清廷對張達京沒有好感，認為他勾結民番，剝削致富，但張達京的民間聲望很高，直到現在，台中縣神岡鄉的萬興宮仍奉祀張達京的牌位。曾任台中市長、立委的張啟仲也是他的後裔。

科舉制度原是傳統中國選才任官的一種方法，這種讀書人考試入仕的途徑為何與台灣的開發有關聯？其中道理便在科舉制度中各區配額問題。

對於傳統中國人來說，考取功名是極為重要的事，所謂「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十年寒窗無人曉，一舉成名天下知」，不但社會地位提高，更意味著財富權勢的穩固，因此中舉入仕一直是讀書人努力爭取的目標，就像現代人爭破頭要擠進聯考窄門的道理一樣，比較起來，當時科舉對於個人前途的影響又更為深遠。但是科舉名額和各區的配額都是有限制的，一般來說，各地方的名額與其戶口大小及錢糧賦役多寡有關，如人口密集、較富裕的地區，學額分配使可能較多，此外，各地的文化水平、及對中央政府的效忠程度也是名額多寡的參考。

但是對於一些文風很盛的大城市來說，要榮登榜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一方面應考人數眾多，一方面學子素質又較高，因此競爭相當激烈，錄取率常常還不到千分之二、三。為了追求更大的考取機會，士子便常奔向較容易考中的地區，冒用當地的籍貫或姓名投考。泉州自唐宋以來就是數一數二的國際大港，文風也極盛，遠自北宋時代宰輔人數就高居全國第二，僅次首都，而南宋、元、明、清等各朝代更是人才輩出，為江南之外的另一個文化中心，當地的讀書人便常出現冒籍、冒姓名的情事，甚至蔚為風氣；漳州和廣東省的潮州也都是文風鼎盛之地。

這時台灣新入版圖，為安撫原來延平王國時期的土紳階層，康熙二十五年（1686），清廷便議定台灣一府三縣新設學校及其學額，開科考試，這些新設學額不但成功拉攏了當地士子之心，更吸引了閩、粵兩省的有志學子，而且台灣初設府縣，讀書應考的人較少，官府對於冒籍或冒名者也沒有嚴格的取締，於是豐饒肥沃的台灣島除了成為中國東南沿海人民移墾的新天地，亦成為大陸學子的新樂園。



▲設在台北樹林的「張方大紀念堂」張方大是張士箱的四子《尹章義蒐藏》

另一方面，由於傳統讀書人都有「耕讀傳家」的理念，他們到台灣尋求發展機會，除了學額外，許多未開發的沃野，也吸引了他們的目光。由於他們身為讀書人，與當地士紳容易結交，加上他們在傳統社會中具有領導地位、組織能力，並有一定的財力，在申請開墾執照或實際開墾上都較無阻力，因而成為台灣開發史上極為重要的一員。

張士箱家族的移民史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張士箱是泉州晉江人，他們的家族很多人具有「功名」，張士箱本人二十九歲時，入永春縣學，因冒籍被發現而除名，遂跨海東渡，三十歲補入鳳山籍的台灣府學生員，自士箱以下，子孫登科中舉者頗多，乾隆三十三年（1768）士箱的孫子源俊與曾孫植華二人雙雙中舉，成為轟動閩台的盛事，乾隆二十五～三十五年間一家考上六個舉人，科名之盛，冠甲全台。張家的開墾事業非常成功，他們首先開墾的是濁水溪、虎尾溪一帶的荒埔，雍乾之際，又利用兩溪的水源開墾了大有等圳，灌溉了萬甲田畝，後來張家夥同楊志申、吳洛等人（他們也都是考取科舉的讀書人），向今台中縣南部地區、彰化和今台北縣新莊、樹林地區發展，亦開發了大片土地。除了張士箱家族外，開發彰化地區的施世榜、開發今新莊至五股及淡水河口兩岸的胡焯猷等家族，都是中舉有功名的士人，他們對於台灣西部土地的開墾，貢獻極大。

此外，與台灣開墾事業關係密切的「通事」，亦多為渡海求取功名的讀書人，尤其若干跑到台灣考試卻依舊向隅的人，除了擔任吏胥、或是為人打官司的訟師外，有些居留台灣日久而了解番情、會講番話，往往充任通事一職，如開墾台北的林秀俊、或開發台中平原的張達京，皆是於康熙末年渡海來台的讀書人，他們雖沒有正式的功名，在土地開發上卻依然功不可沒。

總之，較之中國其他區域，科舉制度對台灣的影響，有其極為特殊的地方，以往有人認為，清初來台灣開墾者多是罪犯、地痞無賴，但是由科舉制度與台灣開發的關係密切，可知清代來台開發的老祖先們，其實更多是有力的讀書人或世家大族，這些讀書人與土地開墾的結合，不僅使閩南精緻的文化深植下來，更使得台灣開發史豐富多姿。



交通部 觀光局



台灣發展史

FORMOSA

柒、清代台灣的經濟擴張

第一節、商人活躍與聚落發展

漢人來台開墾後，在墾地的附近搭建草寮房屋，後來隨著移入人口愈來愈多，逐漸形成聚落。人越多，所需的日常生活用品也增多，商業乃逐漸發展，形成具有商業機能的街市。有些規模較大的街市，則又因產業整合區劃而出現專賣米的米市、專賣魚的魚仔市等等販賣同種商品具有聚集經濟功能的街市。

在商業逐漸發展的情形下，也產生消費者、販仔、文市、割市、郊行等不同的層級及組織，其中消費者即指各地的農民；販仔則是流動各聚落間的商人；文市指的是街市的商店；割市則是更大的市街的批發行、中盤商店；郊行則是分布在各主要港口的貿易商和大批發商。當郊行取得貨品後，有少部份是直接賣給消費者，大部份則是透過割市、文市、販仔的中介，轉入消費者手中。

由於台灣在清代前期的手工業不發達，但卻是中國大陸沿岸省份的穀倉，還有大量砂糖輸往華北、日本。晚期又盛產茶葉和樟腦，不僅輸往大陸，還行銷世界各地。因此與中國大陸之間形成農業輸出、手工業進口的區域分工現象，在區域分工的情況下，一定要透過航運貿易，才能得到台灣與大陸間各取所需的物品，於是商人開始活躍。當時台灣的商人多半來自福建、廣東，兩江、安徽、江西來得也不少，他們主要居住在台灣沿海的貿易港口，為了經商的方便，組成一種類似現在同業公會的組織，稱之為「郊」。舉凡台北、宜蘭、新竹、鹿港、笨港（今雲林北港、嘉義新港）、台南、澎湖等地都有郊的存在，其中「一府（台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更成了十九世紀中期台灣的三大都市。

郊的種類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是以貿易地為郊名，如台南、艋舺的北郊，就是與中國比較北方的上海、煙臺、天津等地貿易的行商；台南、鹿港的南郊則主要是與南方的金門、廈門、汕頭、香港等地貿易，此外笨港、鹿港、艋舺都有廈郊、泉郊，指的就是專與廈門、泉州做生意的行商，澎湖還有台廈郊，專營台灣和廈門的貿易；別一種則是為避免同行間惡性競爭，而成立從事特定商品買賣的行業別郊，如台南有糖郊、藥郊、絲線郊、綢緞郊、杉郊；笨港有布郊、糖郊、杉郊；鹿港八郊則包含染郊、油郊、糖郊、布郊等等，皆為這類的郊行。



▲蔗園邊的古老牛車《尹章義蒐藏》

除了商業活動外，郊行平日也參與社會福利、地方建設和教育事業，若逢兵災則出錢出力組織團練、捍衛鄉土，助政府平亂。大陸有災禍、兵事時，台灣商人多踴躍輸將，所以大陸每有緩急要募款賑災，都在台灣設置「協募公所」向台灣商人勸募。中國的科舉制度，向來禁止工商報考，商人子弟若要當官，就必須冒名應考。由於台灣商人經常捐助鉅貲賑災、平亂，清廷乃於咸豐八年（1858）特別為台灣商人設置保障名額，稱為「郊籍」，這是古今罕見的特例，亦可證明清代台灣商人的活躍。

第二節、世界經濟新舞台與新興產業的擴張

自荷蘭據台以來，台灣的產業結構使具有強烈的輸出傾向。清朝取得台灣後，台灣的貿易對象僅局限於中國大陸，輸出物品以米、糖為主。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之役清廷戰敗，簽訂了天津條約，開放台灣的安平港供外國人通商，後來又在附約中追加開放淡水、打狗（今高雄市）、基隆三港，使台灣編進世界貿易體系，茶、糖、樟腦成為台灣輸出的三大物品，現在位於高雄西子灣紅毛城旁邊的英國領事館，就是開港後英國人所建的。

三大出口貨品中，蔗糖是荷蘭時期即已發展的經濟作物，主要產於台灣南部，清代前期，台灣糖大部份輸往大陸，也有少部份運往日本。台灣開港後，糖的外銷市場進一步擴展至澳洲、西歐、美洲等地，而日本原本對台灣糖即有特殊的偏好，明治維新以後，隨者經濟繁榮，對台灣糖的需求更是與日俱增。因此，台灣糖在市場增加的情形下，成為台灣經濟史上歷久不衰的出口物品。



▲大稻埕茶行中的撿茶工《尹章義蒐藏》

除了糖之外，茶和樟腦則是台灣開港後新興的出口貨物。台灣原生茶產量極少，乾隆年間有「一兩茶葉一兩金」之說，道光年間，台灣北部、中部山區都有人乘科考之便，引進大陸茶樹種植，但外銷數量有限。同治四年（1865），有個名叫陶德（Dodd）的洋人從福建安溪引進茶樹，鼓勵農民種植，並獲致成功，隨後台北盆地的山坡以及桃竹苗台地的丘陵便大量種茶，接著南投、嘉義等山區也相繼闢為茶園，使茶成為台灣中、北部最重要的出口物品，而且還取代了原產地。

由於茶是一種必須加工的經濟作物，因此茶商引進了不少來自福州、廈門具有加工技術的漢人，成為此一時期台灣的新移民。出口茶的洋行原先屬意於北台灣最大的都市艋舺來從事茶的加工，由於艋舺人民的排外與郊行的抵制，使得茶加工業轉往位於艋舺北方不遠的大稻埕，大稻埕因而興起，到清末，人口超越艋舺，成為北台最大城市，而艋舺的傳統郊行也跟不上開港的潮流，漸次沒落。

樟腦的原料是樟木，清朝水師拿來當做造船的材料，開港後樟腦才成為台灣主要的出口商品。由於台灣和日本是世界僅有的兩個天然樟腦產地，因此台灣的樟腦具有壟斷市場的性質，也擁有可觀的利潤。有鑑於此，清廷乃實行樟腦官賣制度，在現今台中大甲設置腦館，承辦樟腦事務，非經官方特許，不准外商與民間從事樟腦交易。此舉引起外人的抗議，釀成多起糾紛事件，其中以英國的反應最為激烈，還派出艦隊攻擊台南安平，於是清廷不得不與英國談判，達成樟腦自由貿易的協議。台灣和日本的樟腦一直壟斷世界市場，到1890年代，日本的樟腦砍伐殆盡，台灣樟腦的獨占地位更形顯著。米、糖等傳統作物，主要是利用平原來從事耕作。開港後新興起的茶和樟腦，前者適種於排水良好，且土壤富有機質的丘陵地；後者則主要成長山區，如此一來，造成台灣丘陵地和淺山地區的快速開發與發展，許多山邊的城鎮因而興起，這類城鎮以中北部居多。如位居台北盆地角盆地的深坑、坪林，石碇、三角湧（今台北縣三峽）；桃竹苗丘陵區的大科坎（今桃園縣大溪）、咸菜圃（今新竹縣關西）、樹杞林（今新竹縣竹東）、貓里（今苗栗市）、八份（今苗栗縣大湖）、南庄；台中盆地的東勢；南投地區的林杞埔（今南投縣竹山）、集集等地，皆是因產茶和樟腦，或是靠近茶和樟腦產地的河港而興起的城鎮。



▲大稻埕河岸繁忙的景象《尹章義蒐藏》

台灣開港外商勢力進入以後，也造就了一批買辦階級。所謂買辦，主要是指受僱於外商代理或經辦貿易業務的商人。這些買辦有的是從大陸過來，有的是台灣本地興起。許多買辦與外商接觸後，久而久之因為頗為洞悉市場行情，轉而自己經營。最著名的例子就是台北大稻埕的李春生，年少時在廈門洋行供職，同治四年（1865）到台北寶順洋行當買辦，協助陶德經營茶葉致富。高雄的陳福謙也是買辦出身，後來經營蔗糖直銷日本，在橫濱、長崎、神戶皆設置商館，又直銷英國，成為清末輸出業巨擘。

第三節、清代台灣的人口增長與清末的都市化趨勢

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12月，日本公布「國勢調查法」，預定1905年（明治三十八年）舉行第一次國勢調查，由於日俄戰爭的關係，日本本土停止調查而日本屬地台灣照計劃舉辦。調查結果：台灣人口達3,055,461人，其中男性1,609,305人，女性1,446,156人。這是第一次以近代調查方法得到的比較精確的人口統計數字。在此之前，中國與日本的人口數都止於大略而已。

根據學者們推估約台灣人口增長的情況列表如下：

年份	人口數
1661	34,000
1681	120,000
1811	1,994,737
1893	2,545,731
1897	2,587,688
1905	3,055,461

二十世紀以前，台灣大抵是具有資本主義性格的農業經濟型態，工業則以糖、米以及十九世紀中期興起的樟腦、茶葉等農產品加工業為主。雖然人口激增，從清初的「糖米之利甲天下」到清末的「台灣富庶海內豔稱」一是中國唯一出超的省份，台灣始終保持著高度繁榮，大量農產品外銷和大陸工藝品的輸入，也使得鄉村中心、河港、海港等聚落逐漸形成，某種程度的都市化和都會區的雛形也隱隱然呈現。日本人佔領台灣之初，曾經調查過五十四個「著名市街」的戶口，謹以日人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調查的結果，依人口數多寡排列，再以同地1995年的人口數對照並略述其成因列表於下（參見表三）：

表三：清末台灣主要聚落人口與現今人口比較表 尹章義製表1999.9.9

清末地名	今地名	1899人口數	1995人口數	形成聚落主要原因	備考
台南府城	台南市區	42,445	702,658	潟湖、海港，政治經濟中心	
大稻埕	台北市大同區	31,713	2,653,578	新興河港，國際貿易、鐵路起點	與艋舺、城內合稱台北三市街
艋舺	台北市萬華區	20,315		河港，嘉慶年間興起	
鹿港	彰化縣鹿港鎮	18,215	80,991	瀉湖、海港，乾隆48年開港與蚶江對渡	發展成鄉村中心聚落
嘉義街	嘉義市	17,139	260,368	平埔族諸羅山社址，行政中心	
新竹街	新竹市	16,174	338,140	平埔族竹塹社址，行政中心	
宜蘭城內	宜蘭市	13,223	91,133	漢人拓墾基地，行政中心	新竹科學園區及大學城
彰化	彰化市	12,962	222,022	平埔族半線社址，行政中心	農業中心
樸仔腳街	嘉義縣朴子市	7,887	44,826	古老海港	嘉義縣行政中心之一部
基隆街	基隆市	7,626	364,520	新興海港，煤，行政中心，鐵路起點	國際港
東港街	屏東縣東港鎮	6,995	47,869	瀉湖、海港 漁港化	
北港街	雲林縣北港鎮	6,511	48,957	古海港，行政中心，溪南為新港	古笨港之一部分
鹽水港街	台南縣鹽水鎮	6,487	29,344	古潟湖、海港	農業中心聚落
鳳山城內	高雄縣鳳山市	6,311	301,374	行政中心	高雄都會區之一部分，行政中心

滬尾街	台北縣淡水鎮	5,504	94,293	新興河港	休憩中心
北斗街	彰化縣北斗鎮	5,466	132,700	舊東螺街，水患東遷於此，農業中心聚落	
新莊街	台北縣新莊市	5,415	328,758	古老河港，行政、經濟中心	台北都會區之一部
安平港	台南市安平區	4,988	27,505	古老海港	可與台南市合計
葫蘆墩街	台中縣豐原市	4,655	157,548	平埔族葫蘆墩社址，拓墾基地 沿葫蘆墩圳形成聚落	行政中心
大料崁街	桃園縣大溪鎮	3,592	78,711	清末新興河港（樟腦、靛藍）	農業中心聚落
梧棲街	台中縣梧棲鎮	3,460	46,702	海港，樟腦輸出	台中港區
林杞埔街	南投縣竹山鎮	3,325	62,944	拓墾基地，樟腦、茶	農業中心聚落
後龍街	苗栗縣後龍鎮	3,134	44,102	海港	農業中心聚落
台中城內	台中市區	3,112	832,654	行政中心（台灣府城）	台中都會區中心
羅東街	宜蘭縣羅東鎮	3,086	66,460	拓墾中心，行政中心，採木、茶	農牧中心
打狗港	高雄市區	3,069	1,416,248	瀉湖、海港	高雄都會區中心
大甲街	台中縣大甲鎮	3,027	76,783	平埔族大甲社址	農村中心
錫口街	台北市松山區	2,913		河港	人口計入台北市
士林街	台北市士林區	2,888		河港，拓墾基地	人口計入台北市
媽公城內	澎湖縣馬公市	2,725	53,049	海港，行政中心	番挖街
彰化縣	埤頭鄉芳苑村	2,670	33,472	河港	農村化
苗栗街	苗栗市	2,634	89,565	平埔族貓里社址，拓墾中心	行政中心
員林街	彰化縣員林鎮	2,426	124,400	拓墾基地	農村中心
斗六街	雲林縣斗六市	2,346	94,356	平埔族斗六門社址，拓墾中心	行政中心，農業中心
牛罵頭街	台中縣清水鎮	2,216	84,368	平埔族牛罵頭社址	農業中心
東勢角街	台中縣東勢鎮	2,180	60,753	採樟木（匠寮）及樟腦（腦寮），拓墾基地	農業中心
大龍峒街	台北市大同區	2,122		平埔族大浪泵社址	計入台北市
頭圍街	宜蘭縣頭城鎮	2,053	34,625	拓墾基地	農業中心
北埔街	新竹縣北埔鄉	1,402	10,850	拓墾基地	農業中心
埔里社街	南投縣埔里鎮	1,374	87,493	平埔族埔里社址，拓墾中心	農業中心
新港街	嘉義縣新港鄉	1,254	36,344	古海港，當時北港溪南河港（北港對岸）	農業中心
樹杞林街	新竹縣竹東鎮	1,252	80,644	入山要衝，伐樟、植茶	農業中心
新店街	台北縣新店市	1,105	248,822	入山要衝，水源地，採樟伐木中心	台北都會區之一部
景尾街	台北市文山區	951		台北、新店、木柵交通要衝，沿●公圳形成，古稱「●尾」	計入台北市
恆春街	屏東縣恆春鎮	888	31,962	行政中心(恆春縣城)	農業中心
卑南街	台東縣台東市	847	109,189	行政中心，拓墾基地	農業中心，行政中心
台北城內	台北市中心	795		行政中心(台北府城)	台北三市街合計
深坑街	台北縣深坑鄉	772	15,785	入山要衝，茶、樟腦	台北都會區之一部
大安港	台中縣大安鄉	623	21,023	海港	農業中心
九芎林街	新竹縣芎林鄉	609	18,615	拓墾基地，茶、樟腦	農業中心
舊港	新竹市頭前溪地北	559		河口港	農村化
塗葛嶼街	台中縣龍井鄉	554	54,857	河口港(大肚溪北，古水里港)	農村化
花蓮港街	花蓮縣花蓮市	475	107,824	海港，拓墾基地，行政中心	國際港，行政中心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	423	50,357	海港，1874年羅大春鑿蘇花聯絡道路，以此為起點	農漁中心

根據前表，1899年台灣人口達一萬二千人以上的聚落有八個，四千六至八千的有十二個，二千到三千六百的有十九個，四百到一千四百的有十五個。二千人以上三十八個聚落人口合計292,419人。百分之十一點三的人口聚居在三十八個聚落中。五十四個聚落中，又有艋舺、大稻埕、大龍峒、台北城、錫口、新莊、士林、景美、深坑、新店、滬尾等十一個聚落散布在台北盆地中，也就是說全省將近百分之二十一的市街散布在台北盆地中，一方面顯示清末台北的經濟實力與重要性，另一方面也顯示台北都會區的基本結構已然成形多。

1995年台灣地區總人口21,125,792人，台北都會區（含台北市及其衛星城市板橋、三重、中和、新莊、永和、新店、土城等）人口約五百萬，高雄都會區（含高雄市及其衛星城市鳳山、屏東、大寮等）人口約兩百萬，台中、台南都超過百萬，總計人口五萬以上的聚落達九十個。百年來的演變真是驚人。



交通部 觀光局



台灣發展史

FORMOSA

捌、清代台灣的社會變遷

第一節、從雜居共墾到分類械鬥、民變與社會整合

許多人誤以為漢人移民台灣之後，就是泉州人分佈在沿海地區，漳州人居於平原內側，客家人分佈於丘陵台地，從而解釋其原因，認為泉州人先來，故先佔最好的濱海平原，漳州人次來，乃取得內陸平原，客家人最晚到，只得到丘陵台地去開發；也有人認為泉州人在大陸原鄉本來就住在海岸邊，漳州人住在平原，客家人住在丘陵，因此他們渡台時，也依照大陸原鄉的生活方式在台居住。其實漳州、泉州部有內山和濱海縣分，也有不少客家人住在閩、粵濱海地區。台灣在開發初期泉、漳、客和原住民也都呈現雜居狀態，經過長期械鬥之後，各語群發生大遷徙，同語群聚居一處，才出現比較明顯各分畛域的現象。

暫且撇開原住民不談，早期漢人雜居時期的台灣，福佬、客家兩語群的關係是台灣社會整合過程的主要變數。康熙、雍正和乾隆初期，客家人和福佬人不相上下，乾隆中期以後，則福佬人口多於客家人，福佬人中，又分化成泉州人、漳州人以「府」籍認同的兩大集團，甚至在某些地區，還更細分形成「縣」籍認同、宗族認同等集團。各大小不同的集團間一旦產生利害衝突，便容易演成集團和集團之間的分類械鬥。

分類械鬥的類型中，以福、客械鬥與漳、泉械鬥最為常見。其中前者又稱為閩粵械鬥，這是因為一般概稱福佬人為福建人，客家人為廣東人的結果，然而事實上客家人並不全然來自廣東，福建的汀州府有不少客家人，俗稱「汀州客」，漳州的一些縣也有客家人；而廣東的潮州府，則住著不少福佬人，這是我們必須注意的。福客械鬥最初多發生在南部的屏東地區，這可能是因為當地很早就已經形成地緣分明的福、客地盤，同時，屏東的客家人本身在康熙六十年（1721）時，即結合成強有力的武裝團練組織（即六堆），在福客械鬥中屢占上風，福佬人不分漳泉，團結一致才能對抗客家人。此外在嘉慶二年（1797）宜蘭地區曾發生泉客械鬥，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彰化地區曾發生漳客械鬥，亦可視為福客械鬥的一種類型。

漳泉械鬥常發生於福佬人勢強的地區，如道光年間，住在台北盆地的客家人搬走後，漳、泉就開始械鬥，士林的漳泉械鬥，使當地的漳州人一度躲到芝山巖小山上的惠濟宮絕水絕糧；新店安坑漳州人的太平宮，在一次漳泉械鬥中毀於大坪林泉州人之手；板橋漳州人與艋舺泉州人多次的械鬥，使得板橋林家要建造板橋城自衛，創辦大觀義學來調和漳泉衝突；內湖與松山的漳泉械鬥，則打到日本時代還難分難解。有時候漳泉械鬥不只是漳州人和泉州人雙方的事，像是乾隆年間的彰化地區，由於泉州人勢強，漳州人便結合客家人與泉州人互鬥；嘉慶年間的噶瑪蘭地區，泉州人與漳州人爭不過土地，便結合客家人、原住民與漳州人械鬥，演成多角關係。

即使是同府之間，也會產生縣與縣的爭鬥。最著名的就是發生於咸豐三年（1853）艋舺的「頂下郊拚」，同屬泉州府內的三邑人（晉江、南安、惠安合稱三邑，屬頂郊）和同安人（屬下郊），因商業利益衝突產生械鬥，最後同安人失敗，在林佑藻帶領下由現今老松國小一帶北移至大稻埕，建立新街及霞海城隍廟。不久，在新莊也發生兩次分類械鬥，當地的同安人因而移民至大稻埕。這些同安人可說是因禍得福，如前所述大稻埕在台灣開港後，因茶葉加工而發達，並超越艋舺成為北台第一大城。

除此之外，異姓間的械鬥也頗為常見，如西螺曾發生李姓、鍾姓、廖姓的三姓械鬥，該械鬥一直持續了三年。台南有句諺語云：「蔡抵蔡，神主槓槓破；陳抵陳，舉刀仔相殘」，遇到利害衝突時，連同姓宗親也會互鬥；最特殊的是同業械鬥，如宜蘭在道光年間曾發生兩家不同的轎夫行，為了爭奪生意而械鬥；更荒謬的是在宜蘭地區，同屬北管樂團的西皮、福祿因為唱腔、風格和所信仰的神明不同，也發生多次大大小小的武裝衝突。總的來說，分類械鬥的類型可謂是不一而足。

分類械鬥的原因非常複雜，一方面由於台灣移民移出區的閩南和粵東本來就是民風強悍、械鬥不已的地區；另一方面開發過程中難免有一些磨擦和衝突，很容易轉變成群體對立（尤其是土地、水源、財產和工作機會的爭奪），一旦有犬牙雀角的偶發事件，即可釀成血流成渠的械鬥。當械鬥發生時，不同祖籍的集團，會分別抬出各自的守護神明，形成信徒在人間鬥力，神明在天上鬥法的景象。

清朝時期台灣素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之稱，民變是另一個造成清代台灣社會不安的因素，與分類械鬥不同的是，民變係下層百姓反抗上層政府，械鬥則是百姓與百姓的爭鬥。但民變與械鬥之間並非全然涇渭分明，以清代三大民變為例：康熙末年的朱一貴事件，其中夾雜了福客械鬥；乾隆年間的林爽文事件，則是從械鬥轉成民變，再由民變演成更大規模的械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也是由民變引起了分類械鬥。清廷在民變發生的過程，往往會利用漢人的祖籍意識，去鼓勵另一祖籍的人民來幫助清廷平亂，形成所謂的「義民」。福佬人和客家人都有，北港、嘉義福佬人散布區有義民祠，雲林仍有褒忠鄉。在客家區則形成「義民爺」信仰。現在位於屏東竹田的忠義祠，以及新竹新埔的褒忠義民廟，仍是南北兩地的客家人的信仰中心。「義民」與「亂民」的爭鬥，實質也是群體與群體的爭鬥。

群體的對立與衝突是社會整合的一種契機，所謂「整合」，在台灣開發史上的特徵是消除群體間的差別，使其一體化。整合的類型大致可分為「同化」和「分化」兩種。同化就福佬人、客家人兩語群



而言，指的是客家人福佬化成為「福佬客」，或福佬人客家化成為「客福佬」，其中前者較後者常見，現今台灣中部彰化、雲林、台中一帶，就有很多「福佬客」，他們的先祖是道地的客家人，歷經數代逐漸福佬化後，除了語言、習俗改變，多數人不再知道自己是客家人身份，而喪失客家群體意識；分化是指各群體之一，為避免激烈衝突而離開現住地的現象，如道光年間台北盆地的客家人經歷多次閩客械鬥後，選擇搬出台北盆地遷往桃竹苗客家人群聚的地區住居，原住地遺留少數客家人自然而然福佬化，而使達到一體化的效果。清代台灣社會就是這種不斷「同化」和「分化」的社會整合過程，經過一再遷徙，逐漸演變成現在閩、客、漳、泉各分畛域的情形。

▲1927年日本人調查不同籍貫的台灣人分布圖，約略可以反應經過十九世紀社會整合各分畛域的現象
《尹章義蒐藏》

一般而言，械鬥的規模較小，民變的規模較大，根據粗略的統計，福客械鬥有二十件，漳泉械鬥約三十件，民變則有十四件，和閩、粵兩省比較，頻率並不算高，茲將台灣的民變列表簡述如下（參見表四）

表四：清代民變大要表

起事者	起事時間	原因	主要地區	參與人數	歷時期間	說明	各案義民事功簡介
劉卻	1702年 1月4日 (康熙41年)		今台南縣後壁、下營等地一帶。	不詳。	六天 左右	台地駐軍六天平亂，劉卻本人則於一年後在笨港(北港)被捕。	
朱一貴	1721年 5月15日 (康熙60年)	台灣府知府王珍代理鳳山縣事時，勒派苛厲，百姓含怨，朱一貴乃乘機起事。	主要在台灣西南部地區。	起事時一千餘人，數日後增至二萬餘人。	二個半月	1. 提督施世驃、總兵藍廷珍等率兵12000餘人乘船隻600艘左右渡海進剿。2. 征台清軍七日收後府城台南。	1. 南路淡水屏東平原之客家義民12000餘人，連營固守，並痛擊民變集團。2. 朱一貴於1721年7月30日在溝尾庄(今台南縣佳里鎮附近)被鄉民楊旭等縛送官府。
吳福生	1732年 4月23日 (雍正10年)	於北路大甲溪社生住民作亂，府城官兵虛少之際，乘機「做歹」(閩南語意為做壞事)。	鳳山縣境內。	起事時28人，五天後聚眾，僅約300~400人。	七天	福建陸路提督總兵官王郡率軍即時平定。	南路下淡水港東、港西二里義民萬餘人，分防八社糧倉，並挑選900餘人趕赴軍前，戮力前驅。
黃教	1768年 11月8日 (乾隆33年)	因行竊被官方通緝，最後見法網難逃，乃豎旗招人攻擊軍營起事。	出沒約今台南縣境一帶山區。	約數百人。	六個月	至福建調援水師陸軍5000至6000抵台協同圍剿。	1. 有義民如葉文博者，「有備資斧募鄉勇擒賊以自效」「南北奔馳」「堵截偵探」。2. 黃教於1769年5月3日夜，在官才山內(約今台南縣玉井附近)被縣民鄭純、周寅等擊斃。
林爽文	1787年 1月4日 (乾隆52年)	天地會會黨林泮等結集會黨抗官拒補，官兵緝治會黨及於林爽文，處理不當，林爽文等逐反。	幾乎台地西部地區全部。	約數萬人或更多。	一年 二個月	1. 先後徵調福建、浙江、湖南、廣東、廣西、貴州、金川、北京等地清軍共約4萬名援台。2. 當代名將吳安康與海蘭察赴台平亂。	1. 府城民人、鹿港泉人與粵民、埔心、二林各莊泉民、北路各地閩、粵民人等各地義民峰起。2. 南路下淡水港東、港西兩里客家義民，挑選壯丁8000餘人，組成戰鬥隊伍，痛擊變民、北路客家義民謝尚紀亦招義民數千心攻客後壘。3. 林爽文因義民高振之密抱，而於1788年2月10日於老衢崎(約今苗栗縣竹南附近)被捕。
陳周全	1795年 4月30日 (乾隆60年)	乘彰化米價高騰、社會不安之際起事。	鹿港、彰化與斗六門等城及附近。	約數千人。	七天	變民於第七天即被義民林國泰等擊潰、陳周全本人亦於第十二天隻身被擒送官。	1. 起事第七天即被義民林國泰等擊潰而走向敗亡。2. 陳周全於起事後第十二天(1795年5月11日)，在小埔心(今彰化縣埤頭)被居於該地之陳祈與莊南光等擒獲送官。

蔡牽	1804~1808年(嘉慶9~13年)	為當時我國東南沿海之最大海盜集團，侵擾東南各地沿海，台灣西部及東北宜蘭沿岸。	時常侵擾北路與西部沿岸各港口。	先後四年	當代海上名將李長庚率艦隊屢次追擊海盜蔡牽至名灣。	1. 府城(台南市)萬餘義民助官協防侵擾。2. 蔡牽於1806年春率眾謀佔噶瑪蘭，為當地義民所阻。3. 朱儀於1807年夏率海盜欲移民噶瑪蘭，義首林永福等率眾協同官兵進剿敗之。	
許尚	1824年12月12日(道光4年)	素與無賴結交，群盜稅之，故被鄉保所告，許尚懼捕，乃結夥謀反。	鳳山埤頭(高雄縣鳳山市)。	約數百人。	一個月	台灣總兵趙裕福率駐台兵勇平亂。	鄉勇800人隨官兵協守與捕剿。
張丙	1832年11月22日(道光12年)	因涉嫌攔劫米糧之案被通緝，後又參與閩粵械鬥，遭官方緝辦，張丙終乃豎旗起事。	主要侷限台灣西南部。	約2萬人或更多。	二個月	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與金門鎮總兵寶振彪率兵共3300名抵台速平亂。	除南路粵民等之強烈反擊外，當官兵四出搜捕變民時，各處村莊團集丁壯紳士義民等，或助官獲犯、或導兵捕賊。
洪協	1843年12月1日(道光23年)	原因不詳。	台灣縣木柵。	約千餘人。	一個月	洪協本人於起事八天後即被捕。	
林開	1851年11月28日(道光30年)	官方緝捕案犯正嚴，地方保甲亦實施清莊，通緝犯林開因走投無路，遂豎旗索銀派飯。	嘉義縣六甲與官佃兩地。	約千人左右。	十天	台灣鎮道葉紹春與徐宗幹等督飭官兵即時平亂。	
林恭	1853年6月4日(咸豐3年)	曾任鳳山縣壯勇，但被革職遂懷恨在心，及至內地因太平天國為亂，福建小刀會攻佔海澄與廈門，對岸福建局勢惡化，遂深受鼓舞而起事。	鳳山、鹽水港、嘉義、府城、灣里等地。	不詳。	三個月	候補知縣鄭元杰率兵勇3200餘名平亂。	1. 義民與官兵協力守府城，亦協助候補知縣鄭元杰之收復鳳山。2. 林恭於1853年8月31日在水底寮(屏東縣枋寮鄉水底寮)被該地義首林萬掌擒獲獻官。
戴湖春	1862年4月15日(同治元年)	官方征剿正在滋蔓之天地會黨，但因征剿失利，弄巧成拙，致使戴湖春率天地會黨攻城起事。	主要侷限於彰化縣地區。	約數萬人或更多。	三年一個月	台灣道丁日健、提督林文察、副將曾元福等率軍數千抵台平亂。	1. 北路義首林占梅、羅冠英等率義民肅清北路變民，遏阻戴湖春勢力北上、南路義首陳澄清等則率義民遏阻戴湖春勢南下，故戴湖春之勢力終被侷限於彰化縣一帶，終至數亡。
施九緞	1888年10月5日(光緒14年)	彰化知縣李嘉棠處理丈工作不當，激發民變。	彰化縣城及其附近地區。	約數千人。	三星期	林朝棟率軍平亂。	

第二節、平埔族的遷移與隱化

清代漢人大量移民台灣，居住在平原的平埔族首當其衝，所受的衝擊和影響最大。在上節中所論及的社會整合，主要是以漢人中的福、客關係為對象，而漢人與原住民間的關係，也大體可以用社會整合理論來觀察。

清朝本身是由中國的邊疆少數民族—滿人入主中原，他們保護少數民族的政策比中國歷代政府都來得緻密合理，對台灣原住民亦然。清廷厲行「護番保產」政策，認為原住民只要服從政府命令，按規定繳稅，生存權和財產權應當和漢人一樣受保障，並設專門的機構保護原住民的生計，緩和民族間的衝突。

另一方面，台灣原住民各社的土地都相當遼闊，一經和漢人接觸以後，學習漢人的農業技術，使土地單位面積生產量大為提高，而原住民的能力僅足以開墾小部份的田園，剩餘的土地得以容納大量的外來人口—漢人移民。一旦漢人移民人數遠超過原住民，漢文化佔了絕對優勢，原住民漢化便自然形成。

由於清政府的「護番保產」政策，使得整個台灣漢人與原住民的衝突並不算激烈，更遠不及漢移民間的分類械鬥來得激烈。因而台灣原住民的漢化也比較迅

速而順利，特別是平埔族，高度漢化的結果，實際上是喪失自身的族群意識，隱化在漢人社會當中，甚至分不出是漢人還是原住民。近年，後殖民觀點的論述出現以及台灣原住民運動蓬勃，使得原住民意識抬頭，平埔族人的蹤跡才逐漸重現。

也有平埔族採用遷徙的方式（和漢人的分化模式相仿）來擴大生存空間。最早是荷蘭時期原居安平附近的赤崁、麻豆、歐汪、大目降等四大社部份社民遷往今天台南縣的東山、白河、左鎮等地。進入清朝之後，平埔族的遷徙更為頻繁，如在嘉慶年間，台中平原上的岸裡等九社平埔族因爭奪總通事的位置而內訌，於是原住民潘賢文在漢人建議下率眾千餘人移往宜蘭，留在台中的岸裡九社原住民，也有部份於道光年間在漢人的勸誘下遷到南投埔里；今天雲林、彰化境內洪雅、巴布薩二族各社，也有不少人遷入埔里，少數人遷往宜蘭；宜蘭的噶瑪蘭族有若干部落在也遷到今天的花東海岸去開墾，今天「花蓮」的地名即由噶瑪蘭轉音而來；南部的西拉雅、馬卡道族在清中葉也大遷徙，移往花東地區。平埔族移到埔里、宜蘭、花東一帶，對當地的開發助益很大，然無論平埔族經過遷徙或再移殖，甚至再三遷徙，仍然要面對其他族群接觸的問題，絕大多數居於相對劣勢的平埔族，依舊難逃被同化、隱化的命運。在台灣平地許多地方仍留有「番社」、「番仔厝」、「番仔寮」的地名，這些都是平埔族曾經存在過的痕跡。



▲平埔族的印鑑，漢人大量東移之後，平埔族多半成為大地主。

第三節、清代台灣的社會流動與婦女地位

身處無垠的曠野，面對無限的商機，漢移民東渡台灣，只要勤奮，不難成為地主和店東，相對寬鬆的科舉名額加上特有的郊籍（商人）、粵籍（廣東省移民）名額，又使得農、商子弟因為科名而進入上流社會—科舉社群，寅緣攀附和官家往來，得到更大的發展助力。

康熙、雍正年間，台灣社會的領導階層由士紳、通事、墾首構成，乾隆中期以後則是士紳、大租戶和富商巨賈的天下，通常還是三者的綜合體，像板橋林平侯家、大龍峒（台北）陳維英家、艋舺洪騰雲家、新竹林紹賢家、鄭用錫家、潭子呂汝玉家、鹿港林振窩家、宜蘭陳奠邦家。清末洋商湧入台灣，販賣鴉片、蒐購樟腦、茶葉，為洋商服務擔任「買辦」的李春生（台北大稻埕）、陳福謙（打狗，今高雄）因緣際會因而致富，基隆顏家則因開採煤礦而致富。

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由福州到台灣來採購硫磺，在《採硫日記》中，曾經詳細比較過大陸戰亂之後的經濟凋敝和台灣的安定、繁榮。曾經對於台灣的生產力強、貿易興旺、工資是內地約三至五倍、購買力和儲蓄力遠高於內地等現象大加讚嘆。康熙末年的《台灣縣志》（1720）記載：台灣居民無論士大夫或平民「衣服悉用綾羅」，連轎夫、小販都「非紗帛不裹」，人人勤於勞動「男不為奴，女不為婢」。康熙末年藍廷珍來台，數度讚嘆台灣「糖米之利甲天下」。直到十九世紀末，台灣仍是中國唯一出超的省份，沈葆楨、劉銘傳在建議台北設府和台灣設省的奏摺上，都盛讚台灣的繁榮。大陸上每每發生災難，都到台灣來募款賑災，一份勸募文宣上說：「台灣富庶、海內豔稱」，幾百年前，台灣早已經是「寶島」了。

「男尊女卑」，二十世紀之前舉世皆然，但是移墾社會的台灣，由於勞動力的缺乏和社會束縛的鬆動，女性可以直接而且公開參與經濟、社會活動，台灣一省的真節牌坊和節孝祠的數目還不及金門、廈門兩小島；在分家或遺產繼承的場合，女兒的「妝奩業」約為諸子的半數至三分之二；在祭祀祀方面，未婚女身後常有「姑娘業」，由佃農奉祀亡魂。台灣「男有耕而女無織」，綾羅綢緞都來自蘇杭，因此，台灣女性很少纏小腳，「諳刺繡、善修容」，每逢節慶「呼朋引伴、豔粧市行」，每每令初至台灣的大陸男子嘖嘖稱奇。

寶島台灣不僅是男性的樂園也是女性的天堂。所以，許多在大陸受不了親族欺壓和社會歧視的女性，往往帶領子孫移民台灣。在台灣移民史上的性別結構中，男性移民、家族移民之外，出現第三種類型—「孀寡移民」—約占移民的十分之一，台灣的漢人除了有「開台租」之外，還有不少「開台租媽」，在俗諺中「佬祖媽」雖然常用在罵人的場合，有時候也是彰顯「祖媽」的地位崇高。

第四節、移民社會的精神特質與定著化後的保守排他

台灣人移人的原因甚多，先住民或許多為被動的漂流型。漢移民無論社會、經濟或政治因素，大抵上都曾經衡量移民所得大於移民所付的成本，移入區的條件優於移出區才採取行動，移民行為經過價值判斷是毋庸置疑的。

台灣移民的原居地絕大部份在閩南的泉、漳；閩西汀州和粵東潮、惠等府。唐宋以來這個地區就是對外貿易頻仍，工藝發達，經濟繁榮和文風興盛的地區。而移民和留居當地的「留民」比較，顯得積極而主動，在台灣發展史上呈現出以下風貌：

一、不滿現實、勇於批判

移民脫離原居地的社會網絡，不受其束縛，普遍呈現「愛拚才會贏」的心態，自古以來的抗爭運動與台灣現代民主政治發展，與此息息相關。

二、積極進取、冒險犯難

移民渡海而來，面對未知的新世界和新世界的荒蕪，若無旺盛的企圖心，恐難東渡，不是積極進取、冒險犯難的人，縱使東渡也難有發展。

三、少依賴而多互助

移民東遷台灣與移出區之間又有大海阻隔，多半無法依賴原居地之資源。故而台灣地區無論拓墾、經商甚至興建宗祠、寺廟，多採「合夥制」，以合約規範權利義務關係謀取共同利益。民間也盛行「結盟」行為，故而械鬥時起。

四、不安、短視、衝動

移民到台灣之後，由於變數太多，對於未來極無把握，心存不安的感覺，急功近利，一窩風的現象就相當普遍。長年以來，台灣為人詬病之貪、賭、械鬥等，與此種精神關係密切。這種不安短視的心態，使得台灣人潛意識中有再移民的企盼，近年國際交通方便，選擇國籍也比往昔容易，因此，台灣人移民美加、澳、紐等新天地者也日眾。

五、定居移民的兩面性 移民定居之後，又產生強烈的現實主義和謀求安定的心態。為了維護既得利益，自衛防他之心極強，除了祖籍、語言、風俗習慣，甚至不同的戲曲風格、不同的意識形態都構成我群／他群的劃分因子，對於既有的他群和新移民，都產生排擠效應。我群的安定要建立在排他的效應上，形成內部矛盾，無法形成舉台一致的集體意識，謀求安定無異緣木求魚，而謀安定心態的制約又使得摩擦衝突不致於達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前述台灣移民社會的精神特質，使得台灣發展史生機盎然，摩擦、衝突不斷，而又能穩定發展。



交通部 觀光局



玖、列強再度競與清廷的對應

第一節、鴉片戰爭前後列強的覬覦

西洋人到東方來，主要有兩個目的，一是貿易，另一是傳教。由於中國是天朝大國，地人物博，不假外求，因此並沒有國際貿易的觀念，僅有政治性的朝貢貿易存在。須向中國叩頭，皇帝才准許朝貢國使臣帶點禮品來朝貢，然後得到大量賞賜，順便再買點東西回國賣。南洋或中亞，小國圖謀與中國貿易的利益，亦利用朝貢制度進行貿易。由於量小，因此朝貢貿易的內容傾向高價位的產品，如珠寶、香料。等。而中國則藉貿易利益的施捨，建立一套以中國為朝貢中心的天下秩序。

西洋人搞不懂中國這一套朝貢貿易制度，他們要求中國自由貿易不成便發動戰爭來達到目的，身為中國領土的台灣，十七世紀時曾經是荷蘭、西班牙的貿易據點，西方列強對台灣地位的重要性早有認識，正當清末中國處於積弱不振之際，台灣亦不可免地為西方列強所覬覦。

在覬覦台灣的西方列強中，以英美兩國態度最為積極，而台灣之所以會被英美所覬覦主要牽涉到三項實際因素。其一是船隻罹難的糾紛，其二是貿易因素，其三則是新興蒸氣鍋爐必須的燃料一煤。台灣因位於東北亞、東南亞交界，十九世紀時，西洋船隻常往來台灣周遭海域，並因此發生船難，船員漂到台灣時，時常會被原住民殺害或失蹤，如道光三十年（1850）拉邊特號於蘭嶼附近失事，人員上岸後被原住民襲擊，最後有三人為奴，九個月後才被台灣官員贖回遣返，此事經過廣泛報導，遂有西方人流落台灣為奴的說法。於是英美兩國以此為藉口要求入台調查，進而以人道為理由，要求台灣要開放西方人進入。

至於在貿易因素方面，早在鴉片戰爭前，英國已私自到台灣販賣鴉片。1824年至1833年間，英國船一再自廣東私運鴉片到台灣鹿耳門、雞籠、淡水。咸豐九年（1859）怡和洋行的報告稱，台灣鴉片價格由官員操縱，每月全島消費約七百箱。英國皇家地質學會會刊在同治二年（1863）的一篇文章中亦寫道：鴉片幾乎是全台灣三百萬人的生活必需品，據說連台灣的原住民也開始學習吸食。外商收購的商品主要是樟腦，以1850年代為例，台灣每年約出口一萬擔，由於樟腦由台灣道台專賣，官方付給生產者每擔6元，賣給外商8元，而外商在香港賣出樟腦的價格可達18元，既獨佔市場，獲利又高。

由於蒸氣鍋爐運用在船上，煤亦是洋人所需，具有商業及軍事價值。從道光二十七海軍人員開始勘查雞籠煤起，台灣煤的品質一直受到西方過高的評價，英美海軍、外交人員均來台進行調查，認為灣煤質精、量大而便宜。這些都是英美為主的西方列強對台灣感到興趣的原因。

除西方列強外，明代末年，曾經覬覦台灣的亞洲新興國家—日本亦對台灣虎視眈眈。同治十年（1871），有一批琉球人因船難漂流至台灣的恆春地區，結果被當地的原住民所殺害。當時的琉球王國實際上分別臣屬於清朝和日本，而日本正值明治維新之後，想藉機拿下琉球人其版圖。於是趁琉球人被殺事件，以琉球為其屬民為由，於同治十三年（1874）年出兵恆春，攻佔牡丹社、龜仔角社等原住民部落，史稱「牡丹社事件」。清廷面對此一情勢，認為日本有意佔領台灣南部，乃命令沈葆楨為欽差，來台籌辦防務。後來事件雖獲和平解決，但日本已探知到台灣的虛實，種下20年後台灣割讓給日本的因子。

第二節、沈葆楨、劉銘傳推動現代化

台灣在開港後（咸豐八年，1858）有許多重大的改變，不論是經濟或社會等各方面，台灣皆逐漸發展出她特有的光芒，在海角一隅閃動著；同時，列強對中國的覬覦與侵逼，也日益顯現台灣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因此，在上述幾次事件之後，清政府終於開始檢討應對之策，不但積極改革行政組織、加強軍備，並且興建近代化設施、清理內政及開發內山和後山（台灣東部）。清政府在台灣的最後二十年，雖然實際成效不如預期，卻也成為中國最現代化的一省，也是唯一出超的省份，也預示了台灣日後的繁榮發展。

談到清後期治台政策的變革，必然不能不從沈葆楨的功蹟開始講起。牡丹社事件發生後，清末中興名臣、當時身為福建船政大臣的沈葆楨受命為欽差大人來台籌防，匆匆抵台的他，首先努力整頓軍備，為防衛府城，還請了法國工匠建築許多砲台，其中之一便是現今台南著名景點—「億載金城」。牡丹社事件平息之後，他有感於台灣建設及防務的重要，便上了一份萬言書給朝廷，沈葆楨認為「台地之所謂善後即台地之所謂創始也」，他也抱持著這種精神，開啟了改革之路。請設台北府、調整番番體系等行政組織方面的變化，前已述及，在此不贅言，在其他方面則展開了許多建設，譬如為了解決後山先住民問題，沈葆楨分別在北、中、南三路修築了四條道路，打開東西交通，並且積極開採煤礦、架設電報線、建設燈塔等，可惜沈葆楨在台灣的時間太短（1874.6~1875.5），只實行了一部份，不過，他的作為卻開啟了台灣現代化的願景。



▲延平郡王祠沈葆楨所建的《尹章義蒐藏》

光緒元年（1875）六月沈葆楨升任兩江總督南洋通商大臣，推薦他的得力助手王凱泰、郭嵩燾為福建巡撫，掌理台政，王到台灣五月而逝，郭又出使英國，丁日昌繼王凱泰為閩撫。丁和李鴻章、沈葆楨時稱「洋務三傑」，原任江蘇巡撫，是沈的左右手，由蘇調閩，可見清廷和李、沈等人對於台灣的重視。

光緒元年十二月，丁日昌「力疾赴台」至光緒三年八月回籍養病，在任也不及兩年（1875.12~1877.8）。丁在任中，整頓吏治，參革福建大吏數十人。在台灣則改革稅制，消除瑣碎雜賦、易繁為簡，清丈叛產抄封田業增加稅收。在香港、汕頭等地設招墾局，給民房舍、墾具進墾後山。又架設旗后（高雄旗津）經府城（台南）到安平的电報線路，翻譯《泰西電報全書》、設官經營，全長九十五里，是中國最早的電報車業。丁日昌又設官統籌台灣礦業、興建基隆煤礦區至海濱一段鐵路。



▲高雄旗山砲台沈葆楨所築大砲台之一《尹章義蒐藏》

光緒二年（1876）英國人築吳淞鐵路，因上海官民反對而付款贖拆，丁日昌知道這個消息，也奏請將鐵路遷移台灣，建旗后（高雄旗津）至府城（台南）的鐵路，丁去職後，鐵軌才運到旗后，繼任者認為不是當務之急，擱置了幾年，光緒九年轉運到旗順，成為旅大鐵路的一部份。李鴻章稱讚丁日昌對台灣的規劃是「幹濟時艱」的「淋漓大筆」，可惜未及兩年就因病離職。



▲劉銘傳修築的鐵路，新莊埤角到桃園龜山之間「土反踰九折」的鐵路，路上的火車頭冒著縷縷清煙下馳《尹章義蒐藏》

經營台灣最久而又最著成效的是一代名將劉銘傳。

光緒十年（1884）中法之間因為越南問題開戰，戰火卻在台灣點燃，清廷緊急派遣劉銘傳以巡撫銜來台督辦軍務，戰後清廷體認到台灣地位之重要，於是將台灣從福建省劃分出來，獨立建省（光緒十三年，1887），劉銘傳順理成章的成為台灣首任巡撫，台灣的現代化運動因而達到高峰。劉銘傳最顯著的成就便是在鐵路建設方面，光緒十三年開始由大稻埕至基隆間鋪設鐵路，鐵路工事由德國人和英國人共同設計監督，四年後完工，當時台北和基隆間每日共有六班次的火車往返，光緒十九年（1893）鐵路通車到新竹。鐵路建設大幅縮短了台灣北部各地間的往來，以前從基隆走到新竹需要花二至三天的時間，坐火車卻只要半天，是僅次於唐胥鐵路的第二條鐵路。在電報方面，劉銘傳繼續完成了台南到台北電報線的鋪設，並委托怡和洋行，承建從台北、經滬尾、越台灣海峽至福州的海底電報線，台灣的電報網絡可謂四通發達。此外，在劉銘傳的主政下，台灣郵政史上首次出現了郵票，光緒十四年（1888）郵政總局設立於台北，並發行郵票，當時郵票的面額只有五釐錢，但如今這五釐錢郵票的身價已暴漲至千萬倍以上。



▲光緒十三年台灣建省後新建的布政使衙門（日治初期的總督府）《尹章義蒐藏》

劉銘傳又設置軍械局、電報局、煤油總局、輪船局和通商總局，又設台灣招商局和興市公司，繁榮大稻埕和台北府城，建新市街、鋪石板路、設電燈和自來水。在教育方面設中西學堂、電報學堂和蕃學堂，又設置官醫院提倡西醫。



▲清末台北城內的石坊街（今衡陽路東端）急公好義坊移置新公園內《尹章義蒐藏》

劉銘傳推行新政的資金來源有三：一、福建和各省的協餉，二、招商籌款、尤其是僑商，三、清賦。台灣的升科（繳納田賦）田少而隱（隱匿不報）田多，當然稅收就少。劉銘傳先清理保甲，再就戶問糧，掌握戶籍和土地資料之後再清丈田畝，雖然地主們反抗聲浪很高，嘉義、鳳山延誤清丈，彰化因為抗拒還產生施九緞之亂，從光緒十二年（1886）到十五年（1889）清得四十二萬餘甲，是清丈前升科田六萬八千甲的六倍多，賦銀也由十八萬兩增為六十七萬兩。日本人來台，再度清丈田土，得六十三萬三千餘甲，比劉銘傳又多了九成，可見台灣人逃漏稅的本領其來也有自。

至於台灣的建省和行政區的規劃，前已言及，不再贅述。光緒十七年（1891）六月劉銘傳因為咯血而離職，美國公使田貝（Charles Denby）1888年到台灣觀察新政，在觀察報告中，認為台灣是中國最進步的一省。曾經在台灣任職，1892年升署稅務司的馬士（H. B. Morse）在報告書中稱劉銘傳為「偉大的巡撫」。台灣人對他更是感戴懷念，連日本人據台之後，也坦然承認是承續了劉銘傳的路子建設台灣。



▲劉銘傳來台督辦軍務才加速完成的台北城《尹章義蒐藏》

劉銘傳去職後，繼任者為邵友濂，再下任唐景崧就職期間，台灣便割讓給了日本。綜觀清末台灣二十年間洋務運動的努力，大抵可以說是成功的。



▲劉銘傳所建的台北大橋（即今台北大橋址附近）《尹章義蒐藏》



藏》

交通部 觀光局



拾、清代台灣的宗教與學術發展

第一節、台灣的宗教發展與清末基督教的再度東來

中國的宗教信仰基本上是由自然崇拜、鬼神崇拜（含祖先及孔子）、前知信仰（卜筮、堪輿、占星、相術和巫術）和教團信仰（儒、釋、道、基督等宗教）等四部份所構成。前三者已融入一般人的生命禮儀和歲時習俗中，統稱之為常民信仰。

教團信仰一般人視之為各有義理儀俗的宗教。其中儒教由於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及隋、唐兩代科舉制度的影響，它的義理儀俗早已深入人心成為中國人價值體系的核心，同時也與官方認為適與「神道設教」的信仰對象整合成「祀典信仰」而成為官方支持與依賴的宗教；道教雖然自有義理儀俗，同時也雜揉了傳統的自然崇拜、鬼神崇拜和前知信仰；佛教是最早中土化的外來宗教，唐代儒釋調合論、宋代三教合一論形成後，儒、釋、道三教之間的差異日少，彼此襲奪日增，交集也越大。

漢移民東渡之後，固有的宗教也隨之而來。定著的廟宇成為最佳的觀察點。澎湖人最早的寺廟是媽祖宮，荷蘭人到澎湖之前便存在，這也是馬公地名的原貌。台灣最早的寺廟是今天台南縣新化鎮豐榮里的大道公廟，大道公是泉州同安白礁的名醫，人稱吳真人（或保生大帝）。台灣民間流傳媽祖與吳真人鬥法的故事。道教神祇廣泛為人供奉的還有玄天上帝、玉皇大帝、三官大帝、五顯大帝、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呂洞賓）等，是台灣宗教發展史的主流。

儒教隨著鄭氏延平王國東移。康熙四年（1665）鄭經採陳永華之議「建聖廟、設學校以收人才」，今天的台南孔廟便是昔時台灣儒教宗主，入清之後設一府三縣學校，吸引大陸士人東渡，對於台灣的文化發展產生莫大助益。

滄桑之際許多知識份子或逃禪、或削髮為僧以利行止，佛教也隨東傳。陳永華就在赤山莊（今台南六甲鄉）建了崇祀觀音菩薩的「龍湖巖」寺，鄭經也建了彌陀寺，清初名寺還有開元寺（又稱海會寺，臨濟宗）、法華寺（曹洞宗）、竹溪寺、黃檗寺，佛教在官方的支持下得到發展機會。清末福州鼓山湧泉寺諸弟子在台灣佈法形成基隆月眉山靈泉寺、苗栗大湖法雲寺、高雄阿蓮大崗超峰寺以及後起的台北五股凌雲寺等所謂四大法脈。1950年中華民國政府東遷，大陸高僧雲集台灣，人間淨土義學天彰，叢林制度四現，域外傳教蔚然成風又是一番氣象。

儒釋道調合的齋教也隨鄭氏東傳，張士●、李茂春皆屬巨擘，嘉慶道光之後菜堂林立，金幢、龍華、先天三派傳人遍布。

移民東渡，多半在神居地的著名寺廟中求神問卜，請香、分靈庇佑，久之遂成為同籍人的保護神或一地的角頭廟，譬如漳州人的開漳聖王，泉州人的廣澤尊王，汀川人的定光古佛、民主公，廣東潮州人的三山國王，泉州同安人的保生大帝，安溪人的清水祖師、保儀尊王，惠安人的青山王（靈安尊王），漳州平和人的敵天大帝、玄壇元帥，南靖人的關帝，詔安人的三官大帝，永春人的靈佑尊王。

不同籍貫，不同語群的人雜居於某一地，就各拜各的神。以台北為例：潮州人拜三山國王（新莊廣福宮、土城慶安宮）；汀州人拜定光佛（淡水鄞山寺）、民主公王（三芝公王廟）；漳州人拜開漳聖王（新店太平宮、士林惠濟宮、內湖碧山岩）。艋舺泉州人信仰又再細分惠安、南安、晉江等三邑人（頂郊人）到龍山寺禮拜觀音，安溪人拜清水祖師廟，惠安人拜青山公靈安尊王，同安人（下郊人）拜保生大帝、霞海城隍，咸豐三年（1853）頂下郊拼（械鬥）之後，同安人遷居稍北之大稻埕，新建慈聖宮（媽祖）、霞海城隍廟作為信仰中心。

也有若干地區以寺廟作為整合的中心。譬如高、屏地區客家人鄉團組織「六堆」即以內埔天后宮為中心。彰化也有以南瑤宮為中心的五十四莊「聯莊」組織。平時寺廟是信仰中心，若有摩擦、衝突甚至械鬥，寺廟又成為團結的中心，無論什麼神都變成了戰神。

「義民爺」是台灣比較特別的信仰。「義民」原來是協助政府平亂者的美稱，不分籍貫、語群，由政府頒發褒獎匾以示榮寵。「義民爺」信仰則專指對殉難者的崇拜。後來發展成客語系漢人的信仰，以枋寮義民祠為中心，由桃園、新竹一帶十三大客家莊組成聯莊。義民爺是漢民族罕見的戰神、更是罕見的本土神（漢民族的神都源於大陸）。



▲新竹縣新埔鎮的文昌宮、典型的儒教寺廟《尹章義蒐藏》

十五世紀以後，由於歐洲重商主義抬頭、航海技術的發展、地理知識的增加，各國政府競相擴展海外勢力以掠奪經濟利益。十六世紀初，台灣曾經是葡萄牙、荷蘭、西班牙等國角逐的目標，荷、西兩國抑且分別盤據南北兩端。各國在向外擴張的過程中，傳教士也如影隨形，甚至擔任各國軍隊的馬前卒。台灣也不例外，西班牙人崇奉的舊教（天主教）和荷蘭人所崇奉的新教（喀爾文教派）也曾在台灣交鋒。先是荷蘭人趕走西班牙人，隨後中國的海上霸權又趕走荷蘭人重臨故土，漢文化全面入侵，基督教文明的影響遂微乎其微。

鴉片戰爭之前兩年（1838），英國人已經直航台灣以鴉片換取樟腦，進一步要求公開互市。咸豐八年（1858）英法聯軍之役，中國被迫訂定天津條約，繼鴉片戰爭開五口通商之後，再加五個條約港，「台灣」即其一，當時的台灣指今安平港，外商擴大解釋，台灣就包含打狗（台高雄）、和南、中台灣各港。羅馬教廷接到台灣開港的訊息，命令百餘年曾經在台灣與荷蘭人競爭的道明會

(Domingo, O. P.) 重回台灣。咸豐九年，郭德剛神父 (Fernando Sainz) 率眾來台傳教，由打狗上岸，次年，興建近代台灣第一座天主堂—高雄前金玫瑰堂，咸豐十一年郭神父到屏東萬巒赤山地區向平埔族傳教，建萬金天主堂—今存最古之天主教堂，接著在屏東溝子墘 (竹田鄉)、老埤 (內埔鄉)、鳳山五塊厝、高雄鼓山下設置教堂。同治五年 (1866) 在台南、同治十一年在彰化坡心羅厝，接著又陸續在嘉義大林沙崙仔、雲林土庫埔美崙、斗六、西螺、斗南以及台南永康大灣、大目降 (新化) 等地設堂傳教。



▲郭德剛神父所建的高雄玫瑰天主堂《尹章義蒐藏》

同治元年，郭神父指派兩名傳教士到基隆，希望重續百年前的舊業，住了一年，無功而返。光緒九年 (1883)，長老會牧師馬偕 (George Leslis Mackay) 與新教教友發生齟齬，教友到彰化羅厝邀請天主教北上傳教，光緒十二年 (Coleonio Arranz) 到和尚洲 (台北蘆洲) 和大稻埕六館街口土地廟邊設堂傳教，光緒十五年又在六館新店街 (今民生西路天主堂南側) 設堂，並在淡水興化店、小基隆 (三芝) 和基隆等地設堂傳教。據教會統計，185~1895年間天主教信徒不及一千五百人。

舊教 (天主教) 再度來台，新教自亦不甘示弱，同治四年 (1865) 英國長老教會派馬雅各醫師 (James Maswell) 來台。馬雅各由打狗登陸轉往府城發展，無法立足，又回到高雄旗后 (今旗津)，設立滿得福醫院兼教堂，是為南部長老設堂之始。同治七年設新樓醫院於台南，終得邁入台南府城，同治十年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與加拿大長老會偕理 (俗稱馬偕) 來台。次年，馬偕到北部傳教，由於艋舺人的強烈排斥，就轉以淡水為中心，同治十二年三月在五股坑 (台北縣五股鄉) 建立北台第一座教堂。馬偕不是醫師，在台灣卻以行醫聞名，尤其是拔牙聞名，曾經自述其傳教過程：「先唱一兩首讚美歌，其次是拔牙，其次是講道」，馬偕自稱拔牙二萬一千顆，他的門徒拔牙萬餘顆，直到日本人佔領台灣，才禁止馬偕無照行醫。



▲密醫馬偕為台灣人拔了三萬顆牙《尹章義蒐藏》

新教以行醫為媒介，傳教比舊教順利，培養教中人才則是另一策略。

光緒元年 (1875) 長老會牧師巴克禮 (Thomas Barclay) 來台，以興辦教育、培養教會人才為職志，次年，在台南創辦神學校，養成中國傳教士，繼而以羅馬字福佬語翻譯新舊約聖經 (俗稱白話羅馬字聖經)。台北馬偕也在光緒八年創辦理學堂大書院 (Oxford College) 和馬偕醫館於淡水，光緒十年再辦女學院。

次年，台南又創辦長老教中學，引進新式印刷機創辦府城教會報。光緒十七年更創立盲人學校，發明點字印刷機，刊行點字聖經，推廣盲人教育。

據長老教會統計，1865~1895年間共設教堂三十二所，教友總數近萬人。

洋人在台傳教固然帶來西方醫藥和西式教育的訊息，由於基督教義和中國故有宗教的扞格以及洋人傳教時恃勢凌人的態度，在傳教過程中也經常引起衝突，劫掠傳教人、焚燬教堂的事端時有所聞。光緒十年 (1884) 中法戰火蔓延台灣，反洋反教風潮再起，台北一地就焚燬八處教堂。和議既成，劉銘傳撥款銀元一萬重建各堂才平息此事。



▲穿著西服和唐裝的馬偕家族《尹章義蒐藏》

光緒二十二年 (1896) 八月，侵台日軍兵臨雲林，義軍懷疑天主教神父擔任日軍南向的嚮導，乃襲擊斗六及沙崙兩處天主堂。十月，日軍圍攻台南，長老會牧師巴克禮親迎日軍入城，顯示台灣人對於洋教士的疑慮並非無的放矢。洋教帶著西醫、西式教育傳來，面對台灣人的抗拒，影響有限。日人入台含有「和風」的洋教、西醫和西式教育又全面操控替代，展現出不同的風貌。

第二節、台灣的人文化成與地方志傳統的鑄成

若說唐、宋以來科舉制度與科舉社群的發展，攸關中國的人文化成應不為過。另一方面，科舉制度也充分發揮了教育人才、選拔精英進入官僚體系、牢籠人心、爭取認同的功能，尤其是在政權遞嬗或分立競爭或招徠遠人的時刻。

順治十八年 (1661) 年鄭氏延平王國入台，康熙四年 (1665) 就開科取士。

康熙二十二年 (1683) 施琅平台，次年去留爭議甫定，設台灣府，諸羅、鳳山、台灣三縣，即以設學校開科考為「海天第一要務」。當時台灣人口十餘萬不及內地一個小縣，為了爭取台灣精英的認同，二十五 (1686) 題准的學額卻是一府 (二十名) 和三個中縣 (各十二名)，總計五十六個名額。遲至清末光緒十三 (1887) 台灣建省，三府十一縣五廳人口二百五十餘萬總學額才155名。前後比較，開闢之初學額之優遇，由此可見。

為了爭取科名，大陸各地窄鄉 (學風鼎盛、人口多的州縣) 的生童，原本就有向寬鄉 (學風稀鬆、人口少的州縣) 冒籍、寄籍甚至冒姓名應考的風氣。閩南學風極盛，頂冒之風尤烈。台灣新增的學額不僅鼓舞了台灣讀書人的士氣，也成為吸引大陸精英東渡的誘餌。

大陸精英東渡，面對台灣沃野千里卻乏人墾殖的現象，遂以大陸的資金、人力、才能投入台灣的開發事業，決定了台灣經濟朝向農業資本主義發展，台灣的社會迅速儒漢化。移入區 (台灣) 與移出區 (大陸) 的關係極其密切以及邊陲 (台灣) 認同於中央 (福建—北京) 等特徵，科舉制度在大家所熟

知的政治、社會功能之外，由於台灣的特殊性，它還產生了經濟的功能。

雖說學額比內地優遇許多，但是，台灣終究是新闢之區，農、商之利易得，十年寒窗苦，考得上秀才的也不過百分之二三。因此，台灣的地方官不但不防杜偽冒頂替，反而鼓勵大陸學子到台灣來「為土著之切磋可也」。縱使如此，來的也是大陸各地落第考生。所謂「台灣蟬無膏」便是嘲笑台灣讀書人肚子裡缺乏貨色的俗諺。由於兩岸條件懸殊，康熙二十六年（1687）台灣生員到福州應考舉人的第一科，政府便加設台字號舉人保障名額一人，鼓勵台灣秀才到福州應考，四科之後因為赴考踴躍才取消保障名額。

雍正元年（1722）因為湖廣省南邊的赴考生乘坐的官船在洞庭湖翻覆，政府將湖廣省分為湖北、湖南兩個闈場，隨之又分為兩省。相形之下，台灣海峽更為危險，雍正七年（1729）恢復台字號舉人保障名額，十三年再增一名，遂以每科兩名舉人為常。

總計自康熙廿六年至光緒二十年，（1687-1894）八十四科，取中台灣舉人二百五十一人，其中約有半數不在保障名額之內。乾隆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間（1760-1770）張士箱子孫六人中舉，是科名最盛的家族。

台灣的舉人不多，進京趕考更加險遠。乾隆四年（1739）朝廷決議，台灣舉人若進京會試達十名以上，即取中一名。直到道光三年（1823）癸未科進京會試的舉人才達到十一名，於是特設台字號，新竹鄭用錫首先以保障名額取得進士。其間王克捷（乾隆二十二年、諸羅縣人）、莊文進（乾隆卅一年、鳳山縣人）兩人是不受保障取中的進士。道光三年之後到光緒二十年（1823-1894）台灣取中二十七個進士。除了王克捷是開台進士、莊文進是開鳳進士、鄭用錫是開淡進士之外，尚有開蘭進士楊士芳、開澎進士蔡廷蘭、開彰進士蔡鴻章。台南施瓊芳（道光二十五年）、施士洁（光緒五年）是台灣僅有的父子進士。光緒年間進京考進士的每科達二十餘人。

一府三縣定為五十五個名額之後，新設的行政區學額就在其中勻支，直到嘉慶廿三年（1818）才增加淡水廳學六名，同治十一年（1872）再增淡水廳額兩名、噶瑪蘭廳五名，全台學額六十八名，此時，台灣人口已經從設學額時的十萬，嘉慶十六年（1811）達到二百萬，同治十一年約為二百二十五萬人了。在學額相對萎縮以及遷台既久，逐漸定著化的情況下，台灣的讀書人為了維護自身權益而產生在籍貫上的排他意識，同時滋生出「本土意識」，才有所謂「開台」「台淡」「開蘭」「開澎」進士的出現。何炳棣在《中國會館史論》中認為「我國制度之中，對籍貫觀念形成影響最大的莫如科舉」，十九世紀台灣的情況正是此語的一個註腳。

除了府州縣儒學之外，清代台灣還有廿七所書院，最早的是現今台南市的崇文、海東兩書院（康熙四十三、五十九年設）、高雄的屏山書院（康熙四十九年），彰化市的白沙書院（乾隆十年）、台北新莊的明志書院（乾隆二十七年）和宜蘭的仰山書院（嘉慶十七年）。此外，各地都設有義塾、私塾；原住民設社學和育才學租（學田），清末埔里有社學七十九所、卑南有四十四所，漢化較深的岸裡社還自設文英書院，各地都有「番仔秀才」，台北雷厘社的潘陳宗道光年間考上秀才，子孫也是秀才，時稱「一門三秀才」。



▲乾隆二十八年胡火卓猷捐獻八十一甲水田和宅第做為明志書志的院址、經費。這是在明志書院遺址上，後人重修的宅第《尹章義蒐藏》

台灣地處海外，圖書蒐羅不易，出版亦難，客觀環境不利於私家著述，因而少學者型知識分子。明末沈光文（斯厂）人稱台灣文獻初祖，近人集錄成《沈文開詩文集》，道光、同治年間淡水吳子光（今苗栗縣銅鑼鄉雙峰村人）頗有著述之才，近年台北市文獻會覓得抄本刊行《吳子光全書》；竹塹材占梅（新竹市人）幸有《潛園琴餘草》、《潛園唱和集》；林豪（同安人、居台數十年）預修《淡水廳志》，又撰《澎湖廳志》、《東瀛記事》、《誦清堂詩集》以及《淡水廳志訂謬》，頗富糾彈精神。滄桑之際新竹人王松著《滄海遺民謄稿》、《友竹行窩遺稿》及《台揚詩話》等，詩話是詩史、詩評和台詩紀事的彙總，相當可觀。以上各書堪人著作之林，其他作者、作品則不贅舉。

新闢之區，在行政、治道上必須有所依循，「地方志」遂成為地方官汲汲經營的對象，官修地方志因緣際會終於形成獨特的學術傳統。

地方志可上溯晉乘、魯春秋，相對於周史，都是地方志。宋元以來「郡邑莫不有志」，總數超過一萬種，「方志乃國史要刪」，多半模仿《史記》《漢書》紀、傳、表、志的體例，內容幾乎是天文、地理、禮俗、藝文、選舉、賦稅無所不包，而形成「百科全書體」。既然是一地的百科全書，自然成為新任地方官瞭解當地的主要訊息來源和施政的張本。



▲三鉅冊的《吳子光全書》
《尹章義蒐藏》

康熙二十四年（1685）首任知府蔣毓英即與諸羅首任知縣季騏光等創修《台灣府志》，康熙三十五年、四十九年兩度重修，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鳳山、台灣三縣又全面修志，直到光緒二十年（1894），其間兩百零九年，省通志、稿本、采訪冊不計，成志者達十八種之多（參見表五）。綜觀兩百年修志成果，除了數量多之外，還有以下特色：

一、修志態度認真：梁啟超曾經批評吾國方志「大半成於俗史之手，奉行故事、位置冗員、鈔撮陳案、敷衍成書」。台灣則重視實用，是典型的經世致用之學；修志時認真、負責，不僅重視文獻之收集，更重視實際採訪、踏勘，寫作更是再三考訂，期待能「信今而傳後」，因此二稿、三稿，再三修訂習以為常。

二、精選修志人才：既沒有前志可資抄襲又要實用，就必

經
餘
集
序
吳子光
著
尹章義
編

須挑選修志專家和本土優秀人才參預修志。譬如說高拱乾、陳夢林、魯鼎梅、王必昌、范咸、王珍、李元春、周于仁、蔣師轍等人，在大陸就是修志專家；參預修志的台灣精英陳逸、陳文達、金繼美、洪成度、林中柱、李欽文、陳慧、王璋、陳輝、潘振甲、洪禧、陳震曜、林豪等人，都參與兩、三種以上，陳文達還主撰《台灣縣志》、陳慧主撰《鳳山縣志》、陳震曜也主撰《彰化縣志》。



▲《吳子光全書》之一自題（經餘雜錄）《尹章義菟藏》

▲最早的《台灣府志》修於1685年《尹章義菟藏》

三、方法嚴謹、勤於考校：奠定台灣方志傳統規模的是以「方志模範」著稱的《諸羅縣志》。諸志由漳浦陳夢林主撰，凡十二志、四十七目，卷首山川圖十一幅、番俗圖十幅。以封域志山川目及山川圖為例，作者「附記」云：「茲卷或躬親遊歷、或遣使繪圖，三復考訂乃登記載，假設千秋百世陵谷依然，雖未敢謂毫髮無爽，亦庶幾得其大概」。諸志在地理學上的價值，頗受現代地理學家推崇。陳夢林不止是自信自負的學者，也是有真才實學的學者。諸志勤於踏察、採訪，更勤於徵文考獻，行文取精用宏，每有引述或折衷辯析，一定說明訊息來源，達到「無一字無來歷」的水平。每篇篇首都有一小則提要說明全篇宗旨，全志之中「論曰」、「附記」、「按語」與正文釐然劃分，敘述與議論並稱但絕不混淆。更利用「別見」、「附見」、「詳見」等互見分合之法，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減少重覆敘述也產生導引閱讀的功能。縱使以現代最嚴謹的規範檢視，諸志也符合嚴謹的學術體材。

禮聘陳夢林修志的話羅知縣周鍾瑄認為「其書如醫者用藥」，「紀其事者品味也，建議者其方也」，「皆確然可自於心而其信於人」。不僅是史學，也大大有助於治通，使《諸羅縣志》成為真正的「經世致用」之學。



▲現代方志繼承了三百年來的文化傳統《尹章義菟藏》

《諸羅縣志》的修志方法和品味，不僅影響了同時撰修的《鳳山縣志》和《台灣縣志》，也規範了此後的台灣地方志。光緒二十年（1894）唐景崧在《澎湖廳志》序言中說：「台灣志存者，莫先於諸羅也莫善於諸羅，府志淑自諸羅志，今澎湖志淑自府志，體例相嬗也」。

台灣的地方志自康熙末年的《諸羅縣志》開始就形成「百科全書型」優良的學術傳統，為日治時代以及近現代的台灣研究，奠定堅實的基礎，可以說是台灣發展史上最足以稱道的文化盛事。台灣建省之後再掀修志熱潮，若干方志割台之後才完成，日治時代方志傳統如絲如縷，光復之後成立文獻委員會全面進行修志工作，近年鄉鎮修志更蔚然成風，總計修成志書180種以上。未必每種志書都極其精審，但亦不失為龐大的文化資產。

表五：清修方志表

1.台灣府志10卷 蔣毓英、季騏光纂修 康熙24年稿本，又加刻本年代不詳	11.鳳山縣志10卷 陳文達纂修 康熙59年刊本
2.台灣府志11卷 靳治揚主修、高拱乾纂輯 康熙35年序刊本	12.重修鳳山縣志12卷 王瑛曾纂修 乾隆29年刊本
3.增修台灣府11卷 宋永清、周元文纂修 康熙57年刊本	13.淡水廳志16卷 陳培桂主修、楊浚纂輯 同治10年刊本
4.重修福建台灣府志21卷 劉良璧、錢沬、范昌治纂修 乾隆7年刊本	附淡水廳志訂謬1卷 林豪撰 同治12年刊本
5.重修台灣府志25卷 六十七、范咸纂修 乾隆12年刊本	14.彰化縣志12卷 周璽纂修 同治12年刊本
6.續修台灣府志27卷 余文儀纂修 乾隆29年刊本	15.澎湖廳志15卷 林豪纂修、薛紹元刪定 光緒19年刊本
7.諸羅縣志12卷 陳夢林纂修 雍正2年刊本	16.噶瑪蘭廳志8卷 陳淑均纂修、李祺生續輯 咸豐2年刊本
8.台灣縣志10卷 陳文達纂修 康熙59年刊本	17.恆春縣志24卷 屠繼善纂修 光緒20年修，修志廬精寫晒藍本
9.重修台灣縣志15卷 王必昌纂修 乾隆17年刊本	18.苗栗縣志16卷 沈茂蔭纂修 光緒19年修

10.續修台灣縣志8卷
鄭兼才增補、薛錫熊再補
道光30年補刻本



交通部 觀光局



台灣發展史

FORMOSA

拾壹、乙未割台和台灣抗日史

第一節、甲午戰爭與馬關和議

十六世紀末，日本豐臣秀吉曾出兵朝鮮，明軍援朝，中日大戰，日軍久戰不勝而退兵。朝鮮戰爭的同時，日人也曾窺伺台灣，日本的大陸政策和南進政策形成。1631年下令鎖國之後，暫時停止對外擴張政策。明治維新之後，重新展現對外侵略的野心，鄰近日本的朝鮮又成為首當其衝的目標，光緒二十年（1894）朝鮮東學黨作亂，中國依朝鮮國王之請，派兵協助，日本卻以保護使館日僑為名，大舉出兵，悍然占領漢城，攻擊我方海陸軍隊，於是中日宣戰。因為歲次甲午，便稱為甲午戰爭。

雙方交戰之後，北洋艦隊大敗，和議之聲四起，光緒二十一年（1895）李鴻章受命赴日處理和議問題，與伊藤博文會面於馬關。日人除了索取賠款，要求開港、最惠國待遇及朝鮮自主外，更企圖割讓遼東半島、台灣、澎湖（遼東半島後來在各國干涉下，由中國付款贖回），賠款等還算事小，割地之舉可不得了，但由於日方態度強硬，同時佔領澎湖，作為脅迫的籌碼，李鴻章無可奈何，只好報請清廷接受。

中國方面接到消息後，朝野極力反對，當時正在北京參加會試的各省舉人，聽到這樣屈辱的條件，群情激憤，於是康有為、梁啟超為首，聯合了千餘人上書中央，要求政府拒絕接受，次年又再上書，力陳變法不可再緩，這就是著名的「公車上書」。有人以李鴻章在和議時曾說「台灣為不語花不香」以及「台灣人吸食鴉片」等語而詬病李鴻章輕易割台，顯然不是知人之言。李氏當國數十年，支持沈葆楨、劉銘傳等在台灣推行洋務運動，知之之深，恐無人能出其右。這些話只是不願割台的推諉之詞，何況朝野反對割台，也形成極大壓力，以這幾句話詬病李鴻章，難免有因言廢人、扭曲事實之譏。無論如何，割台之局已成，無法挽回。在悲憤之中，台灣方面只有積極預備武力，為自己的未來，與日軍一搏。

第二節、台灣民主國的成立與奮戰

割台之議傳到台灣，一時之間輿論沸騰，台灣忽爾便要改朝換代，任誰也不能置信，悲痛、憤慨皆不足以形容當時人心於萬一，台灣官紳為求保住台灣，四處奔走，想盡各種辦法，甚至有質押或買與英、德、美之議，各國凜於日中和議都不願承受，最後，為爭取國際同情，宣布成立「台灣民主國」（5.25），以獨立國之名，與日本繼續作戰，雖然前後只維持了五個月，卻成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台灣民主國成立之後，大家推當時的台灣巡撫唐景崧為總統，呈上「藍地黃虎旗」為國旗，國號為「永清」，表明建國是不得已的辦法，台灣臣民永遠心向大清，此外，並設議院、籌防局和團練局，由有力人士主持，積極準備軍務。

在此同時，日人預備接收台灣的軍隊船艦，由能久親王（明治天皇的弟弟北白川中將）率領，來到了台灣海外，由於辦理交接的清朝代表李經方不敢上岸，便在海上與台灣首任總督樺山資紀辦理割讓手續。日軍到了淡水港附近，遭到守軍強烈的抵抗，日人見淡水港不易攻下，便改由三貂角附近的澳底登陸，守軍不戰而潰，日軍遂輕易拿下瑞芳、基隆，唐景崧、丘逢甲等入見情勢危急，紛紛倉皇內渡。領導中心一失，台北城內便陷入了混亂，燒殺劫掠不斷，於是台北紳商以李春生為首，起用了一位年輕雜貨商，前去日軍陣營，要求日軍平亂並引領日軍進佔台北城。日軍拿下台北城後，於6月17日在巡撫衙署舉行總督府始政儀式，宣布開始統治，這個日子被日人認為「台灣始政紀念日」。



▲台灣民主國等借軍餉所發行的股票《尹章義蒐藏》

當台北的變故傳到台南時，地方士紳便推舉劉永福繼任大總統，因為當時台灣三大防區首腦—北區唐景崧、中區林朝棟均已內渡，只剩南區的劉永福，但劉永福不肯，仍以軍務總辦之名繼續領導抗日。這時，在台北的日人繼續向南推進，日軍在桃園、新竹、苗栗皆遭到義軍紛紛抵抗，戰鬥相當慘烈，六、七月間，義軍一再與日軍接戰，一度反攻新竹，殲滅日本騎兵於大湖口，劉永福也派吳彭年率黑旗軍北援，在新竹、苗栗一帶相持一個多月，八月初，日軍大舉進犯，並且增兵中南部枋寮、西部布袋嘴登陸，分三路向台南前進。

日軍八月中旬攻下苗栗，下旬在彰化八卦山與抗日軍發生激烈戰鬥，十月初嘉義淪陷，在這期間，義軍死傷慘重，劉永福手下大將吳彭年、吳湯興、徐驥等陸續死難，其中，日人曾一度透過英國領事勸降劉永福，遭到劉永福嚴詞拒絕。但是由於日軍採三路夾攻的方式，劉永福駐守的台南腹背受敵，在孤立無援的情況下，經過士紳的勸說，劉永福潛至安平港，內渡廈門，傳說劉永福喬裝成婦人，才躲過日軍的追捕。11月18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向日本中央報告：全島平定。



▲佔據基隆後日人耀武揚威《尹章義蒐藏》

台灣人民投入了一場沒有勝算的戰爭，但是日本十天之內攻下台北後，卻需近五個月的時間才能打到台南，深究之，實在於各地人民浴血作戰的精神，所以致之。日軍對於「有敵意或妨礙者」即實施「無差別殲滅」（不

分軍民、男女老幼)和「三光掃蕩」(殺光、搶光、燒光)。由於吳湯興、姜紹祖、徐驥、胡嘉猷等率眾抵禦，六月十九日大湖口街兩百多家店舖「瞬息之間俱成焦土」(今湖口老街卻是昭和初年所建的「新」湖口街)；由於蘇力、陳小埤等頑抗，七月十四~廿四日間，日軍在海山(新莊)三峽間，燒燬房屋千餘戶。稍後同一地區又掃蕩兩次，其燬屋三千，殺人四千五百「屋倒牆頹、腐屍遍野」，六萬多人流離失所。彰化八卦山之役吳彭年等力戰而亡，城破，日軍「縱橫屠斬」，「死屍填塞街衢、血流漂楫」；雲林知縣李品三堅守不退，徐驥、簡義、林義成堅挺，日軍大肆奸淫虐殺；南路日軍自枋寮登陸，進攻茄苳腳(屏東佳冬)，蕭光明、黃蘭妹等力抗，結果是「野無遺子」，鳳山城攻破後，大肆殺戮，城中也幾無活口。

前數的例子不勝枚舉，僅就北、中、南三區各舉數例，可見日軍殺戮之慘。

日本據台四十年，調查官井出季和大根據總督府檔案寫成《台灣治績志》，在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的靖台事略中謂：自光緒廿一年五月廿六日自十二月十五日，日軍陣亡164人，傷515人，病亡4,642人，在台病患5,246人，後送日本就醫者21,748人；中國軍隊陣亡為七萬八千人。從塵戰五月、戰況激烈、再三增兵、增軍費，日本國內譴責之聲四起，日軍侵台指揮官能久親王死後密不發喪(死於何時、何地、死因為何至今成謎，台灣北起新竹、南迄佳里，都有殺死地的傳說)等事跡觀察，所述日方之陣亡、受傷人數，可能有匿報或轉嫁為病亡、病患之嫌。而中國方面之人數只報陣亡者，各地掃蕩、屠殺人民之數亦未一一上報，實情恐怕也難以數計，僅就已知的數字加總，台灣受害人口當在十萬以上。



▲南澳鎮總兵幫辦台灣防務之劉永福《尹章義蒐藏》

第三節、抗日運動的幾個階段及其主要事蹟

台灣民主國的瓦解並沒有使台灣的抗日運動因而停息，基於民族情感與反抗殖民的心理，台灣人民的抗日運動屢仆屢起，持續不絕。隨著以後的歷史演變，抗日運動的面貌也不斷改變，依照抗日運動的內容及本質，可將之分為三期：

第一期是反帝反侵略時期：包括上述台灣民主國的抗日，從1895年割台之役起到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林少貓殉難止，本期抗日義軍的活動主要花反對日本人的佔領與統治。1895年1月初，當樺山資紀宣告全台平定之際，其實台灣的武力抗日仍持續上演，日本雖已佔領台灣的大都市，但對鄉間和山區控制力較弱，許多義軍紛紛轉到地下，各地武裝抗日行動層出不窮，使日人疲於奔命，在為求殲滅而不擇手段的心理下，甚至出現殘忍的焦土政策。



▲搜索民房的日軍《尹章義蒐藏》

1895年底，各路義軍趁日軍圍攻台南而台北空虛之際，宜蘭(李本成)、金包里(今金山、簡大獅)、錫口(今松山、詹振)、文山(陳秋菊)、石碇(盧振春)、柑園(陳小埤)等各路義軍，密議於十二月卅一夜十時，舉火觀音山(是謂觀音山火號事件)同時發動，圍攻台北城，過日軍增援部隊登陸而其敗。日軍全部出動，掃蕩台北、宜蘭沿山一帶，夷燒屠殺半月之久，沿山村落，盡成焦土。

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6月，日軍雲林守備隊長中村中尉率兵三十，偵察鐵國山(義軍柯鐵據大坪頂抗日、日軍屢攻不下，故有此稱)為義軍所殲，日軍乃焚近山一帶村莊五十六處、共民居四千五百四十七戶，稍後又掃蕩數次，殺害無辜人民不計其數。隨軍文職人員今村平藏在其《蠻煙瘴雨日記》中，對此腥風血雨、慘不忍睹之殺戮，亦有罪孽深重之感慨。日軍在雲林濫殺無辜之事跡，經傳教士投書香港報紙，引起世界各國的譴責。

前述的反抗與濫殺事件遍及全島，屠殺人民也難以數計。乃木希典遂採行「三段警備制」的辦法，將全島分成三段，山區、抗日義軍盤踞的地方由軍隊、憲兵駐守，平地、市街由警察維持治安，兩者之間的地區則由憲兵協同警察處理，但是效果不彰，往往軍隊趕到時，抗日義軍已逃開。到了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時(1898)，一面頒布「匪徒刑罰令」進行嚴罰及掃蕩，一面則制定「土匪招降策」誘降抗日分子，然後再在「歸順」儀式中，集體屠殺，後藤新平在《日本殖民地政策一斑》一書中，自承誘殺抗日份子達一萬六千人。



▲「觀音山火號事件」日軍在台北城上備禦義軍《尹章義蒐藏》

在這段時期中，簡大獅、柯鐵和林少貓等著名的抗日人物並稱為「三猛」，其中又以林少貓的事蹟最引人注目。林少貓是屏東人，家中經營輾米廠。乙未割台之役，他號召數百子弟投入劉永福的黑旗軍麾下，屢次痛創日軍，日人攻陷台南後，少貓退守高屏，並成為南台灣福佬、客家和原住民等各義軍的盟主。林少貓在高屏一帶有多處基地，都相當隱密，他很能體恤百姓，人們也都為他掩護行蹤，他經常率領義軍攻擊日本憲兵隊、軍營、警署和地方政府，日人都始終無法掌握少貓的背景資料，直到日人治台後的第三年，少貓襲擊鳳山憲兵隊，日人在林少貓遺失的行囊中發現了一方關防和兩顆印，經過深入調查，才知道林少貓就是屏東金長美輾米廠廠東林義成。



▲林少貓《尹章義蒐藏》

至兒玉總督和後藤長官時代，日本人實行誘降策略，許多義軍抗日既久，形勢更為不利，不得不棄械歸順，只有林少貓不為所動，日人懸賞鉅款差人暗殺林少貓亦不成，於是恩威並用，請高屏紳商出面斡旋，少貓便提出若干苛刻的條件為難日人，如劃後壁林(今高雄林園、小港一帶)；一地為義軍自治區，官吏不得擅

人，外出時可攜武器，族黨繫獄者免罪釋回等，日人皆一一答應，並在「歸順式」時將準許書交林少貓，這對日人來說，可謂一大恥辱，許多日人認為這那裡是「土匪歸降」，根本是「台灣總督府遞降書向土匪投降」。林少貓在後壁林三年，開墾經營，隱然成為國中之國，日人更如芒刺在背。1902年（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總督府決然下令調集大軍，在重砲猛轟及艦艇的掩護下，激戰六、七小時，終於攻破林少貓堡壘，林少貓掩護婦孺逃亡而死在城門口。林少貓之死為此階段的抗日運動劃下一個句點。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先住民泰雅族的「大谷王事件」。光緒十二年（1886）劉銘傳招撫台北、東南山區烏來八社的總頭目大豹社的馬來詩味，教他們耕作、為他們設立番學堂。日人佔領台灣之後，馬來詩味和義軍合作在山區活動抗日達十二年之久，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10月，他們還高張「大谷王」旗號，高喊「去明（日本）復清」口號，出兵攻打台北。兵敗後，日人設置重重電網、地雷，並以大砲轟擊先住民部落，馬來詩味不得不歸順日人。日人將大豹等社分徙桃園角板山等地。光復之初，大豹社人還上書政府，歷數往事，希望能讓他們「復歸故土」，回到三峽、新店一帶。由於日本人安插許多漢人移居烏來八社的原住地，政府無法處理這個棘手的問題，就無聲無息的擱置下來。

1906年（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以後，局勢轉為平靜，各地游擊武裝抗日勢力大致瓦解，台灣的抗日運動遂進入了第二期。第二期是反帝反殖民時期，時間從1907年（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三年）到1915年（大正四年，民國四年），此時日本人在台灣的政權已相當穩定，日本資本家企業入侵，台灣人遭到壓迫和榨取，因此本期的抗日目標在反對日人的剝削與高壓，而其行動方式則多藉宗教與幫會進行秘密抗日運動，在這時期中，本文僅舉北埔事件的蔡清琳和西來庵事件的余清芳兩例略加敘述。

西來庵事件發生於1915年（大正四年），這次事件的主角除了余清芳外，還有羅俊、江定等人。余清芳在割台之役，曾參與抗日義軍，後來在台南廳任職巡查補，辭職以後，便出入台南廳下各地齋堂，勸教信徒抗日，後來便以西來庵為基地，暗地推動抗日行動，信徒傳說他是具有神力的皇帝，或皇帝的中介者，尊稱為「余先生」；而羅俊（原名賴秀）為斗南人，亦曾參與割台之役，事敗後內渡，又潛返台灣，年已屆花甲，仍未嘗忘懷抗日之志，在台中、彰化一帶以法力號召，宣稱習得符法便能避槍彈，並教台人隱身術至於江定，割台之後退入山中，日警曾前往圍剿，誤以為江定已遭擊斃，江定脫逃後，聚眾深居山中十餘年，自成一國。



▲1930年代最重要也是最活躍的抗日團體—文化協會的環島演說活動《尹章義蒐藏》

1915年初，羅俊會見余清芳，兩人合議秋天起義，江定也與余清芳約定起事時下山殺敵，可惜尚在連絡階段，就被日本警方發現，羅俊變裝逃脫，余清芳逃入山中與江定會合，沒多久，羅俊被捕，8月3日，余清芳等率眾襲擊派出所，事成之後與日警及日軍展開殊死戰，激戰三天三夜，余軍終告不敵，轉退山區，此時死亡人數達三百餘，被捕者不計其數，日人基於報復心理，甚至設計屠殺當地壯丁，日人殺戮的地區主要在礁吧𠵼（今台南玉井）一帶，又稱「礁吧𠵼事件」。8月22日，余清芳誤入警方的陷阱，江定也在日警誘降下，出面自首，但當局違背不予處分的承諾，將一千人等送法院受審。法院引用「匪徒刑罰令」宣判死刑達八百多名，此一判決引起日本輿論及國會的嚴厲批評，在強大壓力下，總督府藉大赦進行減刑，但當時已有近百人死刑執行完畢，余清芳等人亦受絞刑。



▲礁吧𠵼事件大審前在台南刑務所(監獄)整隊出發《尹章義蒐藏》

但此同時，台灣的抗日運動亦漸產生轉折，其中日人板垣退助所組的「同化會」和梁啟超對於台灣民族運動非武裝化的建議，皆使台灣紳商階級對於抗日運動的態度有了轉變。1915年西來庵事件平息之後，抗日運動遂邁向第三期，反殖民爭民主權的民族運動期。此時日人統治台灣已久，台灣人的抗日運動也完全脫去武裝抵抗的色彩，再加上正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世界各弱小民族都產生民族覺醒運動，如朝鮮的三一運動。於是，新興知識份子民族情感的支持下，以爭取台灣的民主、自治，進而爭取自決、自主為目標，繼續和日本對抗。

1915年以後，要求撤廢六三法的運動、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地方自治改革運動等皆為重要的行動，主要人物則為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等名人，主要的團體則有新民會、台灣文化協會、台灣民眾黨、台灣地方自治同盟、台灣工友聯盟等。他們認為台灣並不應受到次等殖民地的待遇，台灣人應該有自己的權利，因此從推動撤廢不平等的六三法案開始，更進一步希望台灣能有自己的議會，可以主宰台灣事務，並且要求地方自治，人民有參政權，地方有自主權等。這些運動對於當局造成了相當的壓力，總督府為打壓這些知識份子的行動，甚至以違反治安法為由，發動全島性的大檢肅，傳訊、起訴多人，此即為「治警事件」（1924），不過，當局的橫暴並未達到效果，反而激起台灣人民更多的關注。雖然1930年代以後，「九一八事變」、「七七事變」相繼爆發，台灣被捲入戰爭體制中，日本人採取全面鎮壓政策，參與社會運動或政治運動的人，若不是逮捕下獄，就是嚴密監控，政治運動、社會運動因而中斷。但這些民主、自決的思想卻開始傳佈，開啟了台灣人民的思想。



▲抗日的左翼團體—工友聯盟《尹章義蒐藏》





拾貳、日本帝國統治下的台灣

第一節、行政組織的設置

1. 台灣總督府的設立

日本佔領台灣後，設置台灣總督府為台灣最高的統治機關，它的一切施政完全以日本母國的利益和在台日本人的利益為優先考量。

初期的台灣總督係由日本武官擔任，換言之，當時台灣總督兼為台灣軍、政兩方面的首長，實際上，台灣總督的權限還不止於此。1896年（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日本國會通過法律第六十三號，簡稱「六三法」，賦予台灣總督自行立法的權力，在此基礎上，台灣總督得以制定許多專制的法規，享有人事權和司法權，因此，台灣總督總共掌握了行政、軍事、立法及司法等大權。日本國會雖然在「六三法」中明訂此法的有效期限為三年，但至期滿時，當局卻以各種理由加以延「六三法」。



▲象徵日本權威的總督府(1919完工)《尹章義蒐藏》

實質上，「三一法」仍未剝奪台灣總督的立法權力，只是附加了總督完工《尹章義蒐藏》所立之法不得與日本國內法令抵觸的但書，台灣總督依舊能行使緊急命令權來立法。「三一法」雖同樣有三年的有效期限，但也同樣屢次延長，直到1921年（大正十年，民國十年），才又以「法三號」取代「三一法」。

「法三號」的制訂終於限制了總督立法權，規定除非台灣總督有特殊情況，否則日本國內的法律原則上適用於台灣。「法三號」的通過其實有其時代背景。如上章所述，原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各殖民地民族獨立運動四起，日本另一個殖民地朝鮮便爆發了三一運動，台灣有不少有識之士亦受此鼓舞，而展開了非武裝的抗日運動。日本原敬內閣受此衝擊，於是在台灣實行所謂「內地延長主義」，意思就是將台灣人等視之為日本人，日本國內的制度、法律延長至台灣使用，「法三號」在此背景下才能應運而生，除此之外，日本政府還一改之前任用軍人為總督的習慣，採用文官出任台灣總督，取消台灣總督的軍事權。但是，在實際運作上，台灣總督仍然是獨立王國的土皇帝，所謂「內地延長主義」也止於書面文章。1936年（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由於日本與中國關係緊張，大戰一觸即發，日本當局乃再度起用武官總督，再度喊出「內地延長主義」的口號在台灣推行「皇民化運動」，直到二次大戰結束，日本投降為止。

「內地延長主義」始終是微弱的呼聲，縱使是推行「皇民化」的時代，也只是便於奴化和軍事動員的藉口；以總督府專制和經濟掠奪為基礎的「台灣特殊化」才是始終一貫的統治策略。

2. 地方行政區域的劃分

日本佔領台灣初期，大致沿襲清末的行政區域劃分，將三府改三縣，設了三縣撫十二支廳，1897年（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改全台為六縣三廳，廳之下設八十六個辨務署，辨務署下設街、庄、社為基層行政機關，街、庄、社長由辨務署遴選區內具有名望約台灣人，實質上是一種籠絡台灣人的手段。

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台灣總督府廢縣、辦務署，劃分全台為二十個廳，廳下還設支廳作為輔助機關，至於街、庄設置則不變。1909年（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二十廳收編為十廳，並廢街、庄、社長，合數個街、庄、社為一區。

1920年（大正九年，民國九年）台灣總督府全面改革地方制度，西部地方廢廳，實施州、市郡、街庄，總計西部共設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五州，東部仍保留廳制，州廳之下共設四十七郡、三市、五支廳、二百六十三街庄、十八區，州知事、市尹、街庄長皆為官府選派。必須注意的是，日本初期的街庄和1920年以後的街庄大小並不相同，前者的範圍大概等同於現在的村或略大，後者則已經相當於現在的鄉鎮。

第二節、對於先住民的鎮壓

由於台灣全島平地和丘陵開發殆盡，日本人巧取豪奪經營糖業之外，又喊出「日本人的事業在山地」的口號。要開發山地就得先處理原住民強烈抵抗的問題。

日人對於原住民強悍的民風，素有所聞，牡丹社事件時，更見識到原住民的善戰與剽悍，日人統治台灣以後，由於台灣高山特產樟腦，是當時世界上少數產地之一，日人為方便進入高山採取，不受原住民阻撓，至佐久間左馬太總督時代，乃開始積極制壓原住民，進行所謂的五年計劃，稱之為「理番」。

所謂「番」，又分「生番」、「熟番」，兩者以隘勇線為區別，位在隘勇線外側為熟番，隘勇線內側為生番，一般來說，生番較為兇悍，不受管束，因此日人便在隘勇線架設電話線，並在必要的地點設置砲台，甚至使用高壓電鐵網、地雷等近代裝備，壓制原住民。之後為因應日本製腦業者要求，增

加樟腦的產量，總督府竟強行壓縮隘勇線，縮小原住民族的生活圈，誘發原住民武裝抵抗，然後進行追捕，其中更曾採取斷絕鹽供應的殘酷手法。

五年計劃自1909年（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開始，佐久間以軍隊對原住民進行攻擊，至五年計劃的最後一年時，則採包夾的方式，調派台灣守備隊從中央山脈西側進攻，警察隊進擊東側，最後包圍壓縮。這次作戰計畫可以說是英國人在澳洲的絕滅作戰的重現，展現出日人統治殘酷的一面。根據總督府公布1896年至1920年（明治二十九～大正九年）的紀錄，共討伐生番138次，殺死7,080人，傷4,123人，收繳槍隻29,358枝，1905年（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一年）人口調查原住民82,795人，死傷11,203人約當八分之一。

在強大武力的壓迫下，原住民漸無力反抗，自此之後，日人遂致力於原住民的教化、醫療、授產等，使其歸順於統治。然而，日人對於原住民的輕視壓榨絲毫未減，原住民的不滿逐漸累積，最後終於導致1930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霧社事件的爆發。

霧社事件的起因可歸之為三項：其一是勞役剝削問題。高山原住民常要負擔許多勞役，事件發生之前，霧社地方的原住民便接連不斷從事過重的勞役，警方態度輕謾，使得原住民怨聲載道，而且日警對於原住民的薪資常交待不清，引起原住民不滿。其二是婚姻問題。日本當局為了利於統治原住民和解決山區日本人的性問題，鼓勵山地警察娶各社有地位者或其女兒，但這些日本警察在故鄉往往已有妻室，於是高山族妻子便成為法律不承認的「內緣妻」—即小老婆，這類結合是基於利益考量，加上沒有法律責任，因此女方常遭到被拋棄的命運，起事的領導者莫那·魯道的妹妹，便在嫁給日警數年後，遭到這種下場，這件事情亦升高了其族人之激憤。

最後一項便是事件爆發的導火線。莫那·魯道是霧社地區馬赫坡社的頭目，1930年（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10月7日上午，莫那·魯道正為族中一對新人舉行婚宴，日本巡查吉村克己等一同參觀，莫那·魯道的長子想拉吉村吃喜酒，但吉村卻嫌酒席不乾淨，竟用手杖打落他的手，莫那·魯道的長子感到極大的侮辱，便毆打了吉村，事後莫那·魯道請求官方處置，卻一直沒有得到回應，他與日本官方一向不合，亦擔心受到嚴懲，於是決定結合其他不滿日本警察的原住民，舉事抗日。

10月27日霧社公學校舉行聯合運動會時，舉事的原住民攻入派出所，繼之襲擊在公學校觀禮的日人，被殺者134人，亦有兩名穿和服的漢人被誤殺，隔日起，日軍警便展開討伐的行動，圍剿了二個月，出動飛機、大砲，並施放國際嚴禁的毒氣，起義的原住民死傷極為慘重，犧牲六百餘人。日人向來自認的理番政策，經此事件證明並不成功，使日本人不得不重新檢討原住民政策，總督石塚英藏因此下台。



交通部 觀光局



拾參、日治時期的殖民經濟體系

第一節、政商資本主義與糖業帝國的形成

日本明治維新後，導入了西方的資本主義制度，直到甲午戰前，日本政府仍努力整備國內的資本發展，中日戰後日本取得台灣，台灣則恰可成為日本資本投資的場所。因此台灣總督府展開一連串的措施，以配合日本資本主義在台灣的發展。

1. 土地的調查及整理

資本主義發展的先決條件是土地能夠自由買賣，然而台灣傳統的土地所有權「一田多主制」，不利於土地買賣。劉銘傳清丈田賦曾想乘機消滅大租戶，但只取得局部成效。日本人繼劉銘傳之後也行土地整理，首先下令若沒有登記繳稅的土地被查出，該土地一律收歸國有，使得許多原本逃稅的地主害怕土地所有權喪失，趕緊向官方申請登記土地以確保權益，結果土地一下子由的42萬甲暴增為約63萬3千甲，田賦收入由86萬元增為298萬餘元。隨後，日本人又調查出全台大租戶約有將近4萬人，小租戶大致有30萬人，佃農約有75萬人。日本乃用的債券收買大租權，確立台灣土地以小租戶為地主，許多只曉得經營土地的大租戶大地主受此打擊，從此一蹶不振。對日本人來說，土地所有權的確立，保障了土地買賣時的安全和買賣手續的方便，有利於吸引日本資本家來台灣投資。

2. 統一幣制和度量衡

現在的台灣銀行是日本人設立的（1899），日本人設立台灣銀行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要統一台灣的幣制。原本台灣的幣制很亂，有用官方製造的錢幣，也有人用外國人的錢幣，甚至民間自己也鑄造各式各樣的錢幣使用，經過整頓後，全台灣都和日本一樣成為金本位制的貨幣制度；台灣的度量衡原先也和幣制一樣紊亂，後來台灣總督府乃頒布法令，規定一律使用日式的度量衡。台灣的幣制和度量衡制度與日本統一後，有助台日之間商品經濟的流通，有加速日本資本家入侵台灣。

3. 驅逐外國勢力

台灣自開港以後，貿易多操在外國商人之手，因此日本意欲達到壟斷台灣經濟的目的，必須想辦法去除外資勢力。如在糖業方面，台灣總督府大力補助日商活動，排除外商，並促成日本糖商組成聯合會壟斷糖業貿易，使外商無立足之地；在樟腦方面，台灣總督府將樟腦收歸專賣，舉凡樟腦的製造、販賣無不委託日本商人進行，使有大筆利潤的樟腦也為日資壟斷。其他如茶、鴉片等物品貿易，皆在日本當局刻意扶植下，被日本人一手包辦。

4. 以糖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形成

日本資本主義在台灣發展最顯著的例子就是糖業。日本原來就是一個糖業的消費國，所需的砂糖大部分仰賴海外的供給，日本本身也曾嘗試增加本國的糖產量，移植甜菜糖業，大體而言成效不彰。甲午戰後日本取得台灣，無疑地也增加了，一個重要的糖產地。然而領台初期的抗日活動，其主要戰場在台灣的中南部，而濁水溪以南，正是台灣主要的產糖區，一片兵荒馬亂的景況，使得台灣糖業呈現出衰退的局面。當時台灣的糖業還是使用獸力的傳統「糖廍」，所謂糖廍是舊式的製糖工場，現在台灣許多地方還有以「廍」字為名。然而傳統糖廍得糖率並不高，台灣總督府為謀求台灣產糖量的增加，首先進行一連串糖業改革措施，包括引進含糖量高的蔗種、改善製糖方法，獎勵從事糖業者。

其次台灣總督府則頒布一些對大製糖資本頗為有利的政策。首先是〈台灣糖業獎勵規則〉（1902）由政府提供貸款扶助資本家投資製糖業；其次是實施原料採集區域制度，其規定若有大糖廠要在某一區域內設廠，則該區域原有的糖廠必須遷移或拆除；並且每一個大糖廠都有其甘蔗採集區域，區域內的蔗農只能將甘蔗賣給指定的糖廠，且甘蔗收買的價格由糖廠訂定。

如此優渥的政策，果然吸引了日本大財團的興趣，紛紛來台設立製糖公司，使台灣傳統的製糖業者無容身之地。另還有幾家台灣人創辦較大規模的糖公司，如板橋林家的林本源製糖、高雄陳家的新興製糖，主要經營權也落入日本人之手。到1927年（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台灣新式糖場共有45家，製糖占總產量的98%，其中日本人的糖廠，則占了80%，至此台灣的糖業幾乎完全被日本大資本家所壟斷。1938年（昭和十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四家日本製糖公司擁有土地145,200甲，佔全台耕地17.5%，這也就是今天台灣糖業公司龐大土地的來源。

台灣的製糖業者尚且可以轉行，但台灣的蔗農情況就沒這麼好，在日本糖業公司決定甘蔗價格下，蔗農原本生活就不好，而且蔗農將甘蔗送到糖業公司過磅換錢時，糖業公司還會在磅秤上做手腳，當時流傳若「三個保正80斤的笑話」，使蔗農在價格和斤兩上都吃了大虧。因此有句台灣話俗語說：「第一慫，種甘蔗乎會社磅」，可說是完全反映了蔗農的無奈。

第二節、工業日本與農業台灣的殖民經濟體制

台灣為日本的殖民地，台灣的建設一切都以母國的利益為優先考量，在經濟發展上形成所謂「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的經濟政策。

在「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策略下，台灣總督府首先實行所謂的「綠色革命」，其內容包括了(1)大規模興築水利工程，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嘉南大圳的興建，其灌溉面積可達15萬甲，上源的珊瑚潭水庫，則為台灣的最大湖；(2)研究改良台灣原有的農產品種，於各地設有農事試驗場、糖業試驗場、蔗苗養成所、茶樹栽培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等機構；(3)創立農會組織，成為現今台灣農會的前身。

日本在台灣也扶植了許多農產品輸出日本。其中最重要的是蓬萊米，台灣於1922年（大正十一年，民國十一年）培植蓬萊米成功，大多運銷日本，而日本之所以會致力於台灣稻米的增產，主要還是為了應付國內的需求，米價、數量都由政府控制，所以出現東京蓬萊米價比台灣還便宜的現象。根據統計，台灣人米的消耗量到1936年減少23%，甘藷消耗量增加34%，而且是從南洋進口大量暹羅米供台灣人食用；其次則是高雄旗山的名產香蕉，在1908年（明治四十一年，光緒三十四年）開始外銷日本；再次為鳳梨，其在1909年開始輸日，尤其是鳳梨罐頭，更成為台灣的特產。此外，著名的大甲草帽，也是此一時期的輸出品，其是在1899年（明治三十二年，光緒二十五年）由大甲人洪駕開始編製外銷，後來草帽的出口也被日本商人所控制。

日本人對台灣林業資源的剝奪亦不遺餘力，世界三大高山鐵路之一的阿里山鐵路，就是日本人為掠奪阿里山木材而建造出來的（1911年完工）。台灣有所謂的三大林場—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在1941年底（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官方有案的砍伐面積達34萬多公頃，材積2400萬立方公尺，造林面積才8萬公頃，成材不及十分之一，隨著太平洋戰爭的激化，更加濫墾濫伐，全無造林。台灣雖然大肆砍伐木材資源，同時卻大量向日本和朝鮮採購木材，原因是台灣的檜、柏等高級材多半輸往日本及外銷，再由日、朝進口廉價的松、杉等木使用。

大體而言，台灣在「農業台灣、工業日本」時期，一切經濟發展的重心都在於農業，形成以農業為主的剝削式殖民地經濟形態，至於工業發展可說是完全依附於農業之上，重要的像是製糖工業、製茶工業、鳳梨罐頭製造，無一不是農產品加工業。其也成為此一時期工業發展的主體。

第三節、日治末期的南進基地化與戰備工業化

日本當局於1930年前後在台開始推行「工業化」政策，之所以會有如此轉變，主要是有幾點原因。(1)日本受到世界經濟大恐慌的衝擊，國內產生大量的失業人口，為疏解失業人口壓力，因而有將失業人口「工業移民」的措施；(2)台灣以供應日本需求為主的農業發展已經飽和，使台灣與日本的農產品產生競爭，而日本又常在競爭之中犧牲台灣的農產品，從而產生滯銷現象；(3)日本想要侵略中國華南及南洋地區，形成所謂的「南進政策」，台灣因地緣的關係，正好可以成為南進政策中的前進基地，因此台灣得以發展軍需品的工業。

在工業化的過程中，電力是工業最必須的資源，所以台灣總督府首先致力於電力的開發。1919年（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總督府就開始興建日月潭發電廠，不久就停工，1931年（昭和六年，民國二十年）日本發動瀋陽事變，次年成立滿洲國，準備全面侵略中國，才又復工，於1934年完工，可發電達10萬千瓦，次年，電力公司即宣布以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的低廉電費優待新興工業。隨後台灣各地分別又有大大小小的水力或火力發電廠興建，總計到1939年為止，全台共有發電廠135座，供電能力約37萬千瓦。當時台灣民間的需求才七萬千瓦而已。



▲光復時台灣糖業公司的破損情形《尹章義蒐藏》

在電力充分供應的結果下，台灣的化學及金屬工業迅速萌芽，此一時期，台灣的工業雖仍以農產品加工和食品工業為主，但其比重自1920年代初期至1940年為止，從約75%降至61%，化學及金屬工業則由約9%大幅提升到20%，此外，機械製造業和紡織業在這時亦有顯著的增長。



▲光復時高雄煉油廠輕油工廠的殘破情形《尹章義蒐藏》

隨著太平洋戰爭爆發，戰事的擴大，台灣和日本之間的航道隨時的被切斷的可能，因此日本當局不得不針對台灣的資源從事工業化發展，以自給自足為目標。在這情形下，鋼鐵、酒精、煤、水泥、電力、金屬等工業成為重點的發展工業，而食品加工業卻因戰爭的因素逐年減產。

到了大戰後期，由於戰爭愈演愈烈，台灣的戰略地位更顯突出，日本當局因此在此大量建造軍事設施，大大刺激了木材工業的發展。而在此時，工業化的推行使得工業產值達到全部總產值的45%，台灣實質上已經由農業為主的社會，逐漸轉向半工半農的社會，台灣人民的年平均所得因而達到九十日元，當時日本本土的年平均所得則為一百日元。遺憾的是台灣的工業化乃日本軍國主義戰爭的產品，並非台灣自發性的轉型。戰爭末期，盟軍空襲台灣，各地的戰備工業自然成為主要的轟炸目標。工業化是日本在台灣最後的殖民地剝削，台灣人得到的工業化果實竟是如此苦澀。



▲轟炸後的台南街道《尹章義蒐藏》



▲光復時屏東被炸的殘破情形
《尹章義蒐臧》

交通部 觀光局



拾肆、日治時期的社會控制與生活習慣的變化

第一節、警察之島與以台制台的保甲制度

日人治台以後，為協助統治政策的實施，在台灣建立了嚴密的警察制度。台灣的警察與日本內地的警察很不一樣，除了維持治安等警察原有的職務外，由於初期為避免與軍憲的工作重疊，警察還掌理衛生和戶口調查等工作，輔助地方政府的施政。隨著日本在台灣統治逐漸穩固，警察的人數不斷擴充，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三年）兒玉源太郎就任總督時，更大幅改革警察制度，大量增加各地的派出所，培訓警察人員，把維護治安的工作完全移給警察，1899年招募台灣人為「巡察補」，協助正規警察。這時的優勢警力被總督府用來討伐抗日義軍，成效頗著。

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時，台灣實行廳制，廳以下設置支廳，以警部為支廳長，於是警察除了原來的身份外，更具有行政的功能，掌管地方行政和治安，警察變得幾乎無所不管，不論治安、戶口、交通、商業、農業、衛生等皆一手包下，這種制度在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仍延用多時。沒多久，總督府的理番政策開始實施，警察又成為執行政策的主力軍，為了管理十六萬的原住民，警察人數不斷增加，由於處理原住民事務的警察權力極大，警察在高山地區乃成為一方之霸，前述霧社事件的發生便是原住民與警察的衝突而爆發的。1937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七七事變」以後，由於軍需增加，總督府更在台灣實行經濟警察制度，嚴格取締違反經濟統制法的事件，令人台灣人倍增反感。

根據統計，每名警察管理的人口，在日本本土是1：1228人，朝鮮是1：919人，在台灣只有1：547人，平均每平方公里有3.1名警察，朝鮮只有1.3名警察，台灣可說是警察之島。

現在我們還常聽到老一輩的台灣人稱警察為「大人」，其實這是日治以來的習慣。警察職權涵蓋一般民眾的生活，動輒權威式地干預人民的日常生活，因此，一聲「大人」表達的是敬畏，也透露出人民心中的恐懼。在這種既痛恨又無可奈何的心理下，日治時期台灣人也常私下稱警察為「狗」，但是因為許多日本警察聽不懂福州話，後來大家就用「四腳仔」取代「狗」以暗諷警察。

廖添丁的故事便是在這樣的群眾心態下，流傳大街小巷，成為人民的最愛。廖添丁是一個真實的人物，他是台中清水人，十八歲（1901）起開始了竊賊的生涯，二十歲時曾被關了十個多月，二十四歲起尋找大案子下手，在二十七歲遇害以前，共犯下了士林茶商金庫搶案、大稻埕警察廳宿舍、日新街派出所警槍、彈藥被竊案、林本源家搶案、槍殺密探陳良九案、五股坑保正搶案等數案，使日本警察頭疼不已，他的「事蹟」在報紙批露後，才為人知曉，自警槍彈藥竊案後，聲名大噪，但「成名」沒有多久，便在八里遇害，死在情婦之夫弟的手上。在坊間的穿鑿附會下，廖添丁的故事越說越神，形成「廖添丁式」的傳奇，不論這些故事的真假，台灣人喜愛廖添丁的現象卻十足反映了庶民對於統治者的反抗，因為當時抗日行動完全被壓制，敢跟日本人作對的，只有廖添丁一人，所以他的故事使敢怒不敢言的老百姓得到發洩。戰後，廖添丁的故事依然盛行，官方視他為抗日人物的代表之一，民間則仍舊藉此抒發對威權體制的壓抑，「廖添丁熱」實值得玩味。

保甲制度也是日治時期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保甲制度由來甚早，日治以後，總督府為善加利用這個傳統，便制定「保甲條例」，全面規劃保甲，並使之接受警察的監督、指揮。什麼是「保甲制度」呢？簡單來說，就是將各戶組成小單位，以連坐法的方式，嚴密維持地方秩序，協助推行政令。「保甲條例」規定十戶組成甲，十甲組成保，甲的領導者為甲長，保則為保正，任職兩年，為無給職，在保甲的基礎上，後來還組織了「壯丁團」，以防抗日活動或天災等問題。

由於保甲的各成員皆沒有薪俸，且連坐法的懲戒嚴密，因此總督府可以享有許多免費的勞動服務，而人民不敢不從，成效令當局相當滿意。隨著社會日趨穩定，總督府則進一步擴大保甲的範圍，將其輔助對象擴及一般行政事務及社會風俗的改革等。七七事變之後，保甲亦成為動員人民的工具之一。保甲制度雖不失為控制社會極為有效的辦法，卻嚴重侵犯了人身權益，而且對於人民來說，生活的一舉一動皆在控制中，動輒被連坐波及，實為痛苦，例如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樸仔腳（今嘉義朴子）支廳被襲擊，相關的保甲成員便被處以一千四百日圓的罰金；1901年（明治四十年）北埔支廳的襲擊事件中，三十七名的保甲成員也被處以二十四百多日圓的罰金，一日圓為一百錢，當時一天的工資才三十五錢，由此可見日人的苛政。



▲為了汲取台灣的資源，日本人儘速建設基隆港《尹章義蒐藏》

第二節、台灣島民生活習慣的變化

台灣社會到了日治以後，發生了一些變化，日本對台灣的統治基本上從殖民主義出發，如前節所述，母國的利益永遠是最優先的考量，但「近代化」與「殖民地化」有的時候是一體兩面的，殖民者為方便於統治及汲取資源，亦會引進鐵路，改善交通狀況；為了培養納稅人及工蟻，也會引進教育系統等設施，因此，雖然今日我們譴責帝國主義，但也卻不能因此否認因為帝國主義為了統治及汲取資源方便而推廣的「屬地近代化」這項事實。

1. 醫療衛生觀念的建立

1895年台灣割讓，日軍自澳底登陸後，首先在台北開始新政。根據日本人福島安正的紀錄，日人在掌

握北台後，迅速推展了各項統治措施，短短兩星期內，從收繳兵械到建立行政組織皆完成初步的規劃，在這當中，衛生防疫一直是重要的項目，因為台灣地處亞熱帶，燥熱悶濕的氣候孳生傳染病，再加上台灣人對於公共衛生並不重視，衛生問題令人相當頭疼，於是在福島安正及其同僚的指揮下，首先動員軍民清掃市街，然後編制衛生單位、設置垃圾場、公共廁所，一點一滴慢慢為衛生工作打下基礎。這些初期工作實際收效多少，我們無法得知，但顯而易見，以傳統台灣人衛生觀念之缺乏，要達到良好的成果，絕非一朝一夕之事。隨著日人逐步掌控全台，衛生工作更成為一項龐大艱鉅的事業，第三任台灣總督乃木希典亦曾感染瘧疾，其母甚至因此病死異鄉，長眠台灣。

在這樣硬體設施及人民觀念皆缺的情況下，日人花下許多工夫，從無到有，逐步完成了醫療衛生系統，如地下排水道的興建、醫生的培訓，及觀念的宣導、獎懲制度的實施等，其結果不但有效防治了各類傳染病，大幅降低死亡率，更重要的是完成了現代醫療衛生的初步結構，並且建立起台灣人的衛生觀念和習慣。

2.近代式教育之推動

台灣傳統的教育是以科舉功名為中心，讀書人在書院、學堂裡鑽研四書五經，經過科舉考試而成為士紳、官宦，能受到教育的只是少數人。日本治台以後，開始在台建立了現代學制系統，尤其以公學校為主的初等教育更受到積極的推動，雖然初期並不順利，但就學率不斷增加。然而，日治時期台灣教育的推展始終不脫殖民主義色彩；日本人唸師資、設備較佳的小學校，台灣人唸公學校，原住民唸「蕃童傳習所」，不僅師資設備差，連受教育的年份也較少。1941年（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皇民化」運動展開，實施「國民學校制」，但實質的差別待遇仍舊，台人與日人學子在教育機會或資源上一直存在差別待遇。

近代式普及教育的推動終究對台灣社會造成既深且廣的影響。近代式教育亦塑造出一批社會菁英，這些人對於現在老一輩台灣人來說，可能仍十分熟悉，如台灣第一位博士杜聰明，出生於淡水，以第一名成績畢業於醫學校，自京都帝國大學醫學部拿到博士學位後，回台任職台北帝大醫學部教授，對台灣醫學界貢獻卓越而台灣第一位女博士則為許世賢，她不但聞名於醫學界，更由於其家族在嘉義的人脈深厚，她與女兒張博雅連續擔任嘉義市長，而造就「許家班」之名；當今的總統李登輝先生，戰爭末期就讀京都大學，戰爭結束後回台畢業於台灣大學，也很明顯的受到日本教育的影響。台灣老一輩的企業家，像王永慶、高青恩、陳茂榜、張福祿等，無一不受到日治時代教育的影響。除此之外，近代式教育對新觀念的灌輸，亦產生直接的助益，如上述衛生觀念的建立、及各種陋習的改正，都紮根於此。



▲保存漢文化的重要機制—詩社、櫟社是其中最影響力的《尹章義蒐藏》

不過雖然日人極力推動以日語文為主的近代式教育，但是台灣人民的民族意識並未因此消滅，漢文雖在當時社會上、政治上無法獲得實質利益，但仍得到台灣人的支持、學習。傳統中國的私塾（日治後稱為書房）仍舊存在，雖然中期以後慢慢減少，對於漢文化的傳佈，仍有相當的影響力。

無論如何，如同任何帝國主義在殖民地，總是吝於在教育上投資，培養的人才最多也不過是基層醫農人才，其他都是工蟻、納稅義務人。1937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日人調查日語普及率，經過四十多年，也只有37.8%而已。

3.風俗習慣之改良

抽鴉片是傳統台灣社會的陋習，清末，台灣抽鴉片的人口甚至到達半數以上，民謠有云：「食著鴉片真該死，腳骨手骨若鐵枝，有錢通趁無愛去，倒著眠床像大豬」，鴉片不但耗費大量金錢，更嚴重毒害人民身心的健康，故日人治台之初，處理鴉片便成為重要課題。日本國內嚴禁鴉片，販賣鴉片的人甚至會處以死刑，但因台灣抽鴉片習慣由來已久，且販賣鴉片的利潤鉅大，故總督府對鴉片的禁制是依照後藤新平的「生物學原則」，採行漸禁政策，並實施鴉片專賣制，台灣志士不滿意這種「寓禁於徵」的政策，要求儘速嚴禁，連雅堂撰文支持日本人，還受到台灣志士的痛斥。

另外，依照中國的習俗，男子留髮並編成辮子，女子則纏折腳骨，包成一雙「三寸金蓮」，關於這些習俗日本人很早就注意到了，不僅因為辮髮纏足是「非日本國民」的裝束，而且辮髮的打扮會使日人難以分辨大陸人或台灣人，無法防止大陸人民偷渡來台協助抗日，因此總督府積極鼓勵「放足斷髮」。在日人大力推行下，初期針對「天然足」、「斷髮」成立了各樣團體，進行宣傳與實際行動，但成效不彰，此後遂運用保甲制度全面強制推行，加以民國肇造，大陸人民倡導斷髮和天足，台灣人辮髮纏足的習俗乃漸走入歷史。

第三節、戰爭體制下的台灣人

1937年蘆溝橋事件爆發，隆隆的砲聲拉開了中日戰爭的序幕，在此同時，海峽彼岸的台灣也進入日本統治的最後八年。在戰爭氣氛籠罩，身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不可被避免地被捲入其中，只是，與彼岸不同的，對面的神州大陸演出的是一幕幕浴血奮戰的「抗日」戲碼，同時期的台灣卻經歷一場從內而外的改造與動員，目標是為「為日本天皇效命」。

所謂戰時體制，簡言之，就是完全以戰爭的勝利為中心目標的體制，對於一個正常社會來說，具有很強烈的衝擊力，為了配合戰爭的需求，整個社會都脫離原有秩序，因此，戰時體制下的台灣社會也展現完全不同於以往的一種面貌：物資短少、軍需生產增加、言論控制轉嚴、行政組織變化等等，但是1937至1945年，除了這些改變外，台灣人更經歷了一場特殊的運動，從戰爭啟始到結束為止，共持續了八年，其目的是「使台灣人成為像日本人一樣為天皇效命」，這就是「皇民化」運動。

為什麼「使台灣人成為像日本人一樣為天皇效命」與戰爭有關？主要是因為戰爭的需要龐大，日本本土無法完全供應這些負擔，其所不足的人力、資源必須由殖民地補給，但是欲動員殖民地，又非得殖民地人民對殖民母國忠貞不可。惟有使殖民地人民真正成為對天皇忠誠的日本子民，才有可能毫無保留的犧牲奉獻，再加上台灣在血緣、歷史上又與大陸密切相關，若不經一番洗禮，很可能形成內在的隱憂。故戰爭開始後，皇民化運動的推行成為當時刻不容緩的大事。實際上台灣軍人、軍屬到大陸或海外戰區，果真有些人投向中國軍，有些人暗助盟軍，但是也有不少人表現得比日軍更勇猛、殘酷，顯然是皇民化軍國主義教育的結果。

皇民化運動主要有國語運動、改姓名運動、宗教舊俗改革運動、軍事動員等四項內容。以下將分別敘述：

1.國語運動

一提到國語運動，可能許多人都會聯想起小時候在學校講方言被罰錢的經驗，不過，推行國語並不是國民政府的專利，早在日治末皇民化運動期間，台灣人便經歷了一次大規模的國語運動，當然，當時的國語不是「北京話」而是「標準日語」，要讓台灣人成為純正皇民，首要條件當然是會講日語。雖然戰爭以前，日語已推行多年，1937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日語普及率只有37.8%。至戰爭開始以後，在上述皇民化理念支持下，總督府厲行嚴格的國語政策，首先取消了公學校（主要給台灣人唸的小學）的漢文課與報紙的漢文版，並開始積極壓抑台灣本土語言如閩南語等，連歌仔戲、採茶歌都不許唱。除此之外，還採行各種獎勵與宣傳的辦法，譬如所謂「國語家庭」在戰時配給制度下，可獲得較佳待遇等等，大力推行日語。統計上通日語者過半，但實際上未必如此。

整體而言，日治末期國語運動的推行，使得能講日語的台灣人，尤其是年輕的一代，大為增加。但是隨著日本投降，台灣回歸大陸，語言又成為戰後的一大問題，好不容易學好的日語突然沒有用了，新國語（北京話）的來臨使大家又必須重新學起，對於台灣人來說，這種轉換是相當不容易的，再加上國民政府的國語政策較為激烈，這些都使得戰後台灣問題複雜化。

2.改姓名運動

戰爭以前，台灣人要改用一個日本姓名並非易事，但在皇民化的概念盛行後，因為真正的日本皇民當然必須有日本姓名，是以改姓名反成為總督府倡導的重點項目。1940年（昭和十五年，民國二十九年）改姓名法令公布之初，改姓名並不具強迫性，想改姓名的人必須提出申請，以戶為單位，符合條件才得以通過。日本人眼見台灣人並不熱衷改姓名，於是，改行利誘和施壓並進的策略，改姓名的人才逐漸增加，其中又以政府雇員、醫生等社會上層人士為多，至戰爭末期，隨著徵兵制的實施，改姓名規定大幅放寬，使得某些台籍日本兵有個日本姓名。

對於漢人來說，改姓名是一件不得了的大事，但身處當時環境，或基於壓力、不得已，或基於種種好處的誘使，某些台灣人終究換了一個日本姓名。在這些日本姓名中，有許多有意思的地方，譬如有些人會利用改姓名影射自己的想法，如一位台南醫生郭柱因為極為服膺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便把小孩的日本名字取為「崇三」、「尚五」，又如著名的民報記者黃周，為表達反諷之意，更取了一個「吾黃周也」這樣的名字，叫日人哭笑不得。

3.宗教習俗改革運動

神道教是日本的國教，不過在戰爭爆發前，日人在台灣並未積極推動。戰爭開打以後，由於台灣人的傳統信仰淵源於中國，這個問題就變得相當敏感。為培養台灣人的神道信仰，神社的增建或「升格」被列為重要項目，台北圓山奉祀北白川宮為主的「台灣神社」1944年（昭和十九年，民國三十三年）6月升格為「台灣神宮」，成為台灣第一大神社，不過這裡尚有一段小插曲，就是在台灣神宮才升格沒有多久，1944年10月23日在舉行祭典前五天，一架日本客機竟掉下來，把神宮一部份社殿燒燬，使得許多台灣人憑添日本亡國去台的想像空間。另外，家庭內奉祀「神宮大麻」亦為總督府所力倡，「大麻」這個易被誤解的詞彙，其實是指日本的神符，為配合這個政策，尚出現「正廳改善運動」，要求人民把家中神主牌位、神像燒掉，改奉大麻於正廳。很多漢人信仰受到壓迫，廟產被剝奪，甚至沒收寺廟的神像，集中焚毀，稱為「神佛升天運動」，激起民間極大反感。

這些宗教政策影響所及，更造成一些民間習俗的改革，這裡的改革與「近代化」無關，而是鼓勵台灣人在婚喪喜慶時採取日本儀式，如「神前結婚」等。不過，不管是宗教或社會習俗的改革，都沒有真正深入台灣社會，戰爭結束後，這些具東洋風味的宗教、習俗很快消失了蹤影，日本人禁止台灣人崇拜祖先，禁止傳統的春節、中元節，不許演戲酬神等措施，徒增台灣人的反感而已。

4.軍事動員

就戰事本身而言，軍事動員是皇民化運動中與戰爭最有直接關係的一項。在台灣，軍事動員共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軍屬」的徵雇時期，所謂「軍屬」是指軍中雇員，包括軍夫、翻譯員等，他們並不是拿著槍桿子的正規軍人，在早期，主要被派到華中一帶，擔任軍中的雜役，如日軍長期攻打某地區，需要農夫栽培軍用蔬菜，總督府使隨之徵集台灣人去做軍農；第二階段是志願兵制度時期，台灣的「陸軍志願兵制」於1942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實施，隔年實行「海軍志願兵制」，「志願兵制」其實是一種擴充兵源的權宜辦法，由當事人申請，經過檢查、篩選及入營訓練後，才編入軍隊；最後一個階段則為徵兵制的實施，這才是正式的徵兵，法令剛頒布沒多久還來不及實施，日本便戰敗投降了。

日本人在台灣的軍事動員，由於不信任台灣人的忠誠，除了「高砂義勇隊」之外，連少數的所謂台灣人「志願兵」也是宣傳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極少台灣人以正規戰鬥員的身份上戰場，而是以農業義勇團、勤勞團、奉公團、設營隊、隨營醫師、看護、翻譯、俘虜監視員、學生兵、慰安婦等「軍屬」、「車伕」身份開上前線，到日本神奈川縣高座寮（高座海軍雷電式戰鬥機工廠）的少年兵即有八千四

百名。日軍有所謂「軍人、軍犬、軍馬、軍屬、軍」的歧視性說法，台灣人一當日本兵為日本國當砲灰，他們的地位卻連軍犬、軍馬都不如。

1948年日本厚生省公布處理戰後軍人復員問題的結果，台灣人日本兵死亡30,304人，復員176,879人，總共207,183人，實際上徵召的人數當不止於此。同一資料來源，同屬日本殖民地的朝鮮，土地比台灣大6.6倍，人口比台灣多3.1倍，朝鮮人日本兵死亡22,185人，復員223,780人，總共245,965人，台灣人日本兵死亡人數按比例計算，竟然是朝鮮人日本兵的5倍。

近年傷殘的「台灣人前日本兵」要求比照前日軍受到日本「援護法」的照應，為日本政府所拒絕，告到法院，也因「不適格」—不是日本人，不受日本法律保護—而敗訴，打仗的時候「皇民化」「一視同仁」當日本砲灰，是日本人，戰後不受日本「援護法」照應，雖然以日本人身份戰歿、傷殘，卻是不再是日本人，真是既怪異又不合人道精神的日本邏輯。



交通部 觀光局



台灣發展史

FORMOSA

拾伍、日本殖民主義的終結

1960年12月14日，在眾多帝國主義者的環伺下，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反殖民主義宣言》，宣示殖民主義統治「妨礙了附屬國人民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是不道德的，「必須結束殖民主義和與之相關的一切隔離與歧視的措施」。

相對於數百年來普世囂張的殖民主義史，《反殖民主義宣言》只是遲到的正義。就像普世的帝國主義一樣，由於思想、言論的相對寬鬆，日本也有少數反帝或人道主義者，同情台灣人的處境，主張「內地延長主義」一也就是說台灣人應當像日本人一樣，受到日本國憲法的保護。但是，這樣的聲音極其微弱而且也毫無效果。

1897年（明治三十年，光緒二十三年）5月，高野孟矩受命擔任台灣高等法院院長，就任伊始就高唱台灣司法獨立論，因為檢舉總督府文官貪污事件（中央三起、地方二起）而與總督乃木希典發生衝突。乃木認為台灣情況特殊，檢舉日人貪污有損威信，不利於日本人統治台灣，高野不能迴護日本貪官、不適任現職而將高野停職；高野認為只有司法獨立才有利於日本對台灣統治而與之對抗，雖然兩個人都因而去職（乃木希典在任僅一年四個月），台灣司法是行政權的附庸不具獨立性格也因而確立。

板垣退助伯爵是明治維新的大功臣，曾經是七參議（相當於閣僚）之一。1881年（明治十四年）組織自由黨自任黨魁，展開自由民權運動，1892年任大藏大臣，1898年和大隈重信共同組閣。曾經倡導「華族一代論」，主張榮爵及身而止不得世襲。對於台灣的歧視政策和高壓統治了解甚深。1914年（大正三年，民國三年）來台倡導「同化會」，反對殖民地高壓愚民政策，主張「同化主義」－台灣人應當和日本人同等待遇。對於同化會的宗旨，多數台灣人心懷恐懼，在台日人更視之為讎寇，百般打擊，次年正月，佐久間總督即以「妨害公安」為由命令同化會解散，板垣則被驅逐回日本。從此以後，台灣人知道苟且偷生的「同化」也無望了。



▲板垣伯爵的助手中西牛郎所著的《同化論》《尹章義蒐藏》

1928年（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自由派學者矢內原忠雄到台灣來從事調查研究，撰成《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一書，明白宣告「日本的資本乃是在台灣豐富的天然資源、低廉的勞動力及強固的總督府保護下積蓄而成」。他認為日本的財閥都以台灣為根據地崛起，台灣一般庶民則走向無產化，縱使是台灣人大資本家，相對於日本人仍是卑躬屈膝的被支配者，台灣人的參政權等於零。因而台灣人的社會運動、政治運動都帶有民族運動的特質。矢內原希望台灣總督府的政策能有「進化發展」，至少比照印度、朝鮮，改善台灣人的待遇。

台灣人的待遇並沒有因為矢內原忠雄的呼籲而改善，反而是矢內原本人受到軍部的壓制，直到二次大戰之後，才有機會重現江湖出長東京大學。

1940年代末期，以「皇民文學家」著稱的日本人在台第二代西川滿第一次坐船回到日本，看見碼頭上許多擔任苦力的日本人而大感驚訝，他說：「在台灣，內地人（指日本人）非官吏即商人，勞動者、農人是前所未見的。極為慚愧，身為公子哥的我，竟以為從事肉體勞動的僅止於本島人（指台灣人）」。西川滿的慚愧，並沒有改變他的支配者意識和行為，也不曾為改善台灣人的境遇而努力。



▲矢內原忠雄《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漢譯本封面《尹章義蒐藏》

在戰爭體制下和皇民化運動的肅殺氣氛中，固然有「殖民地肯定論者」西川滿，卻地出現冒著被捕的危險，致力於保存漢文化創辦《民俗台灣》月刊（1941.7~1945.1，發行43期）的池田敏雄。池田眼看著漢文化和民俗、宗教面臨禁絕的危機，身著長袍馬褂，說閩南語住在艋舺青山宮，成天和台灣人在一起，研究台灣人的生活習俗，編輯《民俗台灣》雜誌。雖然被總督府查禁、刪除了許多篇章，《民俗台灣》仍然是研究台灣民俗、宗教、地方史等不可或缺的資料。有人稱池田為「艋舺學派」，在我們看來，池田代表了殖民地在戰爭體制下，日本知識分子的良心。（池田娶艋舺才女黃鳳姿為妻）

法治主義者、人道主義者日本都有，只是改變不了日本政府為了掠奪台灣資源和在台日人為了維護己身利益而堅持的殖民主義。

日本帝國在台灣實施的仍是不受日本憲法規範的「台灣特殊化」政策－台灣人是三等國民（比朝鮮人更次一等）、殖民地的屬民，受台灣總督所頒布的律令管束。



▲池田敏雄編輯的【民俗台灣】雜誌《尹章義蒐藏》

就像所有的帝國主義一樣，日本人為了便於統治，他們在台灣投資交通建設，卻吝於投資教育；縱使投資於教育，目的也止於工蟻的養成－服從性高的生產工具和納稅義務人；而不是知識份子、行政幹部，更不是保家衛國的軍人。

台灣人的初等教育是三元結構：日本人唸小學校，台灣人唸公學校，先住民唸蕃童教育所，不但師資、設備、教材各異，連修業年限都不同，使得升學銜接產生困難，皇民化時代一律改稱國民學校，其實換湯不換藥。中等教育更是日本人的天下，日本人的錄取率平均是台灣人的四~六倍，1936年（昭和十一年，民國二十五年）以前日本人在校生約占百分之六十左右，在台日人的人口只佔全台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皇民化時期（1941-45），中學由十所猛增為廿二所，日人在校生仍佔百分之五十左右。



▲最後一份台灣總督府的《職員錄》昭和19年次，20年出版《尹章義蒐藏》

1924年（大正十三年，民國十三年），日本在朝鮮設置京城帝國大學，1928年（昭和三年，民國十七年）才在台灣設置台北帝國大學，學生名額卻由全日本及屬地（含朝鮮）瓜分，理論上是全日本各縣各屬地的公平競爭，實際上則是嚴重的教育歧視。首屆入學六十人，台灣人只有六個。1943年台大在學生454人，台灣人只有69個（百分之十五），其中醫學部64人、文政學部3人，農、理學部各1人。

前述的教育狀況，顯然不願意訓練台灣人成為中、高級人才，這種現象更尖銳地反映在總督府官僚體系中。絕大多數台灣人只能擔任基層公務員、教員和候補警察。根據1945年出版的（昭和二十年，民國三十四年）最後一冊《職員錄》，161個敕任（相當於簡任）職位，只有一個擔任台大教授的杜聰明是台灣人（百分之0.6），2,120個委任（相當於薦任）職位，只有29個台灣人（百分之0.7），地位最高的是任職於台灣銀行科長的林益謙，其他的都是專業人員或技術員。21,198個判任（相當於委任）職位中，只有3,726個台灣人（百分之17），大多數是公學校教員、街庄役場（鄉鎮公所）低階公務員、後補警察。

日本統治台灣五十年，台灣人只出現了兩個科長、三個郡守、三個法官、九個中學教員和兩個大、專教授。整個台灣上中層管理階級中沒有一個台灣人，因此，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結束對台灣五十年的殖民統治，台灣的整個官僚體系，立即陷入「空洞化」的窘境。奉命接收的首任台灣行政長官陳儀不得不從大陸延攬人才並留用7,139（含家屬27,227）個日本人，以維持官僚體系的運作，雖然是無可奈何的措施，但是對於無從進入總督府官僚體系歷練的台灣精英而言，不啻是再度打擊。

年度	人口	儲蓄額
1941	台灣人5,832,682	64,356,324
	日本人365,082	99,137,378
1942	台灣人5,989,888	78,147,204
	日本人384,847	118,016,851

奠定日本治台策略的是後藤新平。後藤到德國習醫，日人攻台之役（1895），適任軍醫局長而曾經到過台灣。1898年（明治三十一年，光緒二十四年）3月，隨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到台灣，擔任八年八個月民政長官（1906年11月去職），對於治台之術他有所謂「生物學原則」和以此原則衍生的「治台之策」：一、台灣人怕死、要用高壓手段威嚇，二、台灣人貪財，可誘之以小利，三、台灣人愛面子，可以虛名籠絡。日人初入台灣由於反抗激烈，軍費支出過鉅曾經出現「台灣賣卻論」，準備把台灣賣給美、法等國。後藤治台之後，在「餡糖與鞭子」、「誘殺與猛攻」政策下，治安很快就穩定下來。清丈土地、操控物資、獨占對外貿易之後，台灣稅收已有餘裕可上繳中央。加上鴉片（1898）樟腦（1898）食鹽（1899）煙草（1905）酒（1922）陸續實施「專賣制度」，專賣制的收入在1905年以後，佔總督府經常歲入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甚至百分之五十。因此，每年將歲出的百分之20~26「財政剩餘金」上繳東京。1937年（昭和十二年，民國二十六年）以後，台灣人陸續續還要負擔「北支事件特別稅」、「支那事件特別稅」、1942年（昭和十七年，民國三十一年）更增加「大東亞戰爭特別稅」。1938和39年更發動「貴金屬收回運動」和「鋼鐵收回運動」，台灣人像苦命的牛，不僅服苦役，還要剝掉幾層皮。

根據《台灣經濟年報》的報告，在台日人和台灣人的儲蓄金額如下：

根據前表，台灣人是日本人的十六倍，日本人的儲蓄額反而是台灣人的廿四倍，日本人是資本家、商人、高階公務員，縱使擔任同樣職務，日本人的待遇也比台灣人高很多。

矢內原忠雄到台灣考察的時候，「台灣人的參政權等於零」，直到1935年（昭和十年，民國二十四年），在台灣民權運動的要求下，實施所謂「地方自治」，各地方行政區選出「協議員」，不僅排除女性，還有最低繳稅額的限制，選民投票只能選出半數，另外一半則由官方指派。

既然繳稅給中央，在日本的議會中，就應該有台灣人的代表，其實不然。1934年（昭和九年，民國二十三年）為了便於宣揚「大東亞共榮圈」和「日中和睦」，第一次任命了台灣第一號御用紳士辜顯榮為毫無實權的貴族院的議員，1942年再增許丙、簡朗山、林獻堂等三人（林未就任）以為粉飾之用。直到盟軍轟炸東京之後的1945年3月17日，日本眾議院才通過法三十四號「殖民地政治待遇案」，給朝鮮二十三席、台灣五席眾議員。平均日本人十五萬六十一人一席，朝鮮人八十萬人一席，台灣人則一百二十萬人才有一席，再度凸顯了台灣人是比朝鮮人更次等約三等國民。縱使如此，「殖民地政治待遇案」還沒有施行日本就戰敗投降了。

在民族歧視、差別待遇以及餡糖與鞭子兼施的政策下，殖民主義最大的罪惡是人性的扭曲。

除了在台的民族主義者和到大陸參與建國後台工作者外，一般而言，台灣

人對日本人的高壓、歧視是逆來順受，對日本人的教化則是消極抗拒。根據台灣總督府的統計，治台四十年（1935），日語普及率只有百分之廿一·三七，會說日本話的不到三分之一。皇民化運動之後，統計數字直線上升（1940年，51%；1944年，71%），實情卻不然，日人徵召軍屬、軍伕，在軍中還得設置日語、閩南語或日語、客語的翻譯官；和日本皇民文學運動家西川滿合組「台灣文藝作家協會」的黃得時估計：「日本對台灣人極力推行日文，但台灣人能夠用日文撰寫夠水準的小說，不出十個人」（加入協會約台灣人有十八個）。

但是，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利害的糾葛常常教人意識混亂、行為乖張。

有人認為改朝換代是「奇貨可居」，甘為日本人的馬前卒，引日本兵攻進台北城和台南城，殺戮台灣人；有人為鴉片、食鹽、煙草等專賣小利而甘為御用紳商；有人為了榮耀己身而斥責台灣人不樂於做日本人、缺乏國民精神；有人組織「公益會」，召開「有力者大會」，宣稱台灣人不像民族運動者所說的反對總督專制，台灣人不要爭取設置台灣議會也不要爭民權；有人自恃為日本屬民的身份，到大陸各地作威作福，開賭場鴉片館、走私、綁票、姦殺、搶掠、出賣軍事機密，汕頭、廈門、福州等地的台灣流氓，成為治安的毒瘤、人民的眼中釘。1938年德國發動歐洲戰爭之後，山東逐漸轉為日本的勢力範圍，連青島約兩千多家鴉片館老板，也幾乎都是台灣人。

雖然日本人不願意給予台灣人真正的日本國民身份，不在台灣實施徵兵制（血稅），在軍中也歧視被徵召的台灣軍屬和軍伕，可是，在戰場上，有人比兇殘的日本兵更日本兵；有人忘了自己的屬性，隨著日軍侵略中國的進展而懸燈結綵，在嚴禁漢文出版品的戰時，也出版漢文《愛國詩集》為日本人「廣懲暴支」（處罰暴虐的中國），而歡欣鼓舞；有人經歷了一場皇民化的過程，以為自己真的有個日本爸爸，自己真的成了日本人而驕傲起來，甚至厭惡起台灣人。

有人被任命為貴族院議員就以為自己真的是日本貴族。

前述的例子不勝枚舉，設身處地來說，我們若是生長在那個時代，或許比他們的所作所為更甚；若不是殖民統治，同樣的人也許有同樣的作為，但是，殖民主義的摧殘，終究使人性多了一重扭曲，也使得人的真面目益發難以辨識。

1960年聯合國的《反殖民主義宣言》雖然嚴厲地指責殖民主義的不道德，「妨礙了附屬國人民的社會、文化和經濟發展」，但是，顯然也疏忽了附屬國人民在精神上的創傷和人性上的嚴重扭曲。帝國主義者雖然離去，毒瘤卻根深柢固地留在殖民地。



▲參加祖國抗戰的台灣義勇隊附設台灣醫院《尹章義蒐藏》



▲光復時的基隆仁三路《尹章義蒐藏》



▲光復時新竹醫院的殘破情形《尹章義蒐藏》



交通部 觀光局